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法律意见书

6 律师工作报告

7 公司章程（草案）

8 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云帆、仇浩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普通术语 3
二、专业术语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8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9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德龙激光	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ZHAO YUXING、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ZHAO YUXING，澳大利亚籍，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持有中国身份证，于 2021 年 6 月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文名“赵裕兴”
北京沃衍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江阴沃衍	指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无锡悦衍	指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苏州沃洁	指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沃衍资本	指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北京沃衍、江阴沃衍、无锡悦衍和苏州沃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天龙重工	指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中煤设备	指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原名江阴市矿山器材厂，2007 年 12 月改制为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德展投资	指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龙展管理	指	苏州龙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理	指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冠赢投资	指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曾用名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电基金	指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金运基金	指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公司的股东
元禾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思通盛达	指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来德电子	指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启仁投资	指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阳明投资	指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激光	指	由粒子受激辐射产生的光束，具有良好的单色性、相干性、方向性和高能量密度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制造及科研领域
激光器	指	产生、输出激光的器件，是激光加工系统的核心器件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
微加工	指	以微小切除量获得精度达到微米甚至纳米级的尺寸和形状的加工

注：本发行保荐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或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周云帆、仇浩瀚担任本次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周云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瑞特股份、泛微网络、天目湖、华昌达、宇晶股份、**赞同科技**等 IPO 项目，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天目湖、佳力图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昌达、万达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仇浩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六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威尔药业 IPO 项目、安诺其非公开发行项目、风语筑可转债项目（在审）、**赞同科技 IPO（在审）**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曹青先生。

曹青先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回天新材、高盟新材、科泰电源、宇晶股份等 IPO 项目，广电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钨高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盛财平、阮橙、王鹏、宋天心、关峰、孙中凯、张铮、曾坤。

盛财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七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证券业务审计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佳华科技科创板 IPO 和诚达药业创业板 IPO 项目等。

阮橙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三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南亚新材科创板 IPO 项目、怡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王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北特科技、吉大通信、佳力图、宇晶股份 IPO 项目，北特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宋天心先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具有一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关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具有十三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证券业务审计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光光电、锋尚文化、永和智控、中星技术等 IPO 项目；通鼎互联、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航电测、旋极信息（两次）、华东重机、同有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作为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新光光电首批科创板项目和锋尚文化创业板 IPO 上市工作。

孙中凯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具有九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证券业务审计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光光电、锋尚文化、中亦科技等 IPO 项目；旋极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奥瑞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宁德时代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张铮：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具有一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曾坤：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具有一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75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ZHAO YUXING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控股股东	ZHAO YUXING
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

请：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德龙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ZHAO YUXING	2,374.50	30.63%
2	北京沃衍	1,032.68	13.32%
3	天龙重工	647.00	8.35%
4	中煤设备	485.00	6.26%
5	德展投资	398.00	5.13%
6	上海尚理	387.00	4.99%
7	冠赢投资	369.00	4.76%
8	中电基金	286.00	3.69%
9	章军	250.00	3.22%
10	金运基金	232.50	3.00%
11	元禾基金	191.00	2.46%
11	中微公司	191.00	2.46%
13	江阴沃衍	173.32	2.24%
14	思通盛达	151.00	1.95%
15	无锡悦衍	147.00	1.90%
16	范琦	100.00	1.29%
17	来德电子	97.00	1.25%
18	启仁投资	96.00	1.24%
18	阳明投资	96.00	1.24%
20	苏州沃洁	48.00	0.62%
合计		**7,752.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 17 家机构/法人股东中：

（1）天龙重工主营业务为冶金专用设备等的生产和销售；中煤设备主营业务为煤矿用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来德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显示器件和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该三家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

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第三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上海尚理、冠赢投资、思通盛达、启仁投资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中微公司系科创板上市公司（688012.SH），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德展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公司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另外 8 家机构股东北京沃衍、中电基金、金运基金、元禾基金、江阴沃衍、无锡沃衍、阳明投资、苏州沃洁均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北京沃衍	SD5458	沃衍资本	P1008585
江阴沃衍	SD6449		
无锡悦衍	SX9762		
苏州沃洁	SEQ246		
中电基金	SNA536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41
金运基金	SM8110	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54
元禾基金	SEH70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20
阳明投资	SR35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58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德龙激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金证互通：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日本麹町大通り総合法律事務所：发行人聘请其为境外子公司日本德龙出具《法律意见书》。

（3）美国 Garson C. Soe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为境外子公司美国昱力出具《法律意见书》。

（4）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发行人聘请其为境外子公司香港德龙出具《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通过其聘请韩国律师事务所 WeAdvise Law 为发行人韩国办事处出具《法律意见书》。

（6）杭州中译翻译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其为 IPO 申报文件中的外文相关资料进行翻译。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金证互通：成立于 2004 年，系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 A 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2）日本麹町大通り総合法律事務所：具有日本法律执业资格，为日本德龙出具《法律意见书》。

（3）美国 Garson C. Soe 律师事务所：具有美国法律执业资格，为美国昱力出具《法律意见书》。

（4）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具有香港法律执业资格，为香港德龙出具《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其代为聘请的 WeAdvise Law 具有韩国法律执业资格，为韩国办事处出具《法律意见书》。

（6）杭州中译翻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翻译服务、会务服务等，为发行人 IPO 申报文件中的外文相关资料提供翻译服务，并为翻译文件出具证明。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1）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已支付 15.00 万人民币。

（2）日本麹町大通り総合法律事務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70.00 万日元，款项已付清。

（3）美国 Garson C. Soe 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2,862.81 美元，款项已付清。

（4）香港刘大潜律师行服务费用（含税）为 3.50 万港币，款项已付清。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代为聘请韩国律师的相关服务费用（含税）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款项已付清。

（6）杭州中译翻译有限公司翻译服务费用（含税）为 1,300.00 元人民币，

款项已付清。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202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拥有从事该等业务完整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287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德龙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等，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登载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8%、11.12%和 10.73%，均超过 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总计 14,854.6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 6,000 万元。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一）的规定。

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14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24%，不低于 10%。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二）的规定。

3、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在 5 项以上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1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30 项，超过 5 项。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三）的规定。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95.69 万元、41,908.27 万元和 54,931.64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四）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对下游行业技术迭代、产品更新较快等局面不能及时响应的风险

公司专注的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对激光器和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且其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迭代频繁。下游行业技术的更新迭代将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半导体及光学领域，集成电路发展日新月异，技术难度高、发展快，需要公司在新产品开发中持续进行高投入；显示领域 AMOLED 和 Mini/Micro LED 显示屏的切割、修复对加工设备的技术要求更高；消费电子领域产品迭代较快、周期短，且随着 5G 商用化的推进，相关加工材料的非金属化对设备和部件的精密化提出更高要

求，如随着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推广，公司有针对性地研发推出了碳化硅激光晶圆切割设备。

若未来下游应用领域出现新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速度加快，公司在新产品开发中进行高投入后仍短期开发不成功、新产品开发不及时或对市场发展方向判断不准确，无法进行持续性的技术创新、工艺研究导致公司产品与技术和下游市场应用脱节，对下游行业技术迭代、产品更新较快等局面不能及时响应，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该领域涉及激光器技术、光学设计、激光加工工艺、运动控制等多种技术类别和专业理论，公司保持行业先进技术水平有赖于一支优秀的高素质的核心技术团队，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间对于人才的争夺也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激励性和文化认同感，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研发和前沿产品应用创新研究，经过技术团队多年来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了激光器和激光加工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同时，公司多项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密或盗用，将对公司保持技术优势产生不利影响，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激光加工技术凭借在工业制造中显示出的低成本、高效率以及应用领域广泛的优势受到各个国家的高度重视，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较早进入激光行业，具备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近年来，随着我国激光加工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的进一步

扩展，激光领域迎来了资本投资的热潮，相关企业的加入导致我国激光加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由于区域性和下游应用广泛的特点，制造业领域的激光加工市场难以形成较为集中的竞争格局，目前国内从事激光加工领域的设备类企业已超过 300 家。细分领域中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不足，容易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行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

公司若不具备持续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规模不能有效扩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能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聚焦于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及科研等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解决方案。

公司在各细分领域与国内外龙头企业直接竞争，与其存在较大差距：（1）国外激光设备龙头企业起步较早，品牌知名度更高，具备市场先发优势，在技术、规模等方面优于国内激光公司；（2）国内激光设备龙头企业较公司而言则具备更强的规模优势，拥有更丰富的产品线及更加全面、综合的服务能力。

若国内外龙头企业利用其品牌、资金、技术优势，加大在公司所处细分领域的投入；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国产化率，不能持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无法保证产品的质量、性能、服务能力，或者生产规模不能有效扩大，公司未来将面临与行业龙头差距进一步扩大的风险，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精密激光加工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和科研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系装备类产品，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较强，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波动情况直接影响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扩张，进而影响对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

半导体领域中，LED 行业的发展经历了 2018 年的成熟期、2019 年的低迷环境和 2020 年的疫情冲击，在 Mini LED 芯片、第三代半导体等新兴业务刺激下，

迎来了新一轮的景气周期，2019 年底起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替代加速；显示领域中，OLED 市场由于国外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垄断性，而国内面板厂商在 OLED 领域的投入存在回报周期长、良率低等风险，市场健康受到一定影响，随着显示技术路线的迭代和更新，OLED 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消费电子领域中，受消费电子终端需求以及 5G 商用化进程等的影响，市场需求呈现较大的波动。由于半导体及光学、显示和消费电子等行业受技术进步、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其市场需求在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若下游行业处于周期低点，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扩张均可能大幅下降，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连续性较差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明显的连续性。公司主要产品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系装备类产品，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较强，而下游单一客户对于固定资产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导致公司在客户连续性上有所欠缺。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市场、多层级行业客户的综合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但若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既有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扩张同时出现周期性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部分核心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和激光器。其中，激光器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部件，公司亦自产激光器并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部件激光器主要为自产，部分向国内外厂商采购，主要进口国为德国、美国等；设备的部分核心原材料如扫描振镜、场镜、高倍率聚焦镜、运动控制卡、精密导轨、高端电机和光栅尺等主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主要进口国为德国、日本、英国、以色列、美国等；公司自产激光器的部分核心原材料如可饱和吸收镜、增益光纤、泵浦源、声光调制器、脉冲展宽及压缩器等主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主要进口国为德国、美国、英国和加拿大等。

上述核心原材料公司正在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报告期内，基于产品性能的考虑，公司主要采购国外厂商的成熟产品；个别核心原材料如设备的运动控制卡，

激光器的可饱和吸收镜、脉冲展宽及压缩器等因其市场规模小、技术门槛高、国内同类产品的性能和国外先进厂商的产品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暂时依赖进口。

将来若因国际贸易形势恶化，前述核心原材料的出口国对其实施出口限制，或将其列入关税加征名单，会对发行人的原材料进口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ZHAO YUXING 直接持有公司 30.6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股权结构的进一步分散可能会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40.16 万元、14,717.67 万元和 **15,983.9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85%、21.08%和 **20.27%**。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组合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81.09%**，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从而对公

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79.68 万元、28,217.87 万元和 **34,605.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6%、40.41%和 **43.8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025.23 万元、971.98 万元和 **994.33** 万元，公司已依据审慎原则，对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意向订单取消和产品迭代存货金额和处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金额	处置金额	期末余额	发生金额	处置金额	期末余额	发生金额	处置金额	期末余额
产品迭代	**232.05**	**147.63**	**1,621.33**	176.26	115.87	1,536.91	296.66	150.14	1,476.52
意向订单取消	**-**	**-**	**2,752.92**	156.52	-	2,752.92	66.80	-	2,596.40
合计	**232.05**	**147.63**	**4,374.25**	**332.78**	**115.87**	**4,289.83**	**363.46**	**150.14**	**4,072.9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意向订单取消和产品迭代相应的存货规模增加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0,117.37 万元、15,206.75 万元、**18,292.5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5%、46.16%、**45.92%**。截至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日（2021 年 9 月 17 日），**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出商品的未验收金额分别为 1,764.91 万元**和** 6,358.19 万元，占当期末发出商品的比重分别为 17.44%**和** 41.81%，未验收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公司发出商品未验收主要系客户因产线设计发生变更、新产品新工艺调试、量产延期、产线磨合、经办人员变更、内部审批流程延迟等因素导致验收时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发出商品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进行存货跌价准

备的计提，计提充分。

但若未来公司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或最终未能实现销售，将会增加发出商品跌价风险，拉低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其中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公司注重研发，产品具有技术、质量等优势，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19%、51.47%和 **50.79%**。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3.58%、50.81%和 **48.8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下游市场景气度提升和公司产品具有技术、质量优势是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最主要的因素。

持续创新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和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重要手段，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市场消化风险

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的产能将扩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对技术及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和所处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行业，以及下游的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等行业均面临着技术革新、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的市场容量消化存在一定风险。

2、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将可能面临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增长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共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初至今，我国及世界范围先后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疫情爆发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疫情防控，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受益于我国对疫情高效、有力的防控措施及政府有效的政策支持，公司在疫情期间经历了短期的排产不足后快速恢复了正常生产运营。

2021 年以来，全国部分地区出现了本土病例，疫情存在反弹的可能，如果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再次爆发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各地采取更加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市场需求降低、行业上下游生产受阻、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良后果，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借款未归还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纠正人民币借款出资瑕疵，于 2021 年 5 月向朋友谢菊根、CHEN QIUMING 合计借入 380 万美元，截至目前，借款尚未归还。

实际控制人拟通过（1）公司现金分红所得资金；（2）未来 1-2 年的工资、奖金；（3）处置国外和国内的房产所得等资金归还境外美元借款，但如果上述渠道所得资金未及时、足额满足还款资金需要，可能影响相关借款归还的时间；另一方面，若资金出借方未遵守相关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提前偿还借款而实际控制人无足额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债务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激光成套集成设备及激光精细微加工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发行人不断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产品开发，

目前已经掌握了包括激光发生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激光加工工艺、特殊光学系统设计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拥有专利146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110项。

发行人所处的激光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不断扩大。由于激光加工为无接触式加工，与其他加工方式相比具有高精密度、可控性好、易于集成、加工效率高、材料损耗小、环境污染低、高柔性、高质量等优点。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激光加工正在不断替代传统加工方式，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领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领域深耕多年，在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品牌信誉等诸多方面有着巨大的优势，同时发行人规范化程度较高，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生产效率，在未来，发行人将借助行业发展的新契机，实现高质量的快速增长。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预计 2022 年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公司预计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2,900 万元至 14,200 万元，同比增长 13.56%至 25.00%；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25 万元至 2,725 万元，同比增长 1.02%至 23.73%；预计 2022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50 万元至 2,650 万元，同比增长 6.51%至 31.28%。

上述 2022 年一季度预计财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德龙激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德龙激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曹　青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云帆　　仇浩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臧黎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周云帆、仇浩瀚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云帆　　仇浩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0287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9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40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2]000287 号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龙激光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龙激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销售收入的确认；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德龙激光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及附注六注释 3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龙激光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066.89 万元、16,451.52 万元、15,394.4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082.94 万元、1,733.85 万元、1,254.3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8%、18.06%、24.72%。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于资产负债表日，德龙激光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

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对账与收回管理、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是否已考虑过往的回款记录、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对经营环境认知等；

（3）对管理层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了解管理层判断的理由，并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检查账龄划分是否正确，并结合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适当。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相信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

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

(二)销售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德龙激光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一）及附注六注释 37。

德龙激光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931.64 万元、41,908.27 万元、35,295.69 万元。由于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得到一贯的运用；

（2）抽样检查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验收确认单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德龙激光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3）分析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态势相符合；检查收入与应收账款、税金、存货等数据间关系的合理性，将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进行比较；

（4）选取重要客户、本期发生金额变动异常客户、本期新增客户，通过网络查询、检索及访谈的方式，核查该等客户是否与德龙激

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抽样选取客户，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对重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6）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与产品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检查收入是否恰当计入相关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相信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符合德龙激光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存货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四）及附注六注释 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存货余额分别为 39,837.28 万元、32,943.22 万元、25,071.88 万元，存货跌价金额分别为 5,231.38 万元、4,725.36 万元、4,192.2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68%、34.63%、36.51%，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存货盘点、跌价迹象的判断、可变现净值的评估与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转回的审批等；

（2）对存货盘点过程实施监盘程序，了解、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对报告期内主要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查询，了解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价格走势，评估存货受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影响的程度，判断存货是否出现跌价的迹象；

（4）获取了存货明细表，通过评估未来市场价格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5）获取了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及转销是否合理、准确；

（6）对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进行了评估。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相信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龙激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德龙激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德龙激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龙激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龙激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龙激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龙激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德龙激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

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大华审字[2022]000287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英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帅军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75,350,139.89	193,837,747.97	77,799,25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49,110,511.50	35,854,929.36	10,934,019.09
应收账款	注释3	159,839,524.85	147,176,702.39	141,401,587.14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33,576,416.68	19,441,885.77	11,225,157.30
预付款项	注释5	6,300,850.95	5,459,205.65	3,919,561.92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768,153.35	982,331.49	1,284,835.28
存货	注释7	346,058,940.42	282,178,671.57	208,796,827.26
合同资产	注释8	8,603,973.66	10,640,317.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7,848,320.79	2,769,055.51	2,958,034.73
流动资产合计		788,456,832.09	698,340,846.82	458,319,282.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1,617,459.05	4,256,399.41	5,057,46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1	81,932,598.60	71,895,800.97	69,561,271.72
在建工程	注释12	53,042,646.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916,778.74		
无形资产	注释14	16,431,989.97	16,124,700.26	17,284,914.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8,415,327.63	9,167,376.13	10,182,73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17,610,891.80	13,966,142.70	11,544,56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1,505,693.03	1,020,53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473,385.38	116,430,955.79	113,630,943.99
资产总计		969,930,217.47	814,771,802.61	571,950,22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跃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跃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8		34,941,109.44	89,928,126.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9	86,000,000.00	42,046,971.93	43,449,595.88
应付账款	注释20	104,701,178.63	106,388,370.38	82,625,874.51
预收款项	注释21			56,060,059.95
合同负债	注释22	124,325,496.51	95,610,848.7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33,763,732.19	27,505,351.66	20,703,103.43
应交税费	注释24	7,780,659.37	3,604,580.92	4,329,318.87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770,980.79	608,088.02	1,090,050.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841,133.02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3,296,289.92	4,782,718.73	
流动负债合计		361,479,470.43	315,488,039.81	298,186,12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1,662,000.00	1,89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9	89,647.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30	9,094,396.84	6,410,479.88	4,908,253.30
递延收益	注释31	17,360,931.74	2,796,925.44	3,249,39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780,302.30	803,323.68	825,25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87,277.95	11,906,729.00	8,982,898.96
负债合计		390,466,748.38	327,394,768.81	307,169,028.9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2	77,520,000.00	77,520,000.00	62,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3	258,214,474.96	253,688,520.48	113,014,16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4	213,765.99	366,998.52	432,729.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5	21,821,225.70	16,023,882.57	11,497,735.14
未分配利润	注释36	221,694,002.44	139,777,632.23	77,076,57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9,463,469.09	487,377,033.80	264,781,197.3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79,463,469.09	487,377,033.80	264,781,197.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9,930,217.47	814,771,802.61	571,950,22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玉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7	549,316,370.07	419,082,725.41	352,956,884.28
减：营业成本	注释37	270,566,941.68	203,220,999.71	197,900,448.01
税金及附加	注释38	4,038,171.47	3,179,495.27	2,753,964.91
销售费用	注释39	77,018,627.92	56,991,331.51	46,643,917.71
管理费用	注释40	47,318,380.63	31,985,027.92	29,725,665.40
研发费用	注释41	58,932,661.11	46,614,539.85	42,999,031.39
财务费用	注释42	1,667,338.34	5,317,337.04	3,681,097.97
其中：利息费用		357,501.52	4,040,893.25	4,756,135.40
利息收入		634,781.64	323,158.53	275,563.01
加：其他收益	注释43	23,503,437.32	17,746,145.08	7,810,24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1,687,773.69	179,087.55	1,170,442.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8,940.36	321,922.62	1,170,44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3,761,900.35	-5,160,743.15	-6,560,120.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9,910,260.87	-10,019,494.20	-10,252,28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23,252.51	-26,262.17	-286,031.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41,003.84	74,492,727.22	21,135,015.2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8	46,507.93	363,333.42	826,190.7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9	571,227.85	188,653.55	2,313,077.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16,283.92	74,667,407.09	19,648,128.2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0	9,702,570.58	7,440,198.92	-743,369.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13,713.34	67,227,208.17	20,391,497.9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13,713.34	67,227,208.17	20,391,497.9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13,713.34	67,227,208.17	20,391,497.9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232.53	-65,730.65	84,38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232.53	-65,730.65	84,382.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232.53**	**-65,730.65**	**84,382.4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232.53	-65,730.65	84,382.43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560,480.81	67,161,477.52	20,475,88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60,480.81	67,161,477.52	20,475,88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3	1.05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3	1.05	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苏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苏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794,043.19	390,079,535.15	298,276,66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50,204.42	12,127,461.46	6,387,23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1	27,407,278.75	8,595,249.05	10,033,81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551,526.36	410,802,245.66	314,697,70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542,535.17	217,166,979.84	131,306,83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96,269.92	102,020,329.92	91,811,94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71,528.43	29,750,883.54	21,815,38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2	70,209,115.74	39,418,079.51	34,076,93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819,449.26	388,356,272.81	279,011,09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077.10	22,445,972.85	35,686,61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1,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00.00	35,000.00	80,54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1,466.67	1,035,000.00	80,54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74,104.09	5,248,996.48	13,992,66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74,104.09	5,248,996.48	13,992,66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2,637.42	-4,213,996.48	-13,912,12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564,985.59	8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3	43,351,013.01	26,952,304.31	23,143,87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1,013.01	283,497,289.90	112,943,873.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00,000.00	154,500,000.00	9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729.21	4,127,910.19	4,763,92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4	51,750,001.00	25,700,015.00	28,176,58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06,730.21	184,327,925.19	127,240,50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5,717.20	99,169,364.71	-14,296,63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5,422.41	-1,619,393.35	572,84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51,699.93	115,781,947.73	8,050,70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380,696.78	62,598,749.05	54,548,04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28,996.85	178,380,696.78	62,598,749.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苏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苏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520,000.00				253,688,520.48		366,998.52		16,023,382.57	139,777,632.23	487,377,03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520,000.00				253,688,520.48		366,998.52		16,023,382.57	139,777,632.23	487,377,03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25,954.48		-153,232.53		5,797,343.13	81,916,370.21	92,086,43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232.53			87,713,713.34	87,560,480.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25,954.48						4,525,954.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525,954.48						4,525,954.4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97,343.13	-5,797,343.13	
1. 提取盈余公积									5,797,343.13	-5,797,343.1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7,520,000.00				258,214,474.96		213,765.99		21,821,225.70	221,694,002.44	579,463,46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60,000.00				113,014,161.52		432,729.17		11,497,735.14	77,076,571.49		264,781,19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760,000.00				113,014,161.52		432,729.17		11,497,735.14	77,076,571.49		264,781,19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760,000.00				140,674,358.96		-65,730.65		4,526,147.43	62,701,060.74		222,595,83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730.65			67,227,208.17		67,161,477.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60,000.00				140,674,358.96							155,434,358.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60,000.00				140,220,000.00							154,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54,358.96							454,358.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26,147.43	-4,526,147.43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6,147.43	-4,526,147.4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7,520,000.00				253,688,520.48		366,998.52		16,023,882.57	139,777,632.23		487,377,03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苏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苏玉

3-2-1-1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9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60,000.00				112,885,019.52		348,346.74		9,597,204.85	58,585,603.80		244,156,17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760,000.00				112,885,019.52		348,346.74		9,597,204.85	58,585,603.80		244,156,174.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9,142.00		84,382.43		1,900,530.29	18,490,967.69		20,625,02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382.43			20,391,497.98		20,475,880.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142.00							149,14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49,142.00							149,142.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0,530.29	-1,900,530.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0,530.29	-1,900,530.2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760,000.00				113,014,161.52		432,729.17		11,497,735.14	77,076,571.49		264,781,197.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苏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苏玉

3-2-1-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十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968,117.15	176,089,420.69	68,838,37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96,327.26	32,795,393.90	8,703,014.31
应收账款	注释1	141,315,190.04	141,718,286.18	134,772,081.09
应收款项融资		28,092,670.50	19,126,808.17	11,131,764.50
预付款项		5,173,919.03	4,474,636.33	13,270,411.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511,430.55	819,380.69	1,178,095.89
存货		316,638,442.42	268,760,847.86	188,674,763.01
合同资产		8,450,781.41	10,332,707.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89,643.07	1,715,571.33	2,060,273.00
流动资产合计		698,936,521.43	655,833,052.26	428,628,775.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14,396,930.90	81,093,914.26	81,914,82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010,555.16	21,153,657.25	19,180,045.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99,572.17	4,563,977.06	5,353,26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67,918.80	6,420,680.51	7,020,07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5,329.88	9,820,958.23	8,566,41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693.03	850,7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585,999.94	123,903,912.31	122,034,630.85
资产总计		871,522,521.37	779,736,964.57	550,663,40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41,109.44	89,928,126.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000,000.00	42,046,971.93	43,449,595.88
应付账款		76,546,185.14	106,132,780.00	72,151,698.93
预收款项				51,296,817.00
合同负债		121,092,855.49	94,594,604.20	
应付职工薪酬		25,654,728.41	20,587,577.56	15,458,418.19
应交税费		5,208,733.51	709,713.25	2,743,620.04
其他应付款		572,605.39	553,664.81	935,535.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76,046.58	4,650,606.95	
流动负债合计		317,951,154.52	304,217,028.14	275,963,81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64,601.19	4,164,672.82	3,438,554.82
递延收益		17,349,041.68	2,796,925.44	3,249,39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13,642.87	6,961,598.26	6,687,947.94
负债合计		340,464,797.39	311,178,626.40	282,651,759.77
股东权益：				
股本		77,520,000.00	77,520,000.00	62,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214,474.96	253,688,520.48	113,014,16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21,225.70	16,023,882.57	11,497,735.14
未分配利润		173,502,023.32	121,325,935.12	80,739,750.19
股东权益合计		531,057,723.98	468,558,338.17	268,011,646.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1,522,521.37	779,736,964.57	550,663,40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illegible]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illegible]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469,446,412.67	360,856,023.79	306,548,292.29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62,755,416.36	200,651,152.31	187,924,042.70
税金及附加		2,658,825.96	1,851,538.11	1,526,645.21
销售费用		61,932,066.57	45,918,655.60	36,398,182.02
管理费用		38,391,805.94	23,987,831.13	20,705,818.44
研发费用		45,772,847.58	34,042,331.02	32,069,374.35
财务费用		1,611,817.06	5,347,540.05	3,676,463.03
其中：利息费用		307,428.33	4,037,870.73	4,756,135.40
其中：利息收入		594,218.90	306,308.75	264,655.35
加：其他收益		19,751,357.28	13,193,733.22	5,853,81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687,773.69	179,087.55	1,170,442.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8,940.36	321,922.62	1,170,442.71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7,278.39	-3,084,596.53	-3,437,731.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5,638.86	-9,394,012.70	-8,782,222.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4.06	-41,529.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04,299.54	49,944,573.05	19,010,538.76
加：营业外收入		15,762.03	160,228.59	826,190.50
减：营业外支出		473,265.36	188,653.55	2,038,70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46,796.21	49,916,148.09	17,798,025.28
减：所得税费用		5,373,364.88	4,803,815.73	-1,207,277.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73,431.33	45,112,332.36	19,005,302.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73,431.33	45,112,332.36	19,005,302.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973,431.33	45,112,332.36	19,005,302.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illegibl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六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038,516.34	359,983,402.12	277,755,59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01,702.96	8,720,555.39	4,644,87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7,130.22	8,275,618.43	10,091,78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647,349.52	376,979,575.94	292,492,25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448,648.50	242,517,574.05	156,310,81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35,349.57	71,397,370.43	61,136,82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06,136.36	18,496,598.81	13,263,38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78,011.17	31,084,165.03	31,379,9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268,145.60	363,495,708.32	262,090,9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9,203.92	13,483,867.62	30,401,27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1,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80,54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51,166.67	1,004,000.00	80,54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0,336.28	3,270,601.87	12,173,80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941,957.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12,293.28	3,270,601.87	13,173,80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1,126.61	-2,266,601.87	-13,093,26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600,000.00	8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51,013.01	26,952,304.31	23,143,87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1,013.01	281,532,304.31	112,943,873.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00,000.00	154,500,000.00	9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537.77	4,124,887.67	4,763,923.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50,001.00	25,700,015.00	28,176,58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98,538.77	184,324,902.67	127,240,50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47,525.76	97,207,401.64	-14,296,63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946.94	-1,430,160.36	538,36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85,395.39	106,994,507.03	3,549,73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32,369.50	53,637,862.47	50,088,12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46,974.11	160,632,369.50	53,637,862.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苏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苏玉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520,000.00				253,688,520.48				16,023,882.57	121,325,935.12	468,558,33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7,520,000.00				253,688,520.48				16,023,882.57	121,325,935.12	468,558,338.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25,954.48				5,797,343.13	52,176,088.20	62,499,38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973,431.33	57,973,431.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25,954.48						4,525,954.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525,954.48						4,525,954.4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97,343.13	-5,797,343.13	
1. 提取盈余公积									5,797,343.13	-5,797,343.1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7,520,000.00				258,214,474.96				21,821,225.70	173,502,023.32	531,057,723.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苏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苏玉

3-2-1-2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60,000.00				113,014,161.52				11,497,735.14	80,739,750.19	268,011,64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760,000.00				113,014,161.52				11,497,735.14	80,739,750.19	268,011,64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760,000.00				140,674,358.96				4,526,147.43	40,586,184.93	200,546,69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12,332.36	45,112,332.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60,000.00				140,674,358.96						155,434,358.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60,000.00				140,220,000.00						154,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54,358.96						454,358.9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26,147.43	-4,526,147.43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6,147.43	-4,526,147.4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7,520,000.00				253,688,520.48				16,023,882.57	121,325,935.12	468,558,338.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苏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苏玉

3-2-1-24

SUZHOU DELPHI LASER CO.,LTD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790364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760,000.00				112,865,019.52				9,597,204.85	63,634,977.60	248,857,20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760,000.00				112,865,019.52				9,597,204.85	63,634,977.60	248,857,201.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9,142.00				1,900,530.29	17,104,772.59	19,154,44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05,302.88	19,005,302.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142.00						149,14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49,142.00						149,142.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0,530.29	-1,900,530.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0,530.29	-1,900,530.2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760,000.00				113,014,161.52				11,497,735.14	80,739,750.19	268,011,646.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秀玉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有限公司阶段

（1）2005 年 3 月公司成立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有限公司”），系由 ZHAO YUXING、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天龙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 200 万美元，其中：ZHAO YUXING 出资 1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江阴市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4 日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21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 年 7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原投资者 ZHAO YUXING 分别转让给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和 D&MTHCHNOLOGIESLIMITED15%的股份。江阴市天龙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汇入 21.818182 万美元；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汇入 20 万美元。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5）03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确认。

（3）2006 年 7 月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和 ZHAO YUXING 分别将 10%和 5%的股份转让给江阴市矿山器材厂。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缴存 12.121212 万美元；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缴存 10 万美元；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缴存 7.878788 万美元；江阴市天龙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缴存 18.181818 万美元；江阴市矿山器材厂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缴存 30 万美元；D&MTHCHNOLOGIESLIMITED 委托 ELITEENERGYHOLDINGSLIMITED 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缴存 20 万美元；ZHAO YUXING 委托 ZHANGWEI 于 2006 年 3 月 7 日缴存 20 万美元；D&MTHCHNOLOGIESLIMITED 委托 ZHANGWEI 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缴存 10 万美元；ZHAO YUXING 委托 POWERSURGELIMITED 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缴存 30 万美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6 ）37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确认。本次认缴的

注册资本到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ZHAO YUXING	50.00	25.00%
江阴市天龙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0%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40.00	20.00%
江阴市矿山器材厂	30.00	15.00%
D&MTHCHNOLOGIESLIMITED	30.00	15.00%
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09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2 月，公司全体股东无偿赠与江阴双裕投资有限公司各自股权的 15%，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剩余 4.25%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ZHAO YUXING	50.00	25.00%	42.50	21.25%
江阴市天龙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0%	34.00	17.00%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40.00	20.00%	34.00	17.00%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30.00	15.00%	25.50	12.75%
D&MTHCHNOLOGIESLIMITED	30.00	15.00%	25.50	12.75%
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	5.00%		
江阴双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00%
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50	4.25%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5）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其中：ZHAO YUXING 委托 POWERSURGELIMITED 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缴存 19 万美元；ZHAO YUXING 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缴存 58.5 万美元；D&MTHCHNOLOGIESLIMITED 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缴存 14.5 万美元;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缴存 24.18 万美元；江阴双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缴存 50 万美元；江阴天龙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缴存 19.32 万美元；江阴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缴存 14.50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方会外资字（2010）第 2008 号、2009 号及 20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ZHAO YUXING	42.50	21.25%	120.00	30.00%
江阴市天龙投资有限公司	34.00	17.00%	53.32	13.33%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34.00	17.00%	34.00	8.50%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5.50	12.75%	40.00	10.00%
D&MTHCHNOLOGIESLIMITED	25.50	12.75%	40.00	10.00%
江阴双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00%	80.00	20.00%
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50	4.25%	32.68	8.17%
合计	200.00	100.00%	400.00	100.00%

（6）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2 月，江阴市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3.33%的股权转让给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D&MTHCHNOLOGIES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0.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双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0.00%的股权转让给 ZHAO YUXING。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ZHAO YUXING	120.00	30.00%	200.00	50.00%
江阴市天龙投资有限公司	53.32	13.33%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34.00	8.50%	34.00	8.50%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0.00	10.00%	40.00	10.00%
D&MTHCHNOLOGIESLIMITED	40.00	10.00%		
江阴双裕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0.00%		
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68	8.17%	32.68	8.17%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3.32	13.33%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7）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1.052632 万美元，由新增股东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缴存 21.052632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421.052632 万美元。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验字（2011）第 1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ZHAO YUXING	200.00	50.00%	200.00	47.50%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34.00	8.50%	34.00	8.08%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0.00	10.00%	40.00	9.50%
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68	8.17%	32.68	7.76%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3.32	13.33%	53.32	12.66%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00%	40.00	9.50%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5	5.00%
合计	400.00	100.00%	421.05	100.00%

（8）2011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9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4.303406 万美元，由新增股东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缴存 74.303406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495.356038 万美元。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验字（2011）第 11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ZHAO YUXING	200.00	47.50%	200.00	40.38%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34.00	8.08%	34.00	6.87%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0.00	9.50%	40.00	8.07%
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68	7.76%	32.68	6.60%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3.32	12.66%	53.32	10.76%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9.50%	40.00	8.07%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5	5.00%	21.05	4.25%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30	15.00%
合计	421.05	100.00%	495.35	100.00%

（9）2011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11 月，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5.2487%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ZHAO YUXING	200.00	40.38%	200.00	40.38%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34.00	6.86%	8.00	1.62%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0.00	8.07%	40.00	8.07%
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68	6.60%	32.68	6.60%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3.32	10.76%	53.32	10.76%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07%	40.00	8.07%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5	4.25%	21.05	4.25%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30	15.00%	100.30	20.25%
合计	421.05	100.00%	495.35	100.00%

2．股份制改制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0,156.44 万元，共折合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3205944000117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2 月，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82.365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本	持股比例
ZHAO YUXING	2,059.12	40.38%	2,059.12	40.38%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82.37	1.62%	82.37	1.62%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11.83	8.07%	411.83	8.07%
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6.46	6.60%	336.46	6.60%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48.96	10.76%	548.96	10.76%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411.83	8.07%	329.46	6.46%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75	4.25%	216.75	4.25%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68	20.25%	1,032.68	20.25%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2.37	1.61%
合计	5,100.00	100.00%	5,100.00	100.00%

（2）2014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其中：ZHAO YUXING 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13 日缴存 297.1687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47.3953 万元；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缴存 326.2657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52.036 万元；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缴存 204.0114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2.5377 万元；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缴存 191.4858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0.54 万元；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缴存 409.1175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65.25 万元；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缴存 198.3515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1.635 万元；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缴存 47.8715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7.635 万元；ZHAO YUXING 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缴存 3.0682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0.4797 万元；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市矿产器材厂）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缴存 245.6273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9.175 万元；本次增资同时，2015 年 3 月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本次增资额转让给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其完成出资义务，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缴存 1,086.6932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73.316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580.00 万元。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验字（2015）第 002 号及第 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本	持股比例
ZHAO YUXING	2,059.12	40.38%	2,107.00	37.77%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82.37	1.62%	90.00	1.61%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11.83	8.07%	451.00	8.08%
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6.46	6.60%	369.00	6.61%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48.96	10.76%	601.00	10.77%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329.46	6.46%	360.00	6.45%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75	4.25%	282.00	5.05%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68	20.25%	1,032.68	18.51%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2.37	1.61%	114.00	2.04%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32	3.11%
合计	5,100.00	100.00%	5,580.00	100.00%

（3）2015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3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32.50 万元，由新增股东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3 日缴存 1,488.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23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812.50 万元。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验字（2015）第 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

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本	持股比例
ZHAO YUXING	2,107.00	37.77%	2,107.00	36.25%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90.00	1.61%	90.00	1.55%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51.00	8.08%	451.00	7.76%
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00	6.61%	369.00	6.35%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1.00	10.77%	601.00	10.34%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6.45%	360.00	6.19%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00	5.05%	282.00	4.85%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68	18.51%	1,032.68	17.77%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4.00	2.04%	114.00	1.96%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32	3.11%	173.32	2.98%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0	4.00%
合计	5,580.00	100.00%	5,812.50	100.00%

（4）2017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6 万元，由股东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缴存 539.22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8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898.50 万元。2018 年 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77.50 万元，其中：ZHAO YUXING 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缴存 612 万元、119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07.50 万元；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缴存 312.8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46 万元；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缴存 231.2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4 万元；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缴存 183.6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27 万元；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缴存 999.6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47 万元；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缴存 61.2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9 万元；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缴存 47.6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267.00 万元。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验字（2018）第 0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本	持股比例
ZHAO YUXING	2,107.00	36.25%	2,214.50	35.29%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90.00	1.55%	97.00	1.55%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	持股比例	股本	持股比例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51.00	7.76%	485.00	7.73%
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00	6.35%	369.00	5.88%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1.00	10.34%	647.00	10.31%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6.19%	387.00	6.17%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00	4.85%	368.00	5.86%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68	17.77%	1,032.68	16.45%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4.00	1.96%	123.00	1.96%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32	2.98%	173.32	2.76%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0	4.00%	232.50	3.70%
无锡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00	2.34%
合计	5,812.50	100.00%	6,276.00	100.00%

（5）2020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476.00 万元，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缴存 2,005.50 万元，增加股本 191.00 万元；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缴存 294.00 万元，增加股本 28.00 万元；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缴存 1,008.00 万元，增加股本 96.00 万元；ZHAO YUXING 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缴存 1,680.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60.00 万元；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缴存 1,008.00 万元，增加股本 96.00 万元；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缴存 3,003.00 万元，增加股本 286.00 万元；范琦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缴存 1,050.00 万元，增加股本 100.00 万元；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缴存 2,005.50 万元，增加股本 191.00 万元；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缴存 504.00 万元，增加股本 48.00 万元；章军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缴存 2,625.00 万元，增加股本 250.00 万元；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缴存 315.00 万元，增加股本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7,752.0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4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	2.46%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3.00	1.96%	151.00	1.95%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	1.24%
ZHAOYUXING	2,214.50	35.29%	2,374.50	30.63%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	1.24%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0	3.69%
范琦			100.00	1.2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1.00	2.46%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0.62%
章军			250.00	3.22%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8.00	5.86%	398.00	5.13%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47.00	10.31%	647.00	8.35%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97.00	1.55%	97.00	1.25%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	369.00	5.88%	369.00	4.76%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387.00	6.17%	387.00	4.99%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85.00	7.73%	485.00	6.26%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68	16.45%	1,032.68	13.32%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0	3.70%	232.50	3.00%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32	2.76%	173.32	2.24%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00	2.34%	147.00	1.90%
合计	6,276.00	100.00%	7,752.00	100.00%

3．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7,752.00 万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72463777D。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实际控制人为 ZHAO YUXING。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设计、研发、生产新型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特种发光二极管等光学、电子专用设备和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维修服务；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器和激光加工服务等。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型企业	2	100.00	100.00
厦门德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企业	3	100.00	100.00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生产型企业	2	100.00	100.00
DelphiLaserJapanCO.Ltd	贸易型企业	2	100.00	100.00
ElixirPhotonicsIncorporated	生产型企业	2	100.00	100.00
苏州勤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型企业	2	100.00	100.00
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型企业	2	10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

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

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

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交易发生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

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规，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进行承兑，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信用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

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除设备按照个别认定法外，其他均按照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

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

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

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	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	2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列示期限
专利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

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房屋建筑物装修费摊销	5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

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一）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设备及激光器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方式将设备交付给客户进行签收确认，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以出具验收单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加工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方式将加工件交付给客户进行签收确认，以签收单（结算单）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设备租赁业务：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间，按租赁期确认收入。

（4）维保收入：年度维保按合同约定期间分摊收入；对于单次维修服务，以客户服务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5）材料配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方式将材料配件交付给客户进行签收确认，以签收单（结算单）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二）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设备及激光器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方式将设备交付给客户进行签收确认，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以出具验收单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加工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方式将加工件交付给客户进行签收确认，以签收单（结算单）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设备租赁业务：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间，按租赁期确认收入。

（4）维保收入：年度维保按合同约定期间分摊收入；对于单次维修服务，以客户服务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5）材料配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方式将材料配件交付给客户进行签收确认，以签收单（结算单）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三十三）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

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租赁（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七）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八）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的设备
低价值资产租赁	无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使用权资产和本附注（二十九）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九）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38,104,253.99	-6,038,769.65		-6,038,769.65	32,065,484.34
应收款项融资		6,038,769.65		6,038,769.65	6,038,769.6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141,401,587.14	-4,220,718.53		-4,220,718.53	137,180,868.61
合同资产		3,906,268.53		3,906,268.53	3,906,26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450.00		314,450.00	314,450.00
资产合计	141,401,587.14				141,401,587.14
预收款项	56,060,059.95	-56,030,059.95		-56,030,059.95	30,000.00
合同负债		53,952,446.60		53,952,446.60	53,952,446.60
其他流动负债		2,107,613.35		2,107,613.35	2,107,613.35
负债合计	56,060,059.95				56,060,059.9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147,176,702.39	158,667,744.50	-11,491,042.11
合同资产	10,640,317.11		10,640,31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536.32	169,811.32	850,725.00
资产合计	158,837,555.82	158,837,555.82	
预收款项		100,393,567.46	-100,393,567.46
合同负债	95,610,848.73		95,610,848.73
其他流动负债	4,782,718.73		4,782,718.73
负债合计	100,393,567.46	100,393,567.46	

（4）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选择简化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1,900,326.11	1,900,326.11	1,900,326.11
资产合计			1,900,326.11	1,900,326.11	1,900,326.11
租赁负债			993,464.93	993,464.93	993,46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6,861.18	906,861.18	906,861.18
负债合计			1,900,326.11	1,900,326.11	1,900,32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8%；10%；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面积作为计征基础	2.50 元/平方米/年 3.00 元/平方米/年 1.50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按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1〕60 号的规定，自 2003 年 1 月起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5%、20%
厦门德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5%、20%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15%
德龙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苏州勤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
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
德龙激光日本有限公司	法人税率为 23.4%、23.2%、23.2%；另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昱力光电有限公司	联邦税 21%，加州税 8.84%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注 1：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2626，有效期为三年，批准机关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17 年），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7114，有效期为三年，批准机关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20 年），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596，有效期为三年，批准机关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8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18 年），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目前，公司已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经公示证书编号：GR202132006071。2021 年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注 3：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619，有效期为三年，批准机关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8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18 年），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目前，公司已办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经公示证书编号：GR202132006566。2021 年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12 号）的规定，子公司苏州勤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厦门德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注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18-2020 年度享受此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181.74	26,384.82	38,195.91
银行存款	145,913,815.11	178,354,311.96	62,560,553.14
其他货币资金	29,421,143.04	15,457,051.19	15,200,510.50
合计	175,350,139.89	193,837,747.97	77,799,259.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01,553.44	3,660,911.79	3,495,097.3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304,409.18	13,905,421.19	15,157,710.50
履约保证金	3,156,733.86	1,551,630.00	42,800.00
诉讼冻结资金	3,960,000.00		
合计	29,421,143.04	15,457,051.19	15,200,510.50

注释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431,668.52	30,058,136.63	9,169,676.18
商业承兑汇票	8,599,872.64	6,207,150.24	2,096,921.85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921,029.66	410,357.51	332,578.94
合计	49,110,511.50	35,854,929.36	10,934,019.09

2．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0,031,541.16	100.00	921,029.66	1.84	49,110,511.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431,668.52	82.81			41,431,668.52
商业承兑汇票	8,599,872.64	17.19	921,029.66	10.71	7,678,842.98
合计	50,031,541.16	100.00	921,029.66	1.84	49,110,511.50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6,265,286.87	100.00	410,357.51	1.13	35,854,929.3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058,136.63	82.88			30,058,136.63
商业承兑汇票	6,207,150.24	17.12	410,357.51	6.61	5,796,792.73
合计	36,265,286.87	100.00	410,357.51	1.13	35,854,929.36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1,266,598.03	100.00	332,578.94	2.95	10,934,019.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169,676.18	81.39			9,169,676.18
商业承兑汇票	2,096,921.85	18.61	332,578.94	15.86	1,764,342.91
合计	11,266,598.03	100.00	332,578.94	2.95	10,934,019.09

3．报告期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1,431,668.52		
商业承兑汇票	8,599,872.64	921,029.66	10.71
合计	50,031,541.16	921,029.66	1.84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058,136.63		
商业承兑汇票	6,207,150.24	410,357.51	6.61
合计	36,265,286.87	410,357.51	1.13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169,676.18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096,921.85	332,578.94	15.86
合计	11,266,598.03	332,578.94	2.95

5．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56,767.99	175,810.95				332,578.9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56,767.99	175,810.95				332,578.94
合计	156,767.99	175,810.95				332,578.9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32,578.94	77,778.57				410,357.5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32,578.94	77,778.57				410,357.51
合计	332,578.94	77,778.57				410,357.5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10,357.51	510,672.15				921,029.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10,357.51	510,672.15				921,029.66
合计	410,357.51	510,672.15				921,029.66

6．本报告期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7．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55,599.03	26,246,043.2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255,599.03	26,246,043.2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649,467.69	22,481,009.1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649,467.69	22,481,009.1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18,142.71	6,491,136.47
商业承兑汇票		559,955.00
合计	16,518,142.71	7,051,091.47

8．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9．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及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和财务公司。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注释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6,496,350.40	131,389,977.86	126,260,707.55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18,376,759.30	22,613,664.56	24,027,853.92
2－3 年	7,304,651.18	7,529,929.44	1,985,209.28
3 年以上	8,491,160.05	2,981,609.34	1,670,865.54
小计	180,668,920.93	164,515,181.20	153,944,636.29
减：坏账准备	20,829,396.08	17,338,478.81	12,543,049.15
合计	159,839,524.85	147,176,702.39	141,401,587.14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445,567.83	3.57	6,445,567.83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4,223,353.10	96.43	14,383,828.25	8.26	159,839,524.85
合计	180,668,920.93	100.00	20,829,396.08	11.53	159,839,524.8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52,567.83	3.19	5,245,567.83	99.87	7,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9,262,613.37	96.81	12,092,910.98	7.59	147,169,702.39
合计	164,515,181.20	100.00	17,338,478.81	10.54	147,176,702.39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97,500.00	1.30	1,997,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1,947,136.29	98.70	10,545,549.15	6.94	141,401,587.14
合计	153,944,636.29	100.00	12,543,049.15	8.15	141,401,587.14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2,000.00	1,5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1,272,000.00	1,27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瑞培尔光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589.00	500,58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如东县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5,462.73	385,462.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科尔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54,367.96	354,367.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伊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14	238,000.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应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229,500.00	22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137,648.00	137,6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0	10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445,567.83	6,445,567.83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宝应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229,500.00	22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1,272,000.00	1,27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2,000.00	1,5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589.00	500,58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如东县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5,462.73	385,462.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科尔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54,367.96	354,367.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137,648.00	137,6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0	10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伊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14	238,000.14	97.1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5,252,567.83	5,245,567.83	99.87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宝应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229,500.00	22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2,000.00	1,5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0	10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97,500.00	1,997,500.00	100.00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496,350.40	7,324,817.52	5.00
1－2 年	18,376,759.30	1,837,675.93	10.00
2－3 年	5,898,440.86	1,769,532.26	30.00
3 年以上	3,451,802.54	3,451,802.54	100.00
合计	174,223,353.10	14,383,828.25	8.26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389,977.86	6,569,498.90	5.00
1－2 年	22,304,689.84	2,230,468.98	10.00
2－3 年	3,250,003.66	975,001.09	30.00
3 年以上	2,317,942.01	2,317,942.01	100.00
合计	159,262,613.37	12,092,910.98	7.59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260,707.55	6,313,035.45	5.00
1－2 年	22,411,853.92	2,241,185.38	10.00
2－3 年	1,833,209.28	549,962.78	30.00
3 年以上	1,441,365.54	1,441,365.54	100.00
合计	151,947,136.29	10,545,549.15	6.94

5．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97,500.00				1,997,500.00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085,093.94	4,511,126.24		41,560.51	9,110.52	10,545,549.15
合计	6,085,093.94	6,508,626.24		41,560.51	9,110.52	12,543,049.15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97,500.00	3,248,067.83				5,245,567.8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45,549.15	1,191,301.40		-351,130.27	-4,930.16	12,092,910.98
合计	12,543,049.15	4,439,369.23		-351,130.27	-4,930.16	17,338,478.8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45,567.83	1,200,000.00				6,445,567.8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092,910.98	2,571,656.28		283,651.34	-2,912.33	14,383,828.25
合计	17,338,478.81	3,771,656.28		283,651.34	-2,912.33	20,829,396.08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3,651.34	-351,130.27	41,560.51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735,524.95	21.99%	2,126,519.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172,554.71	33.54%	4,354,289.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523,092.91	33.47%	2,741,586.25

8．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576,416.68	19,441,885.77	11,225,157.30
合计	33,576,416.68	19,441,885.77	11,225,157.30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注释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61,153.38	99.38	5,430,574.11	99.48	3,890,634.18	99.26
1 至 2 年	37,098.36	0.59	20,925.42	0.38	11,712.95	0.30
2 至 3 年			572.40	0.01	7,877.82	0.20
3 年以上	2,599.21	0.03	7,133.72	0.13	9,336.97	0.24
合计	6,300,850.95	100.00	5,459,205.65	100.00	3,919,561.92	100.00

2．本报告期末账龄无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855,080.01	13.5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TRUMPFTechnology(Shanghai)Co.,Ltd	823,045.80	13.0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67,200.00	7.4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西安精匠华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4.2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085.17	3.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636,410.98	41.8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FengqiTechnologyCo.,Ltd	960,152.40	17.5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592,879.01	10.8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K-JETLASERTEKINC	340,745.00	6.2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安特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79,000.00	5.1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成都思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69,000.00	4.9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2,441,776.41	44.73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奥徒（上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60,000.00	11.7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摩尔法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9,000.00	9.4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67,178.76	9.3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申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346,192.06	8.8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LightConversion,UAB	319,950.25	8.1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62,321.07	47.51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68,153.35	982,331.49	1,284,835.28
合计	1,768,153.35	982,331.49	1,284,835.2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36,472.00	903,566.95	766,316.85
1－2 年	495,318.00	88,636.55	225,926.97
2－3 年	75,312.50	63,100.00	505,000.00
3 年以上	266,671.00	881,717.00	418,405.30
小计	2,173,773.50	1,937,020.50	1,915,649.12
减：坏账准备	405,620.15	954,689.01	630,813.84
合计	1,768,153.35	982,331.49	1,284,835.2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096,566.00	1,892,113.00	1,548,412.23
备用金	32,400.00		324,714.39
代收代垫款项	2,586.00	2,586.00	2,586.00
其他	42,221.50	42,321.50	39,936.50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173,773.50	1,937,020.50	1,915,649.12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173,773.50	100.00	405,620.15	18.66	1,768,153.35
合计	2,173,773.50	100.00	405,620.15	18.66	1,768,153.3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37,020.50	100.00	954,689.01	49.29	982,331.49
合计	1,937,020.50	100.00	954,689.01	49.29	982,331.49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15,649.12	100.00	630,813.84	32.93	1,284,835.28
合计	1,915,649.12	100.00	630,813.84	32.93	1,284,835.28

4．本报告期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36,472.00	66,823.60	5.00
1—2 年	495,318.00	49,531.80	10.0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75,312.50	22,593.75	30.00
3 年以上	266,671.00	266,671.00	100.00
合计	2,173,773.50	405,620.15	18.66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3,566.95	45,178.35	5.00
1—2 年	88,636.55	8,863.66	10.00
2—3 年	63,100.00	18,930.00	30.00
3 年以上	881,717.00	881,717.00	100.00
合计	1,937,020.50	954,689.01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6,316.85	38,315.84	5.00
1—2 年	225,926.97	22,592.70	10.00
2—3 年	505,000.00	151,500.00	30.00
3 年以上	418,405.30	418,405.30	100.00
合计	1,915,649.12	630,813.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54,689.01			954,689.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27,049.46			527,049.46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2,019.40			22,019.40
期末余额	405,620.15			405,620.15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30,813.84			630,813.8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1,265.17			321,265.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610.00			-2,610.00
期末余额	954,689.01			954,689.01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30,531.16			730,531.1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93,336.17			93,336.1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381.15			6,381.15
期末余额	630,813.84			630,813.84

6．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85,000.00	1 年以内	13.11	14,250.00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4,000.00	1-2 年	9.84	21,400.00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9.20	10,000.00
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9.20	10,000.00
サーブ株式会社	押金及保证金	156,228.00	5 年以上	7.19	156,228.00
合计		1,055,228.00		48.54	211,878.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大学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25.81	500,000.00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4,000.00	1 年以内	11.05	10,700.00
株式会社　サーブ	押金及保证金	178,224.00	3 年以上	9.20	178,224.00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6.71	6,5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7,000.00	1 年以内	6.56	6,350.00
合计		1,149,224.00		59.33	701,774.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大学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26.10	150,0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2,000.00	1 年以内	15.76	15,100.00
株式会社　サーブ	保证金及押金	156,100.00	3 年以上	8.15	156,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杜艳	备用金	129,512.91	1 到 2 年	6.76	12,951.29
森阳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000.00	1-2 年	2.35	4,500.00
		78,750.00	3 年以上	4.11	78,750.00
合计		1,211,362.91		63.23	417,401.29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243,703.67	16,477,529.28	54,766,174.39
在产品	81,816,265.26	15,847,904.58	65,968,360.68
库存商品	60,959,221.32	14,060,472.19	46,898,749.13
发出商品	182,925,440.64	5,606,356.29	177,319,084.35
自制半成品	1,428,128.24	321,556.37	1,106,571.87
合计	398,372,759.13	52,313,818.71	346,058,940.4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153,982.44	17,172,665.45	38,981,316.99
在产品	76,499,692.92	14,815,027.36	61,684,665.56
库存商品	43,693,095.92	11,363,895.16	32,329,200.76
发出商品	152,067,526.23	3,601,361.90	148,466,164.33
自制半成品	1,017,945.02	300,621.09	717,323.93
合计	329,432,242.53	47,253,570.96	282,178,671.5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50,735.44	16,967,035.59	27,283,699.85
在产品	61,044,441.73	13,939,350.81	47,105,090.92
库存商品	43,101,872.84	8,080,080.12	35,021,792.72
发出商品	101,173,725.27	2,649,587.28	98,524,137.99
自制半成品	1,148,062.42	285,956.64	862,105.78
合计	250,718,837.70	41,922,010.44	208,796,827.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核销	其他	
原材料	13,433,997.26	5,242,590.74		109,983.84	1,599,530.84		37.73	16,967,035.59
在产品	14,863,281.13	2,048,002.59	2,589.34				2,974,522.25	13,939,350.81
库存商品	5,220,556.24	1,351,180.20	3,376,111.00	2,169.05	1,316,986.84		548,611.43	8,080,080.12
发出商品	1,320,972.00	1,527,644.72	520,865.65		346,052.12		373,842.97	2,649,587.28
自制半成品	120,941.91	195,014.73			30,000.00			285,956.64
合计	34,959,748.54	10,364,432.98	3,899,565.99	112,152.89	3,292,569.80		3,897,014.38	41,922,010.4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核销	其他	
原材料	16,967,035.59	2,328,946.73	1,217,789.75	581,801.31	1,289,774.14	1,469,191.61	339.56	17,172,665.45
在产品	13,939,350.81	886,017.88					10,341.33	14,815,027.36
库存商品	8,080,080.12	4,678,591.63	186,840.45		366,143.26		1,215,473.78	11,363,895.16
发出商品	2,649,587.28	2,393,419.98	130,977.16		1,252,488.94		320,133.58	3,601,361.90
自制半成品	285,956.64	14,664.45						300,621.09
合计	41,922,010.44	10,301,640.67	1,535,607.36	581,801.31	2,908,406.34	1,469,191.61	1,546,288.25	47,253,570.9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核销	其他	
原材料	17,172,665.45	4,261,242.33	57,522.12	600,034.73	1,126,849.01	1,378,441.99	1,908,574.89	16,477,529.28
在产品	14,815,027.36	254,450.37	1,552,938.83	16,989.29			757,522.69	15,847,904.58
库存商品	11,363,895.16	3,198,603.76	687,241.09	5,452.94	448,913.70	33,746.35	701,154.83	14,060,472.19
发出商品	3,601,361.90	2,840,118.20	1,601,204.54	60,123.55	1,874,297.93		501,906.87	5,606,356.29
自制半成品	300,621.09	71,471.75			11,519.34		39,017.13	321,556.37
合计	47,253,570.96	10,625,886.41	3,898,906.58	682,600.51	3,461,579.98	1,412,188.34	3,908,176.41	52,313,818.71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212,860.12	572,543.01	10,640,317.11	9,109,019.64	505,045.98	8,603,973.66
合计	11,212,860.12	572,543.01	10,640,317.11	9,109,019.64	505,045.98	8,603,973.66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207,381.70	301,113.17	3,906,268.53	11,212,860.12	572,543.01	10,640,317.11
合计	4,207,381.70	301,113.17	3,906,268.53	11,212,860.12	572,543.01	10,640,317.11

2．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跌价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跌价的合同资产	301,113.17	271,429.84				572,543.01
合计	301,113.17	271,429.84				572,543.0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跌价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跌价的合同资产	572,543.01		67,497.03			505,045.98
合计	572,543.01		67,497.03			505,045.98

注释9．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2,016,108.91	1,464,109.24	973,103.4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535,985.47	878,946.27	1,984,931.30
IPO 中介费用	5,296,226.41	426,000.00	
合计	7,848,320.79	2,769,055.51	2,958,034.73

注释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4,454,608.40			157,160.33						4,611,768.73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45,694.98						445,694.98	
小计	4,454,608.40			602,855.31						5,057,463.71	
合计	4,454,608.40			602,855.31						5,057,463.71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4,611,768.73			-498,281.64						4,113,487.09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45,694.98		1,000,000.00	697,217.34						142,912.32	
小计	5,057,463.71		1,000,000.00	198,935.70						4,256,399.41	
合计	5,057,463.71		1,000,000.00	198,935.70						4,256,399.41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4,113,487.09			-3,137,449.31						976,037.78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42,912.32			498,508.95						641,421.27	
小计	4,256,399.41			-2,638,940.36						1,617,459.05	
合计	4,256,399.41			-2,638,940.36						1,617,459.05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1,932,598.60	71,895,800.97	69,561,271.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1,932,598.60	71,895,800.97	69,561,271.72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6,333,915.06	79,166,687.00	2,228,897.56	29,314,892.95	137,044,39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9,724.77	8,681,992.68	247,456.55	9,406,190.34	19,005,364.34
购置	669,724.77	2,224,402.12	242,169.51	7,306,211.59	10,442,507.99
在建工程转入					
内部调拨					
其他增加		6,368,512.97		2,089,731.99	8,458,244.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077.59	5,287.04	10,246.76	104,611.39
3. 本期减少金额		9,028,144.96	192,397.00	6,906,969.50	16,127,511.46
处置或报废		8,093,143.46	192,397.00	6,876,969.50	15,162,509.96
内部调拨					
其他减少		935,001.50		30,000.00	965,001.5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003,639.83	78,820,534.72	2,283,957.11	31,814,113.79	139,922,245.45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 月 1 日	3,200,685.34	32,049,927.93	1,866,033.99	19,776,808.07	56,893,45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797,481.78	5,419,044.56	84,829.83	4,185,555.68	10,486,911.85
本期计提	797,481.78	5,211,318.61	80,071.50	4,140,199.01	10,229,070.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14.61	4,758.33	5,886.28	14,459.22
其他增加		203,911.34		39,470.39	243,381.73
3. 本期减少金额		5,647,912.73	149,523.30	4,681,875.07	10,479,311.10
处置或报废		5,528,491.82	149,523.30	4,681,875.07	10,359,890.19
其他减少		119,420.91			119,420.91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98,167.12	31,821,059.76	1,801,340.52	19,280,488.68	56,901,056.08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3,711,537.99		2,483.23	13,714,021.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54,103.57			254,103.57
处置或报废		254,103.57			254,103.57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457,434.42		2,483.23	13,459,917.65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005,472.71	33,542,040.54	482,616.59	12,531,141.88	69,561,271.72
2. 2019 年 1 月 1 日	23,133,229.72	33,405,221.08	362,863.57	9,535,601.65	66,436,916.0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003,639.83	78,820,534.72	2,283,957.11	31,814,113.79	139,922,24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89,138.66	102,167.75	8,409,193.94	13,000,500.35
购置		1,498,797.14	104,330.63	5,500,697.50	7,103,825.27
在建工程转入					
内部调拨					
其他增加		3,026,782.35		2,910,278.92	5,937,061.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440.83	-2,162.88	-1,782.48	-40,38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0,892.31	94,017.09	1,040,927.43	2,755,836.83
处置或报废		452,909.25	94,017.09	1,040,927.43	1,587,853.77
内部调拨					
其他减少		1,167,983.06			1,167,983.06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003,639.83	81,688,781.07	2,292,107.77	39,182,380.30	150,166,908.97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98,167.12	31,821,059.76	1,801,340.52	19,280,488.68	56,901,05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2,410.66	5,041,486.32	101,044.57	3,445,344.88	9,400,286.43
本期计提	812,410.66	5,015,907.53	102,991.16	3,445,158.27	9,376,467.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52.59	-1,946.59	-1,341.54	-8,140.72
其他增加		30,431.38		1,528.15	31,95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510,621.78	84,615.38	894,915.00	1,490,152.16
处置或报废		423,023.08	84,615.38	894,915.00	1,402,553.46
其他减少		87,598.70			87,598.70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10,577.78	36,351,924.30	1,817,769.71	21,830,918.56	64,811,190.35
三.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457,434.42		2,483.23	13,459,91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457,434.42		2,483.23	13,459,917.65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193,062.05	31,879,422.35	474,338.06	17,348,978.51	71,895,800.9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005,472.71	33,542,040.54	482,616.59	12,531,141.88	69,561,271.7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003,639.83	81,688,781.07	2,292,107.77	39,182,380.30	150,166,90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6,170,598.71	892,652.44	14,817,825.78	21,881,076.93
购置		73,281.42	911,397.39	13,275,312.24	14,259,991.05
在建工程转入					
内部调拨					
其他增加		6,413,137.82		1,560,253.20	7,973,391.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5,820.53	-18,744.95	-17,739.66	-352,30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4,980,446.16	212,607.69	2,697,660.15	7,890,714.00
处置或报废		4,980,446.16	212,607.69	2,409,951.18	7,603,005.03
内部调拨					
其他减少				287,708.97	287,708.97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003,639.83	82,878,933.62	2,972,152.52	51,302,545.93	164,157,271.90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10,577.78	36,351,924.30	1,817,769.71	21,830,918.56	64,811,190.35
2. 本期增加金额	812,410.68	5,231,368.72	228,643.30	4,728,503.62	11,000,926.32
本期计提	812,410.68	5,251,134.86	245,513.76	4,675,766.12	10,984,825.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372.24	-16,870.46	-12,144.84	-99,387.54
其他增加		50,606.10		64,882.34	115,48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3,341,193.81	191,346.93	2,215,073.65	5,747,614.39
处置或报废		3,341,193.81	191,346.93	2,167,601.67	5,700,142.41
其他减少				47,471.98	47,471.98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22,988.46	38,242,099.21	1,855,066.08	24,344,348.53	70,064,502.2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457,434.42		2,483.23	13,459,917.65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297,263.40		2,483.23	1,299,746.63
处置或报废		1,297,263.40		2,483.23	1,299,746.63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160,171.02			12,160,171.02
四. 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380,651.37	32,476,663.39	1,117,086.44	26,958,197.40	81,932,598.6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193,062.05	31,879,422.35	474,338.06	17,348,978.51	71,895,800.9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2,620,840.82	9,350,881.05	12,160,171.02	1,109,788.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22,620,840.82	9,350,881.05	12,160,171.02	1,109,788.7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7,020,967.82	11,990,721.29	13,457,434.42	1,572,812.1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287.35	8,804.12	2,483.23		
合计	27,032,255.17	11,999,525.41	13,459,917.65	1,572,812.1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7,020,967.82	11,503,924.34	13,457,434.42	2,059,60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1,287.35	8,804.12	2,483.23		
合计	27,032,255.17	11,512,728.46	13,459,917.65	2,059,609.06	

3．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2．在建工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3,042,646.56		
合计	53,042,646.56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	53,042,646.56		53,042,646.56
合计	53,042,646.56		53,042,646.5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厂房		53,042,646.56			53,042,646.56
合计		53,042,646.56			53,042,646.5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厂房	6,189.41	85.70%	85.70%				自筹
合计	6,189.41	85.70%	85.70%				

注释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1,900,326.11	1,900,32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076.18	-112,076.18
租赁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2,076.18	-112,076.18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88,249.93	1,788,249.93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871,471.19	871,471.19
本期计提	886,478.54	886,478.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007.35	-15,007.35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71,471.19	871,471.19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其他减少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6,778.74	916,778.74
2. 2021 年 1 月 1 日	1,900,326.11	1,900,326.11

注释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4,371,269.31	2,160,926.98	5,737,863.22	22,270,05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2,989.01	1,042,989.01
购置			1,042,337.15	1,042,337.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1.86	651.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2,995.89	232,995.89
处置			232,995.89	232,995.89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371,269.31	2,160,926.98	6,547,856.34	23,080,052.63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668,457.31	810,347.62	1,250,467.38	4,729,27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312.48	216,092.70	644,055.40	1,163,460.58
本期计提	303,312.48	216,092.70	642,597.46	1,162,002.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57.94	1,457.9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97,594.52	97,594.52
处置			97,594.52	97,594.52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71,769.79	1,026,440.32	1,796,928.26	5,795,138.37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99,499.52	1,134,486.66	4,750,928.08	17,284,914.26
2．2019 年 1 月 1 日	11,702,812.00	1,350,579.36	4,487,395.84	17,540,787.2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371,269.31	2,160,926.98	6,547,856.34	23,080,052.63
2．本期增加金额			14,690.59	14,690.59
购置			14,957.26	14,957.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6.67	-266.6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371,269.31	2,160,926.98	6,562,546.93	23,094,743.22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71,769.79	1,026,440.32	1,796,928.26	5,795,138.37
2．本期增加金额	303,312.48	216,092.36	655,499.75	1,174,904.59
本期计提	303,312.48	216,092.36	655,633.09	1,175,037.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34	-133.3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75,082.27	1,242,532.68	2,452,428.01	6,970,042.96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096,187.04	918,394.30	4,110,118.92	16,124,700.26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99,499.52	1,134,486.66	4,750,928.08	17,284,914.2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371,269.31	2,160,926.98	6,562,546.93	23,094,743.22
2．本期增加金额			1,525,377.39	1,525,377.39
购置			1,527,688.53	1,527,688.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11.14	-2,311.1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371,269.31	2,160,926.98	8,087,924.32	24,620,120.61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75,082.27	1,242,532.68	2,452,428.01	6,970,042.96
2．本期增加金额	284,751.72	216,092.70	717,243.26	1,218,087.68
本期计提	284,751.72	216,092.70	718,629.94	1,219,474.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86.68	-1,386.6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59,833.99	1,458,625.38	3,169,671.27	8,188,130.64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811,435.32	702,301.60	4,918,253.05	16,431,989.97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096,187.04	918,394.30	4,110,118.92	16,124,700.26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摊销	5,135,441.37	6,983,304.51	1,936,013.53		10,182,732.35
软件服务费摊销	4,507.29		4,507.29		
房租摊销	2,036.51		2,036.51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5,141,985.17	6,983,304.51	1,942,557.33		10,182,732.3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摊销	10,182,732.35	1,797,599.23	2,812,955.45		9,167,376.13
合计	10,182,732.35	1,797,599.23	2,812,955.45		9,167,376.1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摊销	9,167,376.13	1,714,133.96	2,999,780.55		7,881,729.54
软件服务费摊销		634,049.91	100,451.82		533,598.09
合计	9,167,376.13	2,348,183.87	3,100,232.37		8,415,327.63

注释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903,108.49	10,742,365.32	64,602,283.96	9,530,426.02	54,276,412.83	8,062,625.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783,551.07	2,966,832.35	20,648,984.86	3,097,341.89	17,020,508.33	2,281,186.56
预计负债	8,662,252.56	1,299,337.88	6,125,573.18	918,835.97	4,755,604.33	713,340.65
政府补助	17,349,041.67	2,602,356.25	2,796,925.44	419,538.82	3,249,393.12	487,408.97
合计	119,697,953.79	17,610,891.80	94,173,767.44	13,966,142.70	79,301,918.61	11,544,561.9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202,015.35	780,302.30	5,348,207.75	802,231.16	5,494,400.15	824,160.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83.46	1,092.52	7,283.46	1,092.52
合计	5,202,015.35	780,302.30	5,355,491.21	803,323.68	5,501,683.61	825,252.54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151,049.09	1,972,130.36	1,152,039.64
预计负债	432,144.31	284,906.70	152,648.97
可抵扣亏损	25,583,787.03	19,872,725.97	19,693,322.4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160,171.02	13,459,917.65	13,459,917.65
股份支付	4,525,954.48	454,358.96	149,142.00
政府补助	11,890.06		
租赁	11,016.13		
合计	45,876,012.12	36,044,039.64	34,607,070.73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0				
2021				
2022	1,807,017.49	1,807,017.49	1,807,017.49	
2023	9,088,486.16	9,088,486.16	9,088,486.16	
2024	7,132,693.50	7,132,693.50	7,132,693.50	
2025	1,844,528.82	1,844,528.82		
2026	5,711,061.06			
2027				
2028			1,665,125.32	
2029				
2030				
2031				
合计	25,583,787.03	19,872,725.97	19,693,322.47	

注释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预付工程款			
应收质保金	1,584,940.03	79,247.00	1,505,693.03
合计	1,584,940.03	79,247.00	1,505,693.0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预付工程款	169,811.32		169,811.32
应收质保金	895,500.00	44,775.00	850,725.00
合计	1,065,311.32	44,775.00	1,020,536.32

注释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4,900,000.00	89,8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1,109.44	128,126.38
合计		34,941,109.44	89,928,126.38

短期借款说明：

（1）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证借款余额包括：1、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ZHAO YUXING；2、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保证人为本公司子公司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ZHAO YUXING；3、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科技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490.00 万元，保证人为本公司子公司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ZHAO YUXING；

（2）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证借款余额包括：1、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990.00 万元，保证人为本公司子公司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ZHAO YUXING；2、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ZHAO YUXING；3、自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500.00 万元，保证人为本公司子公司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ZHAO YUXING；4、自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保证人为本公司子公司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ZHAO YUXING；5、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4,000.00 万元，保证人为本公司子公司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ZHAO YUXING；6、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科技支行取的保证借款 490.00 万元，保证人为本公司子公司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ZHAO YUXING。

2．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19．应付票据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000,000.00	42,046,971.93	43,449,595.8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6,000,000.00	42,046,971.93	43,449,595.88

注释20．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87,182,599.14	100,762,366.58	76,613,498.43
应付工程款	15,340,968.76	1,613,115.54	2,599,813.22
应付设备款	180,537.14	484,057.90	345,367.14
应付服务费	1,997,073.59	3,528,830.36	3,067,195.72
合计	104,701,178.63	106,388,370.38	82,625,874.51

1．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67,540.8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67,540.82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42,7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42,700.00	

注释21．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6,030,059.95
预收租赁费			30,000.00
合计			56,060,059.95

注释22．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货款	124,325,496.51	95,610,848.73	53,952,446.60
合计	124,325,496.51	95,610,848.73	53,952,446.60

注释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071,759.88	89,777,662.88	85,194,734.08	20,654,688.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208.36	6,185,413.64	6,190,207.25	48,414.75
合计	16,124,968.24	95,963,076.52	91,384,941.33	20,703,103.4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654,688.68	105,166,706.97	98,338,080.89	27,483,314.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414.75	3,666,290.58	3,692,668.43	22,036.90
合计	20,703,103.43	108,832,997.55	102,030,749.32	27,505,351.6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7,483,314.76	133,746,740.45	127,478,565.22	33,751,489.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036.90	9,514,663.04	9,524,457.74	12,242.20
合计	27,505,351.66	143,261,403.49	137,003,022.96	33,763,732.1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03,718.08	80,627,417.64	76,064,121.36	20,367,014.36
职工福利费	205,388.40	2,873,950.92	2,852,979.00	226,360.32
社会保险费	57,196.54	2,429,250.50	2,428,115.43	58,331.6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5,136.80	1,795,313.00	1,794,563.92	55,885.88
工伤保险费	1,211.05	278,649.67	278,493.86	1,366.86
生育保险费	848.69	355,287.83	355,057.65	1,078.87
住房公积金	536.94	3,557,303.01	3,555,900.85	1,939.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155.40	277,155.40	
其他短期薪酬	4,919.92	12,585.41	16,462.04	1,043.29
合计	16,071,759.88	89,777,662.88	85,194,734.08	20,654,688.6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67,014.36	98,145,818.74	91,051,571.27	27,461,261.83
职工福利费	226,360.32	3,159,994.17	3,386,354.49	
社会保险费	58,331.61	1,327,682.49	1,368,241.29	17,772.8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5,885.88	963,565.18	1,002,301.71	17,149.35
工伤保险费	1,366.86	161,896.44	163,020.52	242.78
生育保险费	1,078.87	202,220.87	202,919.06	380.68
住房公积金	1,939.10	2,148,986.62	2,147,118.84	3,806.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651.38	370,651.38	
其他短期薪酬	1,043.29	13,573.57	14,143.62	473.24
合计	20,654,688.68	105,166,706.97	98,338,080.89	27,483,314.7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61,261.83	121,397,744.22	115,116,584.69	33,742,421.36
职工福利费		3,540,730.14	3,540,730.14	
社会保险费	17,772.81	2,897,398.71	2,908,758.16	6,413.3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7,149.35	2,159,033.80	2,170,117.99	6,065.16
工伤保险费	242.78	182,571.64	182,699.03	115.39
生育保险费	380.68	555,793.27	555,941.14	232.81
住房公积金	3,806.88	5,325,835.15	5,327,313.83	2,328.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505.75	558,505.75	
其他短期薪酬	473.24	26,526.48	26,672.65	327.07
合计	27,483,314.76	133,746,740.45	127,478,565.22	33,751,489.9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1,754.97	5,948,139.90	5,953,181.49	46,713.38
失业保险费	1,453.39	237,273.74	237,025.76	1,701.37
合计	53,208.36	6,185,413.64	6,190,207.25	48,414.7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6,713.38	3,530,608.77	3,555,933.23	21,388.92
失业保险费	1,701.37	135,681.81	136,735.20	647.98
合计	48,414.75	3,666,290.58	3,692,668.43	22,036.9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388.92	9,164,667.33	9,173,959.59	12,096.66
失业保险费	647.98	349,995.71	350,498.15	145.54
合计	22,036.90	9,514,663.04	9,524,457.74	12,242.20

注释2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60,127.67	1,045,158.09	3,286,543.32
企业所得税	1,851,179.81	1,473,203.63	182,996.01
个人所得税	463,102.93	405,176.93	394,75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221.68	298,995.99	207,282.89
教育费附加	174,094.99	128,141.14	88,835.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063.36	85,427.41	59,223.68

税费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68,373.55	68,373.55	68,373.55
土地使用税	11,249.87	22,499.74	22,499.74
印花税	30,245.51	77,604.44	18,806.61
合计	7,780,659.37	3,604,580.92	4,329,318.87

注释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770,980.79	608,088.02	1,090,050.96
合计	770,980.79	608,088.02	1,090,050.96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及公积金		22,873.84	49,098.81
应付报销款	599,676.55	432,074.22	778,944.82
押金及保证金	16,650.75		69,468.48
其他	154,653.49	153,139.96	192,538.85
合计	770,980.79	608,088.02	1,090,050.96

注释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1,133.02	—	—
合计	841,133.02		

注释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3,296,289.92	4,782,718.73	
合计	3,296,289.92	4,782,718.73	

注释28．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662,000.00	1,896,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62,000.00	1,896,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信用借款余额包括：自日本金融公库取得信用借款 300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166.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7 年），借款利率前三年为 0.46%，后四年为 1.36%。该借款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特别贷款的特别利息补给制度，通过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莆田支行 7022680 账户代发款项以及代收利息。

注释29．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841,133.02	906,861.18
1-2 年	89,647.07	891,196.07
2-3 年		102,268.86
3 年以上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1,133.02	906,861.18
合计	89,647.07	993,464.93

注释30．预计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9,094,396.84	6,410,479.88	4,908,253.30
合计	9,094,396.84	6,410,479.88	4,908,253.30

注释31．递延收益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800,678.72		551,285.60	3,249,393.12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详见表 1
合计	3,800,678.72	—	—	3,249,393.1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249,393.12		452,467.68	2,796,925.44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详见表 1
合计	3,249,393.12	—	—	2,796,925.4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796,925.44	13,900,000.00	945,396.73	15,751,528.71	详见表 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113,796.04	504,393.01	1,609,403.03	详见表 1
合计	2,796,925.44	—	—	17,360,931.74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新型半导体芯片的激光切割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3,800,678.72			551,285.60			3,249,393.12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多层复合透明薄膜电极材料及其激光加工处理系统研发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00,678.72			551,285.60			3,249,393.12	

续：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新型半导体芯片的激光切割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3,249,393.12			452,467.68			2,796,925.44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多层复合透明薄膜电极材料及其激光加工处理系统研发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49,393.12			452,467.68			2,796,925.44	

续：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新型半导体芯片的激光切割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2,796,925.44			503,986.70			2,292,938.74	与资产相关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精密激光加工专利组）		13,900,000.00		441,410.03			13,458,589.97	与资产相关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精密激光加工专利组）		2,100,000.00		502,487.03			1,597,512.97	与收益相关
新冠病毒感染特殊利息补助		13,796.04		1,905.98			11,890.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96,925.44	16,013,796.04		1,449,789.74			17,360,931.74	

注释32．股本

1．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00.00	1,910,000.00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10,000.00	1,510,000.00	1,230,000.00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0	960,000.00	
ZHAOYUXING	23,745,000.00	23,745,000.00	22,145,000.00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000.00	2,860,000.00	
范琦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0	1,910,000.00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0	480,000.00	
章军	2,500,000.00	2,500,000.00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80,000.00	3,980,000.00	3,680,000.00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470,000.00	6,470,000.00	6,470,000.00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970,000.00	970,000.00	970,000.00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	3,690,000.00	3,690,000.00	3,690,000.00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3,870,000.00	3,870,000.00	3,870,000.00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850,000.00	4,850,000.00	4,850,000.00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26,837.00	10,326,837.00	10,326,837.00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000.00	2,325,000.00	2,325,000.00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3,163.00	1,733,163.00	1,733,163.00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
合计	77,520,000.00	77,520,000.00	62,760,000.00

2．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760,000.00						62,760,000.00
合计	62,760,000.00						62,760,0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760,000.00	14,760,000.00				14,760,000.00	77,520,000.00
合计	62,760,000.00	14,760,000.00				14,760,000.00	77,520,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520,000.00						77,520,0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合计	77,520,000.00						77,52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 1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276 万元增加到 7.752 万元，所增资本由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2005.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14.5 万元；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9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6 万元；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100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12 万元；ZHAO YUXING 货币出资 16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20 万元；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12 万元；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300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717 万元；范琦货币出资 10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50 万元；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5.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14.5 万元；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50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56 万元；章军货币出资 26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75 万元；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31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5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8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4 月，ZHAOYUXING 认购新增股份 107.5 万股，出资 731 万元人民币，来源为境内人民币借款；2020 年 11 月，ZHAOYUXING 认购新增股份 160 万股，出资 1,680 万元人民币，来源为境内人民币借款。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以人民币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外经贸资综函字第 492 号）》中的规定，“一、作为外商出资的人民币，必须是该外商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ZHAOYUXING 以境内人民币借款出资存在瑕疵。为纠正上述瑕疵，ZHAOYUXING 向公司支付跨境人民币 2,411 万元，上述资金已办理外国人在华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注释33．资本公积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750,356.84			112,750,356.84
其他资本公积	114,662.68	149,142.00		263,804.68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2,865,019.52	149,142.00		113,014,161.5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750,356.84	140,220,000.00		252,970,356.84
其他资本公积	263,804.68	454,358.96		718,163.64
合计	113,014,161.52	140,674,358.96		253,688,520.4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2,970,356.84			252,970,356.84
其他资本公积	718,163.64	4,525,954.48		5,244,118.12
合计	253,688,520.48	4,525,954.48		258,214,474.96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20 年 1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276.00 万元增加到 7,752.00 万元，所增资本由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2,005.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9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14.50 万元；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9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6.00 万元；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1,00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9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12.00 万元；ZHAO YUXING 货币出资 1,68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20.00 万元；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9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12.00 万元；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3,00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8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717.00 万元；范琦货币出资 1,0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50.00 万元；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5.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9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14.50 万元；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50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56.00 万元；章军货币出资 2,62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75.00 万元；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31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5.00 万元。

如附注十一所述，2019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应享有权益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49,142.00 元；2020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应母公司享有权益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454,358.96 元；2021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应母公司享有权益计提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4,525,954.48 元。

注释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346.74	84,382.43					84,382.43				432,729.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8,346.74	84,382.43					84,382.43				432,729.17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8,346.74	84,382.43					84,382.43				432,729.1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729.17	-65,730.65					-65,730.65				366,998.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2,729.17	-65,730.65					-65,730.65				366,998.52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2,729.17	-65,730.65					-65,730.65				366,998.5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998.52	-153,232.53					-153,232.53				213,765.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6,998.52	-153,232.53					-153,232.53				213,765.99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6,998.52	-153,232.53					-153,232.53				213,765.99

注释35．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97,204.85	1,900,530.29		11,497,735.14
合计	9,597,204.85	1,900,530.29		11,497,735.1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97,735.14	4,526,147.43		16,023,882.57
合计	11,497,735.14	4,526,147.43		16,023,882.5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023,882.57	5,797,343.13		21,821,225.70
合计	16,023,882.57	5,797,343.13		21,821,225.70

注释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777,632.23	77,076,571.49	58,585,603.80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777,632.23	77,076,571.49	58,585,603.8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13,713.34	67,227,208.17	20,391,497.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97,343.13	4,526,147.43	1,900,530.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694,002.44	139,777,632.23	77,076,571.49

注释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5,740,027.36	268,581,781.74	415,699,482.18	201,722,880.54	348,109,456.16	194,274,598.32
其他业务	3,576,342.71	1,985,159.94	3,383,243.23	1,498,119.17	4,847,428.12	3,625,849.69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一、商品类型		
设备	410,590,280.45	209,780,955.80
激光器	57,093,148.08	27,536,331.17
激光设备租赁服务	11,173,327.00	5,308,925.34
激光加工服务	27,749,283.63	12,557,037.06
年度维保	19,861,739.82	4,370,626.80
其他	19,272,248.38	9,027,905.56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14,704,960.54	258,902,229.6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1,035,066.82	9,679,552.14

续：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一、商品类型		
设备	306,996,876.93	150,870,884.41
激光器	36,731,172.44	18,701,834.17
激光设备租赁服务	21,956,590.60	10,407,558.82
激光加工服务	22,918,400.05	11,007,019.14
年度维保	14,768,381.99	5,016,062.17
其他	12,328,060.17	5,719,521.83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78,974,509.59	186,299,259.5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6,724,972.59	15,423,620.99

注释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3,425.24	1,521,354.86	1,286,576.29
教育费附加	871,467.97	652,009.23	551,389.80
地方教育费	580,978.70	434,672.85	367,593.23
房产税	273,494.20	273,494.18	273,494.19
印花税	181,909.71	170,199.29	86,870.60
土地使用税	44,999.48	89,998.98	89,998.96
车船使用税	2,346.30	2,496.40	2,381.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49,549.87	35,269.48	95,659.99
合计	4,038,171.47	3,179,495.27	2,753,964.91

注释39．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费用	39,732,487.99	27,093,398.85	21,539,702.61
售后服务费用	13,324,955.77	10,320,970.47	7,924,128.21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15,101,729.85	13,268,761.05	9,389,827.97
办公费用	2,169,484.30	1,639,054.3	1,587,437.85
运输费用	1,461,849.60	1,426,650.74	1,231,168.22
市场营销费用	1,968,402.65	1,052,507.77	2,213,615.11
其他	3,259,717.76	2,189,988.33	2,758,037.74
合计	77,018,627.92	56,991,331.51	46,643,917.71

注释40．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费用	22,349,143.96	18,279,342.27	17,726,003.32
折旧及摊销	3,614,170.40	2,768,015.41	2,448,979.23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5,580,086.06	3,622,702.38	3,840,202.18
办公费用	2,626,342.82	1,761,034.17	2,273,391.07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746,173.48	1,444,867.38	1,073,238.56
租赁费用	1,258,815.98	1,077,248.27	946,900.06
股份支付	4,525,954.48	454,358.96	149,142.00
其他	3,617,693.45	2,577,459.08	1,267,808.98
合计	47,318,380.63	31,985,027.92	29,725,665.40

注释41．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44,946,718.40	35,302,845.24	31,300,062.61
直接投入	6,510,952.07	6,877,798.71	7,582,837.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95,090.42	3,654,436.96	3,195,023.14
其他相关费用	2,379,900.22	779,458.94	921,108.02
合计	58,932,661.11	46,614,539.85	42,999,031.39

注释42．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57,501.52	4,040,893.25	4,756,135.40
减：利息收入	634,781.64	323,158.53	275,563.01
汇兑损益	1,548,064.96	1,272,236.11	-1,047,850.42
银行手续费	396,553.50	327,366.21	248,376.00
合计	1,667,338.34	5,317,337.04	3,681,097.97

注释43．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3,434,638.82	17,696,075.16	7,810,245.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798.50	50,069.92	
合计	23,503,437.32	17,746,145.08	7,810,245.11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215,714.47	11,393,617.87	4,577,600.05	与收益相关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核心技术产品后补助	658,1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新型半导体芯片的激光切割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503,986.70	452,467.68	551,285.60	与资产相关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精密激光加工专利组）	502,487.03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精密激光加工专利组）	441,410.03			与资产相关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3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智造贷项目贷款利息补贴	255,597.21	193,300.00		与收益相关
共建 JITRI 一德龙激光联合创新中心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6,052.24	530,452.25	154,934.91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220,780.16	173,540.52	151,143.54	与收益相关
年度产业强区（第二批）和工业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1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及其经费	141,509.43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保险费补贴	22,9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22,606.03	16,476.19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留园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	14,640.00			与收益相关
新冠病毒感染特殊利息补助	10,788.4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待安置单位补贴	5,192.18			与收益相关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958.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2,606.00	72,5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	2,087.00			与收益相关
接纳跨省务工奖励	1,840.00	1,060.00		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贴	383.94	4,115.22	9,132.66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第一批）		2,581,6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		275,9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和经费		141,509.43		与收益相关
COVID-19 持续化给付金		126,4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支援给付		125,136.00		与收益相关
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助		85,2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78,4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运行补贴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三批）		46,4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四批（高质量创造）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第二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982,948.35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知识产权补贴			194,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131,1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资金			37,7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大气污染防治）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补贴			17,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434,638.82	17,696,075.16	7,810,245.11	

注释44．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8,940.36	321,922.62	1,170,442.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835.0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51,166.67		
合计	-1,687,773.69	179,087.55	1,170,442.71

注释4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761,900.35	-5,160,743.15	-6,560,120.20
合计	-3,761,900.35	-5,160,743.15	-6,560,120.20

注释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943,285.90	-9,719,839.36	-10,252,280.0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025.03	-299,654.84	
合计	-9,910,260.87	-10,019,494.20	-10,252,280.09

注释4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3,252.51	-26,262.17	-286,031.20
合计	23,252.51	-26,262.17	-286,031.20

注释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金		204,689.65	57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4,329.30	17,415.18	50,000.00
罚款	10,720.02	86,628.40	184,090.50
赔偿款	1,354.28	44,600.00	22,100.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104.33	10,000.19	
合计	46,507.93	363,333.42	826,190.74

1．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金		204,689.65	57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4,329.30	17,415.18	50,000.00
罚款	10,720.02	86,628.40	184,090.50
赔偿款	1,354.28	44,600.00	22,100.24
其他	104.33	10,000.19	
合计	46,507.93	363,333.42	826,190.74

注释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5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2,264.39	166,151.07	2,261,077.74
罚款及滞纳金	218,963.46	22,502.48	
合计	571,227.85	188,653.55	2,313,077.74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5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2,264.39	166,151.07	2,261,077.74
罚款及滞纳金	218,963.46	22,502.48	
合计	571,227.85	188,653.55	2,313,077.74

注释5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70,341.06	9,883,708.54	1,102,161.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67,770.48	-2,443,509.62	-1,845,530.85
合计	9,702,570.58	7,440,198.92	-743,369.7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97,416,283.92	74,667,407.09	19,648,128.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12,442.59	11,200,111.08	2,947,219.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0,336.35	-544,191.28	-441,574.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568,906.25	637,657.31	397,175.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01.02	-263,636.72	-682,832.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8,010.11	1,461,820.42	1,723,808.67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8,702,144.44	-5,203,699.78	-4,815,108.53
税率变动影响	-236,506.56	152,137.89	127,942.57
所得税费用	9,702,570.58	7,440,198.92	-743,369.76

注释51．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押金保证金	3,387,488.48	1,545,038.43	4,690,999.05
津贴补贴及补助款	22,942,853.68	5,850,924.61	3,099,200.44
备用金	46,396.61	447,549.08	1,522,054.49
利息收入	634,781.64	323,158.53	275,563.01
经营性往来款	366,807.69	266,802.09	172,815.02
其他	28,950.65	161,776.31	273,180.92
合计	27,407,278.75	8,595,249.05	10,033,812.9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及其他	63,823,367.24	35,036,672.33	28,726,702.22
备用金	755,074.40	1,197,285.97	2,684,561.82
押金保证金	5,239,785.46	2,856,755.00	2,417,293.63
银行手续费	390,888.64	327,366.21	248,376.00
合计	70,209,115.74	39,418,079.51	34,076,933.67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	43,351,013.01	26,952,304.31	23,143,873.85
合计	43,351,013.01	26,952,304.31	23,143,873.85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	51,750,001.00	25,700,015.00	28,176,584.34
合计	51,750,001.00	25,700,015.00	28,176,584.34

注释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713,713.34	67,227,208.17	20,391,497.9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761,900.35	5,160,743.15	6,560,120.20
资产减值准备	9,910,260.87	10,019,494.20	10,252,280.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84,825.42	9,376,467.62	10,229,070.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6,478.54		
无形资产摊销	1,219,474.36	1,175,037.93	1,162,00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0,232.37	2,812,955.45	1,942,55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3,252.51	26,262.17	286,031.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22,264.39	166,151.07	2,261,077.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57,501.52	4,040,893.25	4,756,135.4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687,773.69	-179,087.55	-1,170,44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644,749.10	-2,421,580.75	-1,818,46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3,021.38	-21,928.86	-27,066.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4,716,414.53	-76,852,732.96	19,291,65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9,713,451.89	-57,879,688.23	-40,926,94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8,908,541.66	59,795,778.19	2,497,112.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077.10	22,445,972.85	35,686,615.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928,996.85	178,380,696.78	62,598,749.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380,696.78	62,598,749.05	54,548,047.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51,699.93	115,781,947.73	8,050,701.4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145,928,996.85	178,380,696.78	62,598,749.05
其中：库存现金	15,181.74	26,384.82	38,195.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913,815.11	178,354,311.96	62,560,553.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28,996.85	178,380,696.78	62,598,749.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421,143.04	15,457,051.19	15,200,510.50	详见附注六、注释 1
合计	29,421,143.04	15,457,051.19	15,200,510.50	

注释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962,169.55			25,534,706.01			20,670,025.45
其中：美元	1,447,425.96	6.3757	9,228,353.69	3,260,439.80	6.5249	21,274,043.63	2,294,535.09	6.9762	16,007,135.71
日元	103,390,247.00	0.0554	5,727,819.68	67,303,756.00	0.0632	4,253,997.38	72,647,693.00	0.0641	4,656,398.73
欧元	830.53	7.2197	5,996.18	830.53	8.0250	6,665.00	830.53	7.8155	6,491.01
韩元									
应收账款			1,868,607.84			10,908,242.28			955,042.06
其中：美元	194,648.00	6.3757	1,241,017.25	1,671,786.89	6.5249	10,908,242.28	136,900.04	6.9762	955,042.06
日元	11,328,350.00	0.0554	627,590.59						
欧元									
韩元									
其他应收款			161,768.00						
其中：美元									
日元	2,920,000.00	0.0554	161,768.00						
欧元									
韩元									
应付账款			3,056,349.34			2,826,501.66			3,630,284.02
其中：美元	87,020.03	6.3757	554,813.61	120,229.57	6.5249	784,485.92	274,700.00	6.9762	1,916,362.14
日元			-						
欧元	346,487.49	7.2197	2,501,535.73	254,456.79	8.0250	2,042,015.74	219,297.79	7.8155	1,713,921.8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韩元									
其他应付款			20,971.95			98,768.39			100,646.47
其中：美元				15,137.15	6.5249	98,768.39	14,427.12	6.9762	100,646.47
日元	378,555.00	0.0554	20,971.95						
欧元									
韩元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662,000.00			1,896,000.00			
其中：美元									
日元	30,000,000.00	0.0554	1,662,000.00	30,000,000.00	0.0632	1,896,000.00			

注释5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6,013,796.04	1,449,789.74	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984,849.08	21,984,849.08	详见附注六注释 43
合计	37,998,645.12	23,434,638.82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52,467.68	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243,607.48	17,243,607.48	详见附注六注释 43
合计	17,243,607.48	17,696,075.16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51,285.6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258,959.51	7,258,959.51	详见附注六注释 43
合计	7,258,959.51	7,810,245.1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产型公司	100		企业合并
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生产型公司	100		企业合并
厦门德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型公司		100	投资设立
苏州勤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产型公司	100		投资设立
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产型公司	100		投资设立
DelphiLaserJapanCO.,Ltd	日本东京	日本东京	贸易型公司	100		投资设立
ElixirPhotonicsInc	美国加州	美国加州	生产型公司	100		投资设立

2．报告期无非全资子公司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	生产	25%		权益法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市	生产	11.11%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0,414,294.88	10,235,235.42
非流动资产	8,339,014.74	739,651.86
资产合计	48,753,309.62	10,974,887.28
流动负债	40,291,414.75	12,470,736.1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291,414.75	12,470,736.1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461,894.87	-1,495,848.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40,116.52	-373,962.2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084.44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41,421.27	976,037.7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422,738.22	2,283,484.04
净利润	4,467,944.84	-12,549,797.2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467,944.84	-12,549,797.24
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6,680,919.79	16,243,542.90
非流动资产	1,719,334.48	972,941.5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68,400,254.27	17,216,484.45
流动负债	64,406,304.24	6,162,536.1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4,406,304.24	6,162,536.1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93,950.03	11,053,948.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3,727.85	2,763,487.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084.44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2,912.32	4,113,487.0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2,867,581.02	12,267,426.93
净利润	2,501,324.84	-1,993,126.5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01,324.84	-1,993,126.5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045,078.37	20,089,721.65
非流动资产	18,895,538.12	879,570.47
资产合计	61,940,616.49	20,969,292.12
流动负债	60,447,991.30	7,922,217.1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0,447,991.30	7,922,217.1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2,625.19	13,047,074.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7,491.98	3,261,768.7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084.4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5,694.98	4,611,768.7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0,490,234.35	8,443,166.39
净利润	3,021,066.73	628,641.3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21,066.73	628,641.3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21.99%（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54%，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47%）。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75,350,139.89	175,350,139.89	175,350,139.89			
应收票据	49,110,511.50	50,031,541.16	50,031,541.16			
应收账款	159,839,524.85	180,668,920.93	180,668,920.93			
应收款项融资	33,576,416.68	33,576,416.68	33,576,416.68			
其他应收款	1,768,153.35	2,173,773.50	2,173,773.50			
金融资产小计	419,644,746.27	441,800,792.16	441,800,792.16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86,000,000.00	86,000,000.00	86,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701,178.63	104,701,178.63	104,701,178.63			
其他应付款	770,980.79	770,980.79	770,980.79			
长期借款	1,662,000.00	1,662,000.00				1,662,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193,134,159.42	193,134,159.42	191,472,159.42			1,662,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93,837,747.97	193,837,747.97	193,837,747.97			
应收票据	35,854,929.36	36,265,286.87	36,265,286.87			
应收账款	147,176,702.39	164,515,181.20	164,515,181.20			
应收款项融资	19,441,885.77	19,441,885.77	19,441,885.77			
其他应收款	982,331.49	1,937,020.50	1,937,020.50			
金融资产小计	397,293,596.98	415,997,122.31	415,997,122.31			
短期借款	34,941,109.44	34,900,000.00	34,900,000.00			
应付票据	42,046,971.93	42,046,971.93	42,046,971.93			
应付账款	106,388,370.38	106,388,370.38	106,388,370.38			
其他应付款	608,088.02	608,088.02	608,088.02			
长期借款	1,896,000.00	1,896,000.00				1,896,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185,880,539.77	185,839,430.33	183,943,430.33			1,896,000.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77,799,259.55	77,799,259.55	77,799,259.55			
应收票据	10,934,019.09	11,266,598.03	11,266,598.0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141,401,587.14	153,944,636.29	153,944,636.29			
应收款项融资	11,225,157.30	11,225,157.30	11,225,157.30			
其他应收款	1,284,835.28	1,915,649.12	1,915,649.12			
金融资产小计	242,644,858.36	256,151,300.29	256,151,300.29			
短期借款	89,928,126.38	89,800,000.00	89,800,000.00			
应付票据	43,449,595.88	43,449,595.88	43,449,595.88			
应付账款	82,625,874.51	82,625,874.51	82,625,874.51			
其他应付款	1,090,050.96	1,090,050.96	1,090,050.96			
金融负债小计	217,093,647.73	216,965,521.35	216,965,521.35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日元+港币+英镑）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228,353.69	5,727,819.68	5,996.18	14,962,169.55
应收账款	1,241,017.25		627,590.59	1,868,607.84
其他应收款			161,768.00	161,768.00
小计	10,469,370.94	5,727,819.68	795,354.77	16,992,545.39
外币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54,813.61	2,501,535.73		3,056,349.34
其他应付款			20,971.95	20,971.95
长期借款			1,662,000.00	1,662,000.00
小计	554,813.61	2,501,535.73	1,682,971.95	4,739,321.2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日元+港币+英镑）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274,043.63	6,665.00	4,253,997.38	25,534,706.01
应收账款	10,908,242.28			10,908,242.28
其他应收款				
小计	32,182,285.91	6,665.00	4,253,997.38	36,442,948.29
外币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84,485.92	2,042,015.74		2,826,501.66
其他应付款	98,768.39			98,768.39
长期借款			1,896,000.00	1,896,000.00
小计	883,254.31	2,042,015.74	1,896,000.00	4,821,270.0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日元+港币+英镑）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007,135.71	6,491.01	4,656,398.73	20,670,025.45
应收账款	955,042.06			955,042.06
其他应收款				
小计	16,962,177.77	6,491.01	4,656,398.73	21,625,067.51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916,362.14	1,713,921.88		3,630,284.02
其他应付款	100,646.47			100,646.47
小计	2,017,008.61	1,713,921.88		3,730,930.49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九、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33,576,416.68	33,576,416.68
资产合计			33,576,416.68	33,576,416.6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9,441,885.77	19,441,885.77
资产合计			19,441,885.77	19,441,885.7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1,225,157.30	11,225,157.30
资产合计			11,225,157.30	11,225,157.3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ZHAO YUXING

(一)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ZHAO YUXING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四)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购买激光设备		424,778.76	
合计			424,778.76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设备及配件等		306,843.27	8,291,529.48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激光器及激光器维修		435,398.23	
合计			742,241.50	8,291,529.48

4．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04,687.16	813,358.34	1,068,120.77
合计		704,687.16	813,358.34	1,068,120.77

5．关联担保情况

（1）最高额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或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1	德力激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8030235-2	最高额 3,600	2018.03.06-2019.03.0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811208044664-2		2019.02.19-2020.02.19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811208060418-2		2020.03.26-2021.03.26	
4	ZHAOYUXING		811208030235-1		2018.03.06-2019.03.0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811208044664-1		2019.02.14-2020.02.1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811208060418		2020.03.26-2021.03.26	
7	德力激光		811208079358-1	最高额 9,600	2021.4.23-2022.4.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ZHAOYUXING		811208079358-2		2021.4.23-2022.4.23	
9	ZHAOYUXING；德力激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G0301180101	最高额 3,500	2018.1.17-2019.1.16	每笔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之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0	ZHAOYUXING		512XY201900687704	最高额 3,500	2019.02.28-2020.02.27	
11	德力激光		512XY201900687705	最高额 3,500		
12	ZHAOYUXING		512XY202000820505	最高额 5,000	2020.03.20-2021.03.29	
13	德力激光		512XY202000820506	最高额 5,000	2020.3.30-2021.3.29	
14	ZHAOYUXING		512XY202102640206	最高额 8,000	2021.10.27-2022.8.10	
15	德力激光		512XY202102640205	最高额 8,000	2021.10.27-2022.8.10	
16	ZHAOYUXING；德力激光	苏州银行胜浦支行	苏银高保字[706610010-2020]第[504504]号	最高额 3,000	2020.01.13-2021.01.13	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ZHAOYUXING；德力激光	苏州银行胜浦支行	苏银高保字[706610010-2021]第[504258]号	最高额 5,000	2021.6.16-2022.6.16	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ZHAOYUXING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Z138901201900000065	最高额 4,000	2019.06.28-2022.06.28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9	德力激光		Z138901201900000060			
20	ZHAOYUXING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XYQ-2016-ZGBZ-2918	最高额 3,000	2016.03.03-2019.03.0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XYQ-2017-1230-2624	最高额 4,000	2017.10.18-2020.10.17	
22			XYQ-2020-1230-0004	最高额 1,000	2020.01.13-2023.01.12	主合同约定的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或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ZHAOYUXING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0110200009-2019 年园区（保）字 800069 号	最高额 2,200	2019.01.18-2020.01.17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4	德力激光		0110200009-2019 年园区（保）字 800069-1 号			
25	ZHAOYUXING		0110200009-2020 年园区（保）字 800069-1 号	最高额 3,850	2020.02.14-2025.02.13	
26	德力激光		0110200009-2020 年园区（保）字 800069 号			

（2）银行借款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1	ZHAOYUXING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32100120180012292	490	2018.01.29-2019.01.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德力激光		32100120180012294			
3	ZHAOYUXING		32100120180043947		2018.04.11-2019.04.10	
4	德力激光		32100120180043949			
5	ZHAOYUXING		32100120180078227		2018.07.02-2019.06.25	
6	德力激光		32100120180078230			
7	ZHAOYUXING		32100120180099052		2018.08.17-2019.08.16	
8	德力激光		32100120180099055			
9	ZHAOYUXING		32100120180111057		2018.09.13-2019.09.1	
10	德力激光		32100120180111061			
11	ZHAOYUXING		32100120180113905		2018.09.20-2019.09.19	
12	德力激光		32100120180113906			
13	ZHAOYUXING		32100120180142613		2018.11.21-2019.11.20	
14	德力激光		32100120180142616			
15	ZHAOYUXING		32100120190011298		2019.02.12-2020.02.11	
16	德力激光		32100120190011301			
17	ZHAOYUXING		32100120200014729		2020.02.21-2020.11.30	
18	德力激光		32100120200014731			
19	ZHAOYUXING		32100120200020327		2020.03.10-2021.11.30	
20	德力激光		32100120200020331			
21	ZHAOYUXING		32100120200047036		2020.05.15-2021.05.14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22	德力激光		32100120200047037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85,645.80	4,695,899.85	4,555,587.64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1,694,102.18	686,536.72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219,190.00	21,919.00	219,190.00	10,959.50	110,900.00	33,270.00
合计	219,190.00	21,919.00	219,190.00	10,959.50	11,805,002.18	719,806.72

（2）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	130,000.00	6,5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0,000.00	13,000.00	130,000.00	6,500.00	30,000.00	30,000.00

（3）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5,950.71		176,171.70			
合计	185,950.71		176,171.70			

（4）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778.98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4.98
合计			5,263.96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4,525,954.48	454,358.96	149,142.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公允价值计算确认员工认购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以员工认购的股份扣减离职员工退回股份作为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244,118.12	718,163.64	263,804.6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525,954.48	454,358.96	149,142.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0 年 11 月，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本公司解除与其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返还其设备款 324 万元及返还其双倍定金 72 万元，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1 年 3 月 22 日，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326 民初 555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01988836059308308 账户的银行存款 396 万元，冻结期限为 3 年。

2021 年 9 月 30 日，平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 0326 民初 5946 号），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诉讼请求；2、驳回被告提起的反诉的诉讼请求。即驳回了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请求依法判令解除与发行人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返还设备款 324 万元及双倍定金 72 万元的诉讼请求；驳回了发行人请求判令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0.8 万元及设备尾款 36 万元的诉讼请求。

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不服前述判决，于 2021 年 10 月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亦不服前述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于 2021 年 10 月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2 月 15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 03 民终 4984 号，裁定如下：1、撤销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2020）浙 0326 民初 5550 号民事判决；2、准许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撤回起诉；3、准许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2 年 3 月 11 日，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326 民初 555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01988836059308308 账户银行存款 396 万元的冻结。截止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资金已解除冻结。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一）租赁活动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限通常为 1-3 年。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及设备租赁。公司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1,583,956.21 元。

（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1.可变租赁付款额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条款。

2.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终止租赁选择权相关条款。

3.余值担保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余值担保情况。

4.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公司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四）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公司本期无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表中涉及上述会计差错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主要为权益类项目内部的重分类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金额，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科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
资本公积	259,253,240.73	-5,564,720.25	253,688,520.48
盈余公积	15,522,913.12	500,969.45	16,023,882.57
未分配利润	134,713,881.43	5,063,750.80	139,777,63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490,035.28	-	409,490,035.28

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
资本公积	113,569,187.23	-555,025.71	113,014,161.52
盈余公积	11,512,649.34	-14,914.20	11,497,735.14
未分配利润	76,506,631.58	569,939.91	77,076,57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88,468.15		201,588,468.15

2、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0 年度列报金额
管理费用	36,994,722.46	-5,009,694.54	31,985,027.92

续：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19 年度列报金额
管理费用	29,576,523.40	149,142.00	29,725,665.40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激光设备及激光器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6,281,498.71	123,453,232.73	121,804,583.55
1－2 年	16,739,146.54	26,357,971.40	20,326,696.13
2－3 年	10,291,600.84	4,597,326.26	3,187,000.29
3 年以上	6,367,549.54	2,388,084.89	1,614,551.14
小计	159,679,795.63	156,796,615.28	146,932,831.11
减：坏账准备	18,364,605.59	15,078,329.10	12,160,750.02
合计	141,315,190.04	141,718,286.18	134,772,081.0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23,324.60	3.21	5,123,324.6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4,556,471.03	96.79	13,241,280.99	8.57	141,315,190.04
合计	159,679,795.63	100.00	18,364,605.59	11.50	141,315,190.0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23,324.60	2.50	3,923,324.6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2,873,290.68	97.50	11,155,004.50	7.30	141,718,286.18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56,796,615.28	100.00	15,078,329.10	9.62	141,718,286.18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93,500.00	1.29	1,893,5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5,039,331.11	98.71	10,267,250.02	7.08	134,772,081.09
合计	146,932,831.11	100.00	12,160,750.02	8.28	134,772,081.09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2,000.00	1,5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1,272,000.00	1,27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瑞培尔光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397,824.60	397,824.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应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229,500.00	22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23,324.60	5,123,324.6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397,824.60	397,824.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宝应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229,500.00	22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1,272,000.00	1,27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2,000.00	1,5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23,324.60	3,923,324.6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宝应旭达机械有限公司	229,500.00	229,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2,000.00	1,5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93,500.00	1,893,500.00	100.00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281,498.71	6,314,074.94	5.00
1－2 年	16,739,146.54	1,673,914.65	10.00
2－3 年	8,975,049.12	2,692,514.74	30.00
3 年以上	2,560,776.66	2,560,776.66	100.00
合计	154,556,471.03	13,241,280.99	8.57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453,232.73	6,172,661.63	5.00
1－2 年	26,241,419.68	2,624,141.97	10.00
2－3 年	1,172,053.38	351,616.01	30.00
3 年以上	2,006,584.89	2,006,584.89	100.00
合计	152,873,290.68	11,155,004.50	7.3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1,804,583.55	6,090,229.18	5.00
1－2 年	18,814,696.13	1,881,469.61	10.00
2－3 年	3,035,000.29	910,500.09	30.00
3 年以上	1,385,051.14	1,385,051.14	100.00
合计	145,039,331.11	10,267,250.02	7.08

5．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93,500.00				1,893,5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478,571.86	1,788,678.16				10,267,250.02
合计	8,478,571.86	3,682,178.16				12,160,750.02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93,500.00	2,029,824.60				3,923,324.6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267,250.02	517,754.48		-370,000.00		11,155,004.50
合计	12,160,750.02	2,547,579.08		-370,000.00		15,078,329.10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23,324.60	1,200,000.00				5,123,324.6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55,004.50	2,274,462.33		188,185.84		13,241,280.99
合计	15,078,329.10	3,474,462.33		188,185.84		18,364,605.59

6．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8,185.84	-370,000.00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955,954.69	23.14	2,838,901.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934,867.89	35.67	3,008,284.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533,522.91	33.71	2,584,039.96

8．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511,430.55	819,380.69	1,178,095.89
合计	1,511,430.55	819,380.69	1,178,095.8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5,040.00	772,302.95	707,933.17
1—2 年	364,210.00	81,136.55	168,954.87
2—3 年	69,076.50	18,100.00	505,000.00
3 年以上	26,250.00	540,550.00	76,138.00
小计	1,654,576.50	1,412,089.50	1,458,026.04
减：坏账准备	143,145.95	592,708.81	279,930.15
合计	1,511,430.55	819,380.69	1,178,095.8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79,955.00	1,369,768.00	1,137,867.43
备用金	32,400.00		280,222.11
其他	42,221.50	42,321.50	39,936.50
合计	1,654,576.50	1,412,089.50	1,458,026.04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54,576.50	100.00	143,145.95	8.65	1,511,430.55
合计	1,654,576.50	100.00	143,145.95	8.65	1,511,430.5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12,089.50	100.00	592,708.81	41.97	819,380.69
合计	1,412,089.50	100.00	592,708.81	41.97	819,380.69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58,026.04	100.00	279,930.15	19.20	1,178,095.89
合计	1,458,026.04	100.00	279,930.15	19.20	1,178,095.89

4．报告期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5,040.00	59,752.00	5.00
1—2 年	364,210.00	36,421.00	10.00
2—3 年	69,076.50	20,722.95	30.00
3 年以上	26,250.00	26,250.00	100.00
合计	1,654,576.50	143,145.95	8.65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2,302.95	38,615.15	5.00
1—2 年	81,136.55	8,113.66	10.00
2—3 年	18,100.00	5,430.00	30.00
3 年以上	540,550.00	540,550.00	100.00
合计	1,412,089.50	592,708.81	41.97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7,933.17	35,396.66	5.00
1—2 年	168,954.87	16,895.49	10.00
2—3 年	505,000.00	151,500.00	30.00
3 年以上	76,138.00	76,138.00	100.00
合计	1,458,026.04	279,930.15	19.20

6．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92,708.81			592,708.8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49,562.86			449,562.8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3,145.95			143,145.95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79,930.15			279,930.1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312,778.66			312,778.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92,708.81			592,708.81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23,331.51			723,331.5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43,401.36			443,401.3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79,930.15			279,930.15

7．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85,000.00	1 年以内	17.23	12,523.50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4,000.00	1-2 年	12.93	21,400.00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09	10,000.00
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09	1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司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149,300.00	1 年以内	9.02	6,250.00
合计		1,048,300.00		63.36	60,173.5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大学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25.81	500,000.00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4,000.00	1 年以内	11.05	10,7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7,000.00	1 年以内	6.56	6,350.00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5,000.00	1 年以内	4.90	4,750.00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3,800.00	1 年以内	4.33	4,190.00
合计		1,019,800.00		52.65	525,99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大学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2 到 3 年	26.10	150,0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2,000.00	1 年以内	15.76	15,100.00
杜艳	备用金	129,512.91	1 年以内	6.76	12,951.29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河北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	1 到 2 年	4.18	4,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67,283.63	1 年以内	3.51	3,364.18
合计		1,078,796.54		56.31	185,415.47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799,320.00		112,799,32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97,610.90		1,597,610.90
合计	114,396,930.90		114,396,930.9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857,363.00		76,857,36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236,551.26		4,236,551.2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1,093,914.26		81,093,914.2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857,363.00		76,857,36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57,463.71		5,057,463.71
合计	81,914,826.71		81,914,826.7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27,364,800.00	27,364,800.00			27,364,800.00		
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DelphiLaserJapanCo.,Ltd	3,057,050.00	3,057,050.00			3,057,050.00		
ElixirPhotonicsIncorporated	12,361,230.00	19,435,513.00			19,435,513.00		
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		14,000,000.00		
苏州勤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德龙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42,480.00						
合计	61,925,560.00	75,857,363.00	1,000,000.00		76,857,363.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27,364,800.00	27,364,800.00			27,364,800.00		
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DelphiLaserJapanCo.,Ltd	3,057,050.00	3,057,050.00			3,057,050.00		
ElixirPhotonicsIncorporated	12,361,230.00	19,435,513.00			19,435,513.00		
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苏州勤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德龙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42,480.00						
合计	61,925,560.00	76,857,363.00			76,857,363.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27,364,800.00	27,364,800.00	29,941,957.00		57,306,757.00		
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Delphi Laser Japan Co.,Ltd	3,057,050.00	3,057,050.00			3,057,050.00		
Elixir Photonics Incorporated	12,361,230.00	19,435,513.00			19,435,513.00		
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4,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0		
苏州勤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德龙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42,480.00						
合计	61,925,560.00	76,857,363.00	35,941,957.00		112,799,32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4,454,608.40			157,160.33						4,611,768.73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45,694.98						445,694.98	
小计	4,454,608.40			602,855.31						5,057,463.71	
合计	4,454,608.40			602,855.31						5,057,463.71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4,611,768.73			-518,129.79						4,093,638.94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45,694.98		1,000,000.00	697,217.34						142,912.32	
小计	5,057,463.71		1,000,000.00	179,087.55						4,236,551.26	
合计	5,057,463.71		1,000,000.00	179,087.55						4,236,551.26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深圳德龙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4,093,638.94			-3,137,449.31						956,189.63	
江阴德龙激光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42,912.32			498,508.95						641,421.27	
小计	4,236,551.26			-2,638,940.36						1,597,610.90	
合计	4,236,551.26			-2,638,940.36						1,597,610.9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7,411,220.72	262,454,419.89	358,703,078.76	200,349,292.60	300,779,243.76	184,408,142.38
其他业务	2,035,191.95	300,996.47	2,152,945.03	301,859.71	5,769,048.53	3,515,900.32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8,940.36	321,922.62	1,170,442.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835.07	
理财产品收益	951,166.67		
合计	-1,687,773.69	179,087.55	1,170,442.71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9,011.88	-192,413.24	-2,547,108.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8,924.35	6,302,457.29	3,232,64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1,166.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657.03	390,900.86	774,19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737,422.11	6,870,944.91	1,459,726.8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98,124.38	929,285.47	251,820.2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39,297.73	5,941,659.44	1,207,906.6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7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8	1.04	1.04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1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0	0.96	0.96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	0.31	0.31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illegible]玉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陈英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21197203065315

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5339 45305845 222141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姓名：陈英杰

证书编号：650100330007

检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3- 21

2018 -05- 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8792 78612963 1207219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2017 -03- 31

年 /y 月 /m 日 /d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3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二〇〇四 十二 七

2011年3月21日(换发)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疆中讯兴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4日

10

姓　名 王帅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423198409191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帅军
证书编号：110101480621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1101014806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y 11 月 /m 25 日 /d
Date of Issuance

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2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1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000251 号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德龙激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德龙激光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德龙激光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德龙激光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

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德龙激光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德龙激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德龙激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02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陈英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帅军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董事：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自查工作，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全面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在层次上涵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覆盖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三）重要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

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制衡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各部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部门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五）成本效益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合理的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六）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外部环境的变化、企业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苏州勤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德龙激光日本有限公司、昱力光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监督、信息披露、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对子公司的控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经营层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政府各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对属股东大会权限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执行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以及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前述人员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考核并负责对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理事项、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组等工作。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有效的治理机构，并形成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各委员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和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及各司各就其职、规范运作。

（2）组织机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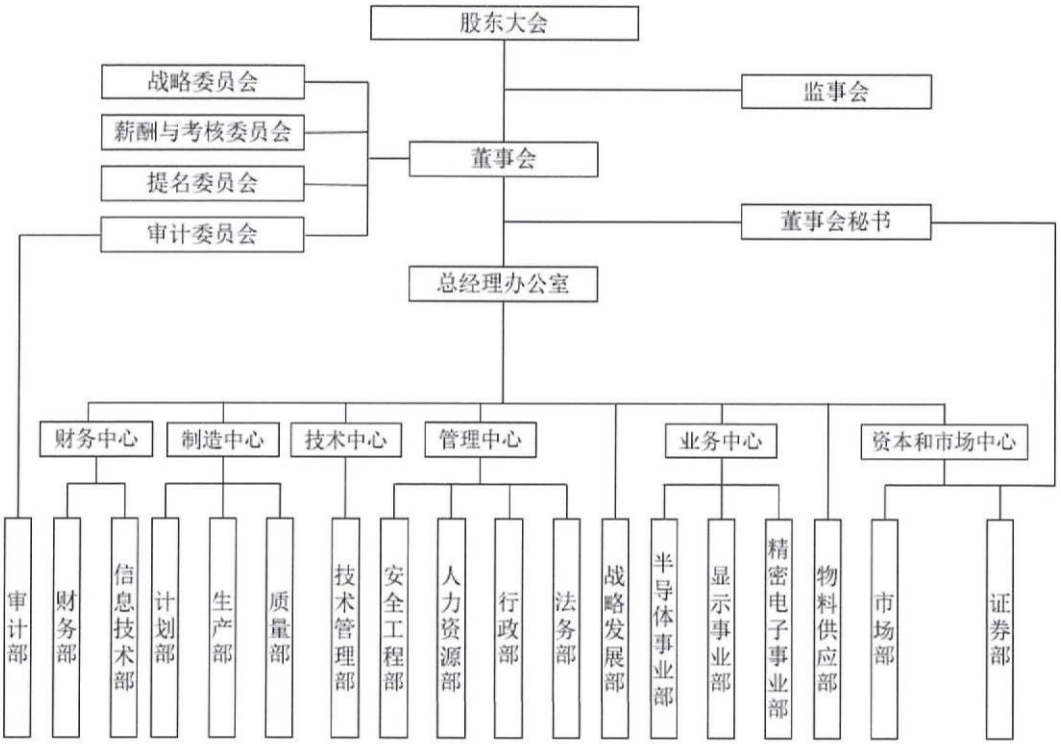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本公司权力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按各自的分工对总经理负责。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合理设置内部机构，使公司各方面管理工作都能有序进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六个中心（业务中心、制造中心、技术中心、财务中心、资本和市场中心、管理中心）及审计部、物料供应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各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制作并及时更新《岗位说明书》；公司对关键岗位均配备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均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下设六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苏州勤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德龙激光日本有限公司、昱力光电有限公司。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厦门德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管理职责分明，母公司对子公司主要通过股权来管理，子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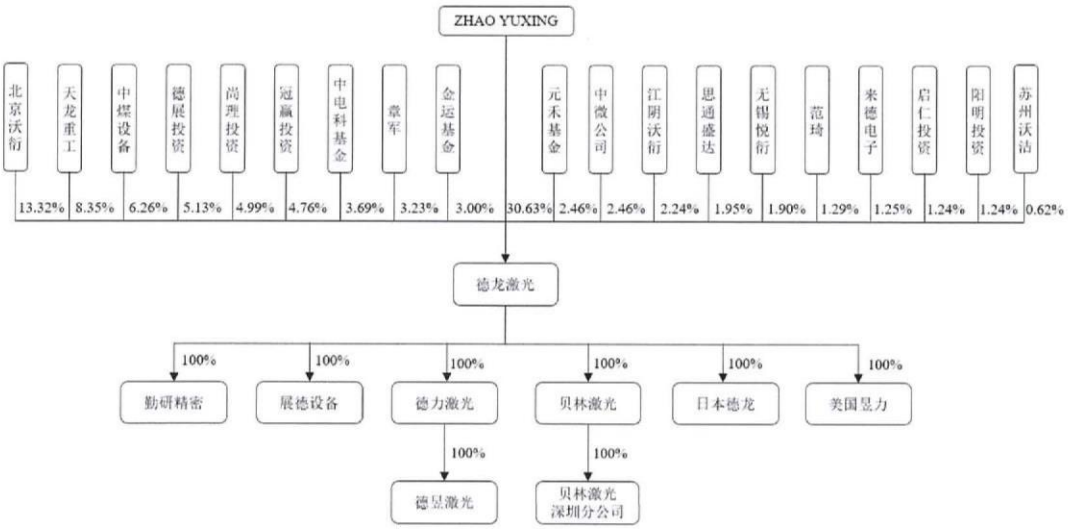

（3）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的管理工作，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内部审计部的工作均能进行全力支持和配合。

（4）人力资源

公司实施科学的、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成以人力资源规划、能力发展、绩效激励、团队文化为主线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从业务发展的实际出发，结合员工能力素质及培训需求情况，除了每月开展新员工培训，还先后组织管理技能培训、专业技能

提升培训和安全类培训以及外派培训等，既满足了员工个人能力和职业发展的需求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公司积极创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所有员工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和机会，激发创业激情，规范职业化行为，引导员工职业发展，使公司成为拥有一流人才队伍、具有高凝聚力的现代化企业。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所组成的风险控制架构，并明确划分了各层风险评估、风险对策职能。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在制定各岗位职责时充分考虑职责分离，即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在制定具体业务流程及岗位职责时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对合理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具体业务流程及实际需要，对各项需审批业务的审批权限及职责进行划分，形成工作流，明确了各岗位在具体业务办理时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责任。对于重大交易事件，如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需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对应的审批人或审批机构逐层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均制订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接触管理和处置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及子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定期进行盘点、核实。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公司的年度资产盘点进行监盘，资产的会计控制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4、内部监督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的监督职能，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开展审计项目并形成审计报告，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保证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性。

5、信息与沟通

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包括市场需求情况、政府经济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和内部因素变化（包括资本变化、重大对外投资、担保项目、诉讼与仲裁、重大金额合同的签订等），公司主要通过管理层会议、部门会议、办公邮件、网络等形式，迅速有效地将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信息传达上至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下至普通的基层员工。

6、资金活动

编制了公司年度资金预算使用计划，并每月分析资金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离度。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有健全的库存现金清查制度，建立银行存款对账机制,同时每月对发生额、余额编制余额调节表，财务负责人对现金盘点、银行存款对账单进行抽盘、抽查。为保证重要物品及资料的安全设置了保险柜。

7、销售与收款

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制度，应收账款定期发函并编制账龄分析表，及时计提坏账准备。规避长期不回款的情况，把账期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对账期超期的有专人进行催收。

8、采购与付款

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制度，有完善的采购流程，对大额采购进行审批流程的合理管控，制

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采购资金支付均按合同执行，无超付现象。

9、对子公司的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或公司董事任子公司企业法人，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对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对口管理，对一般性事务进行指导及监督，编制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等资料，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情况，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

10、对外投资

为了加强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二）内部控制检查评价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检查评价机构和职责权限

公司董事会负责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与考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负责审议和批准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与考核办法；认定内部控制评价涉及的重大决策、重大缺陷和缺陷整改；审阅和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听取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情况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认定内部控制评价涉及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缺陷整改，审阅和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组织内部控制综合检查评价工作。组织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与考核办法，审阅和批准年度综合检查评价与考核方案，协调内部控制检查评价过程中重大事项，听取内部控制检查情况汇报，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审阅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计划，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分/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负责沟通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结果。

审计部依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结合管理要求，制定内部控制年度综合检查评价方案，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组织实施现场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编制现场评价报告，

按规定程序报告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计部应当及时与风险控制小组沟通现场检查评价结果，反馈现场评价报告及相关检查资料。

风险控制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综合监督工作的归口管理组织，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对审计部年度内部控制综合检查评价尚未覆盖的审计期间和领域开展补充测试评价工作，或根据需要组织内部控制重点抽查或专项检查。结合年度内部控制综合检查评价、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编制集团公司、分/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负责协调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总部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内部控制测试，积极配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检查，督促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所属企业整改内部控制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2.1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存在漏洞、不能有效防范错误和舞弊，或者内部控制的运行存在弱点和偏差，不能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2.1.1设计缺陷是指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须的控制，或者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1.2运行缺陷是指公司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执行不当（包括控制未被执行、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执行、执行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执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2.2 内部控制缺陷分类

2.2.1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类别	具体说明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或关键领域、环节出现严重漏洞，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如果发生的缺陷达到重要缺陷标准，但缺陷相关事项属于重大风险业务事项，则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综合评价认定为公司的重大缺陷，需要按照其偏离公司整体控制目标情形的严重程度予以确定。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或关键领域、环节出现漏洞，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如果发生的缺陷达到一般缺陷标准，但缺陷相关事项属于公司重要风险业务事项，则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综合评价认定为公司的重要缺陷，需要按照其偏离公司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予以确定。

类别	具体说明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包括但不限于各级领导班子成员间、职能部门间分工不清、职责交叉重叠或遗漏，权限不透明，经营活动中重要原始凭证管理不当，未严格遵守信用及价格政策，合同执行不当、管理不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未按规定对账，收入、成本费用等核算不准确，未进行减值分析并计提减值准备，采购到货未按规定验收并及时入库，工程项目、检维修项目等未按规定验收并办理竣工决算，信息系统账号及权限管理不当，网络安全及病毒防护不当等。

2.2.2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具体表现形式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类别	具体说明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是指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是指除财务报告缺陷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目标难以实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本原则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是否针对已经识别出来的风险设置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

2.3.2 相应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和持续运行；

2.3.3 由于设计或运行不当，导致公司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害。

2.4 内部控制缺陷的汇总分析

2.4.1风险控制小组依据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内部控制综合检查评价结果，汇总分析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提出认定意见和持续改进建议。

2.4.2对内部控制缺陷，风险控制小组组织有关部门、企业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方案，持续跟进整改情况。重大缺陷，应当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

3.1 审计部根据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每年两次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部日常监督抽查评价结果等，结合整改情况，编制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

3.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分别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内容作出评价。

（三）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亦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同时，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在实际工作中，还会存在部分控制环节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公司加强内部培训力度，提高广大员工的内控意识，促使其在经营管理及日常工作中得到更好的贯彻执行。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陈英杰

证书编号：65010033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6-05-11

2017-03-31

年 /y 月 /m 日 /d

7

陈英杰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2-03-06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5012119720306531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3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 年 十二 月 七 日

2011年3月21日(换发)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疆中讯兴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4日

10

姓　名 Full name　王帅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423198409191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帅军

证书编号：110101480621

年 /y　月 /m　日 /d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3

5

证书编号：1101014806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y 11 月 /m 25 日 /d
Date of Issuance

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25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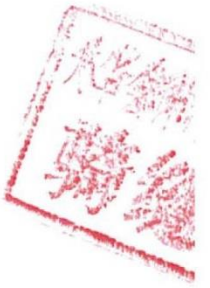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000250 号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德龙激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龙激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

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德龙激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德龙激光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德龙激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德龙激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

王帅军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9,011.88	-192,413.24	-2,547,108.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8,924.35	6,302,457.29	3,232,64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1,166.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7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657.03	390,900.86	774,19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737,422.11	6,870,944.91	1,459,726.8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98,124.38	929,285.47	251,820.2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39,297.73	5,941,659.44	1,207,906.61

法定代表人：ZHAO YUXING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苏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苏玉

3-2-5-6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核心技术产品后补助	658,1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新型半导体芯片的激光切割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503,986.70	452,467.68	551,285.60	与资产相关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精密激光加工专利组）	502,487.03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精密激光加工专利组）	441,410.03			与资产相关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3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智造贷项目贷款利息补贴	255,597.21	193,300.00		与收益相关
共建 JITRI 一德龙激光联合创新中心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6,052.24	530,452.25	154,934.91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220,780.16	173,540.52	151,143.54	与收益相关
年度产业强区（第二批）和工业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1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及其经费	141,509.43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保险费补贴	22,9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22,606.03	16,476.19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留园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	14,640.00			与收益相关
新冠病毒感染特殊利息补助	10,788.4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待安置单位补贴	5,192.18			与收益相关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958.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2,606.00	72,5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	2,087.00			与收益相关
接纳跨省务工奖励	1,840.00	1,060.00		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贴	383.94	4,115.22	9,132.66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第一批）		2,581,6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		275,9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和经费		141,509.43		与收益相关
COVID-19 持续化给付金		126,4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支援给付		125,136.00		与收益相关
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助		85,2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78,4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运行补贴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三批）		46,4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四批（高质量创造）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第二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982,948.35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知识产权补贴			194,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131,1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资金			37,7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大气污染防治）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补贴			17,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18,924.35	6,302,457.29	3,232,645.06	

（二）报告期内无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本公司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本公司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陈英杰

证书编号：65010033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3- 21

2017 -03- 31

年 /y 月 /m 日 /d

7

陈英杰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72-03-06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新疆中讯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65012119720306531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3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 十二 七

2011年3月21日(换发)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疆中讯兴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4日

10

姓　名 Full name　王帅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4231984091910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63553

证书编号：1101014806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帅军

证书编号：110101480621

年 /y　月 /m　日 /d

5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3
正 文.....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3
八、发行人的业务.....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1
二十二、结论.....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德龙激光/公司	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德龙有限	指	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德龙激光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ZHAO YUXING	指	ZHAO YUXING，原中国国籍，现澳大利亚国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沃衍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江阴沃衍	指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悦衍	指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沃洁	指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沃衍阳光	指	北京沃衍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沃衍资本	指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衍、江阴沃衍、苏州沃洁、无锡悦衍、沃衍阳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天龙重工	指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煤设备	指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市矿山器材厂，2007 年 12 月改制为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尚理	指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冠赢投资	指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德展投资	指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股东
龙展管理	指	苏州龙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德展投资的合伙人
来德电子	指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电基金	指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金运基金	指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元禾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	含义
思通盛达	指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启仁投资	指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阳明投资	指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巨力重工	指	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2011 年 1 月改制为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投资	指	江阴市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2018 年 11 月更名为江阴市嘉益印刷有限公司
双裕投资	指	江阴双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2012 年 12 月注销
D&M	指	D&M Technologies Limited，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贝林激光	指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力激光	指	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昱激光	指	厦门德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德力激光的全资子公司
展德设备	指	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勤研精密	指	苏州勤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德龙	指	株式会社デルファイレーザージャパン，英文名：Delphi Laser Japan Co. Ltd.，发行人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昱力	指	ELIXIR PHOTONICS INCORPORATED，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德龙	指	德龙贸易香港有限公司（Delphi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4 月注销
江阴德龙	指	江阴德龙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深圳德龙	指	深圳市德龙智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AC 投资	指	A.C. TRADING & INVESTMENT PTY LTD，澳大利亚公司
天裕科技	指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兴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158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07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069 号）

简称	-	含义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07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贸局	指	经济贸易发展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 号

致：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

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审核问询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出具的声明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5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33.27 万元、6,092.03 万元，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1,908.27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指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7%、12.18%、11.12%，超过 5%，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总计 13,404.13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2020 年末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16%，不低于 10%；目前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30 项，超过 5 项；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办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和记录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德龙有限净资产出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ZHAO YUXI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3%股份，自德龙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ZHAO YUXING 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自德龙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长期担任总经理。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决

策文件，对股东、董事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重大决策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ZHAO YUXING 一直处于生产经营决策的核心地位，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ZHAO YUXING，不属于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类股东持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德龙有限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方式

1、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

2、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分别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器、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

3、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并为客户提供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实现盈利。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直销方式供应，即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款项，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2、ZHAO YUXING 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AC 投资，ZHAO YUXING 实际控制的企业。

（2）天裕科技，ZHAO YUXING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1）陈晓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01%的股份。

（2）黄文娟，间接持有发行人 5.01%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1）北京沃衍，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2%的股份。北京沃衍与江阴沃衍、无锡悦衍、苏州沃洁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 18.07%。

（2）江阴沃衍，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的股份。

（3）无锡悦衍，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

（4）苏州沃洁，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的股份。

（5）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沃衍、江阴沃衍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6%的股份。

（6）天龙重工，直接持有发行人 8.35%的股份。

（7）中煤设备，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的股份。

（8）德展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的股份，袁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直接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汉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煤设备控制的企业，黄汉财担任董事长
2	美国精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煤设备控制的企业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除已经披露的企业，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除独立董事外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展管理	袁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壹调渔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哲波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享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双迪（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担任董事
6	浙江清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哲波担任董事
8	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哲波担任董事
9	和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徐朝华直接、间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和珩企业管理中心	徐朝华持股 100%
11	上海和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朝华持股 90%
12	北京和恒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朝华直接、间接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上海谦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朝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北京财数科技有限公司	徐朝华持股 60%，并担任经理
15	北京和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徐朝华持股 51.5%
16	北京中伦君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已注销）	徐朝华持股 100%
17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董事
18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独立董事
19	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独立董事
20	江苏新泰格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黄汉财担任董事，黄文娟担任董事长并与其配偶陈钢间接持股 80%
21	江苏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母亲黄顺娣合计持股 100%，陈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江阴中科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合计持股 100%，黄文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江阴琪澜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控制的企业，陈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江阴市艾克希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合计持股 100%，陈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上海澜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合计持股 100%，黄文娟担任执行董事
26	山西鼎诚钻探技术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合计持股 100%，陈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苏州尊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钢担任董事
28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黄汉财之女黄文洁配偶的母亲单凤梅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9	桐乡市桐星实业有限公司	单凤梅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桐乡市优原贸易有限公司	单凤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桐乡市鑫虎经贸有限公司	黄文洁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32	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陈晓东持股 31%，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3	江阴市神州绿星建材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吊销，未注销）	陈晓东担任董事长
34	江阴金拓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吊销，未注销）	陈晓东控制的企业

9、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贝林激光、德力激光、展德设备、勤研精密、日本德龙、美国昱力、香港德龙（已注销）。

10、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1）深圳德龙，发行人持有其 25%的股权。

（2）江阴德龙，发行人曾持有其 30%的股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孙青，现持有 10%的股权。

11、其他关联方

（1）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潘晓萦	报告期内曾经通过持有冠赢投资间接持股 5%以上，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增资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2	朱依君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2020 年 9 月离任
3	成勇	沃衍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原董事，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其他机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尚理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2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尚理的唯一股东，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3	冠赢投资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2020 年 11 月因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行人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4	巨力重工	潘晓萦担任董事
5	无锡莱德尔咔投资有限公司	潘晓萦持股 99.60%并担任董事
6	无锡市新区合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潘晓萦担任董事
7	沃衍资本	北京沃衍与江阴沃衍、无锡悦衍、苏州沃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原董事成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沃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成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贵阳沃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成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煜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成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北京嗨湃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原董事成勇担任董事
1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丁哲波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13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苏金其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14	中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苏金其曾持有该公司 0.484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21 年 3 月不再持股及任职
15	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苏金其曾持有该公司 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21 年 3 月不再持股及任职

（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已经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等财产产

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履行完毕的合同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合法。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是业内知名的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制造商，专注于高端精细微加工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诚信、敬业、团队、创新”的企业精神，肩负着“用激光开创微纳世界”的使命，加强核心技术开发和市场竞争力建设，致力于成为在精细微加工领域具备全球影响力的激光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健

周延

邢中华

陈汐玮

2021 年 6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24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4 日

3-3-1-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四层-五层
负 责 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3-3-1-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蔚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郭洋　马亚娟 袁明友　王艳平　李磊　吴波 包亚刚　王萌　吕延峰　翁巨松 龚文忠　康香晖　乔玮　吕东会 周伟良　张斌　姜延玲　谢建军 张野　游炯　刘玉川　张贵锋 蒋晓峰　邓垚　楼建舜　陈忠良 康高波　王小军　张小燕　江华 潘玉明　文武　杨波　刘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齐保荣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军 李小飞 魏昊 崔彦彦	变更
常涛 张寿保 王红 李庆武	变更
蔡红兵	变更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晓光 石志远 吴长缨	变更
栾燕 郭扬 周新广 柴永林 牛献军 韦丽燕	变更
崔玉娅 耿书平	变更
袁芳 王振洲 姚亮 雷雷 熊军荟 林映苓	变更
周俊文 杨娜 王琴琳 罗红 耿莉	变更
韩思明 李俊辉	变更
尹树立	变更
段爱群	变更
徐非池 蒋一凡 黄劲业 陈美汐	变更
杨大飞 王涵 陈昊 张守佳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吴若虹　冯能　刘维超　董春锋	变更
童自明　王雪莲　陈咏桂　~~张正伟~~	变更
张正伟 张麦昌　周永伟　孙继民　任自力	变更
王武荣　韩张先　王涛　高玉刚	变更
李福锋 庄卓　王文德　王伟　程海涛	变更
~~李福锋　李磊　连全林　吕敬文~~	年　月　日
彭晶　~~贾有波~~	年　月　日
李磊	变更
连全林	变更
贾有波、彭晶、吕敬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新	2018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8年3月1日
高子程	2018年7月3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苏	2018年8月9日
柳元武	2018年12月25日
姚高	2018年11月8日
张野	2019年1月1日
王以薇	2020年8月1日
郑晓武	2020年8月3日
文武	2020年8月7日
	年　月　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1-35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1535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内）司律证字第0502

持证人 杨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52601197004071013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71163302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101083166

发证机关 [redacted]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持 证 人 周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那中华 111012011108759B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8759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30927508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持证人 那中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927198301103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1008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602236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07 月11 日

持证人 陈汐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3706021994082713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1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致：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8 号《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427 号《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8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5. 关于德龙有限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AO YUXING，澳大利亚国籍；（2）截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止，德龙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581,818.18 美元，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3）2009 年 2 月 18 日，德龙有限除 ZHAO YUXING 外的全体股东各自将持有的公司合计 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双裕投资，双裕投资系代 ZHAO YUXING 持有；（4）2009 年 12 月，德龙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其中双裕投资认缴 50 万美元，该认缴资金来自 ZHAO YUXING，系代 ZHAO YUXING 持有。

请发行人说明：（1）德龙有限股东历次实缴出资情况、出资人性质、币种，ZHAO YUXING 委托第三方、代持方出资的真实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外

汇管理规定的情形；（2）2009 年 2 月，德龙有限除 ZHAO YUXING 外的全体股东无偿转让股权给双裕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方的性质，相关股权是否出资到位，转让程序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德龙有限股东历次实缴出资情况、出资人性质、币种，ZHAO YUXING 委托第三方、代持方出资的真实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一）德龙有限股东历次实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出资人性质及币种

验资报告	验资基准日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人性质	出资币种	出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美元）	备注
1、2005 年 4 月，德龙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0.00 美元。							
华星会验字（2005）0316 号	2005.05.10	来德电子	中国合营者	人民币	1,650,000.00 元	200,000.00	/
		天龙投资	中国合营者	人民币	1,800,000.00 元	218,181.82	/
华星会验字（2006）379 号	2006.12.06	ZHAO YUXING	外国合营者	美元	500,000.00 美元	500,000.00	为 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Power Surge Limited 出资
		D&M	外国合营者	美元	300,000.00 美元	300,000.00	为 D&M 委托 ZHANG WEI、Elit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出资
		中煤设备	中国合营者	人民币	2,475,000.00 元	300,000.00	/
		来德电子	中国合营者	人民币	1,650,000.00 元	200,000.00	/
		天龙投资	中国合营者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181,818.18	/
		巨力重工	中国合营者	人民币	825,000.00 元	100,000.00	/
合　计						**2,000,000.00**	**/**
2、2010 年 6 月，德龙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0.00 美元。							
方会外资字（2010）第 2008 号	2010.03.31	ZHAO YUXING	外国合营者	美元	775,000.00 美元	775,000.00	其中 19 万美元为 ZHAO YUXING 委托 Power Surge Limited 出资
		D&M	外国合营者	美元	145,000.00 美元	145,000.00	/

验资报告	验资基准日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人性质	出资币种	出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美元）	备注
方会外资字（2010）第2009号	2010.04.12	冠赢投资	中国合营者	人民币	1,651,494.00元	241,800.00	/
		双裕投资	中国合营者	人民币	3,415,000.00元	500,000.00	该实缴资金来自ZHAO YUXING，系代ZHAO YUXING持有
方会外资字（2010）第2017号	2010.05.17	天龙投资	中国合营者	人民币	1,319,556.00元	193,200.00	/
		中煤设备	中国合营者	人民币	990,350.00元	145,000.00	/
累　计						**4,000,000.00**	/
3、2011年8月，德龙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210,526.32美元。							
苏恒会验字（2011）第101号	2011.08.23	德展投资	中国合营者	人民币	2,808,855.65元	210,526.32	/
累　计						**4,210,526.32**	/
4、2011年9月，德龙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953,560.38美元。							
苏恒会验字（2011）第112号	2011.09.19	北京沃衍	中国合营者	人民币	37,500,000.00元	743,034.06	/
累　计						**4,953,560.38**	/

经核查，德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外国合营者以美元出资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中国合营者以人民币出资折合为美元，历次出资均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出资人及其出资币种符合当时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的规定。

（二）ZHAO YUXING 委托第三方、代持方出资的真实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

1、2006年全体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ZHAO YUXING 委托出资50万美元

2006年3月2日，ZHAO YUXING与ZHANG WEI签署《委托出资协议书》，ZHAO YUXING向ZHANG WEI借款50万美元用于对德龙有限实缴出资，ZHANG WEI或其指定方将借款汇至德龙有限的验资账户。

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7日出具的华星会验字

（2006）379 号《验资报告》，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 于 2006 年 3 月 7 日缴纳 20 万美元、委托 Power Surge Limited 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缴纳 30 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投入。

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WEI、ZHAO YUXING 的访谈并经核查，ZHANG WEI 为澳大利亚国籍自然人，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系多年好友，Power Surge Limited 为 ZHANG WEI 实际控制的公司，ZHAO YUXING 因资金不足向 ZHANG WEI 借款，并由 ZHANG WEI 及 Power Surge Limited 实际向 ZHAO YUXING 提供借款，借款的情况真实、合理，ZHAO YUXING 已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还款 80 万元人民币、于 2011 年 3 月 8 日还款 154 万元人民币、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还款 25 万澳元给 ZHANG WEI；ZHANG WEI 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还款证明，确认上述 50 万美元的借款已由 ZHAO YUXING 归还，双方借贷关系结束；ZHANG WEI 及 Power Surge Limited 不存在因向 ZHAO YUXING 提供借款而享有德龙有限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 ZHAO YUXING 约定委托持股或其他特别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0 年 6 月，德龙有限增加 200 万美元出资额，ZHAO YUXING 委托出资 19 万美元

根据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方会外资字[2010]第 2008 号《验资报告》，ZHAO YUXING 委托 Power Surge Limited 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缴纳 19 万美元，ZHAO YUXING 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缴纳 58.50 万美元，以货币美元现汇投入。

2006 年 11 月 29 日，德龙有限代 ZHANG WEI 向上海贤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汽车购置款人民币 1,465,599 元。2007 年 2 月 6 日，ZHANG WEI 委托 Power Surge Limited 向德龙有限支付 19 万美元归还汽车购置款。但当时德龙有限财务人员将此笔资金在外汇管理部门登记时误定义为资本金。为解决上述外汇资本金额度占用问题，ZHAO YUXING 与 Power Surge Limited 约定，Power Surge Limited 支付给公司的 19 万美元作为给 ZHAO YUXING 的借款用于对公司出资，ZHAO YUXING 代 ZHANG WEI 偿还公司汽车购置款。ZHAO YUXING 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将上述汽车购置款即 19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归还给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WEI、ZHAO YUXING 的访谈并经核查，ZHAO YUXING 委托第三方出资情况属实，ZHANG WEI 及 Power Surge Limited 不存在因此而享有德龙有限股东权利，亦不存在与 ZHAO YUXING 约定委托持股或其他特别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当时施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均是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者未缴付或未按期缴付出资的情形规定的处罚和约束措施，而未对合营方出资的资产权属是否必须为合营方自有进行限制。经查询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亦未明确有对外国投资者使用借款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的禁止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ZHAO YUXING 委托第三方出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

ZHAO YUXING 归还 ZHANG WEI 及 Power Surge Limited 借款的境外资金来源于 ZHAO YUXING 在澳大利亚的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境内人民币资金主要来源为 ZHAO YUXING 在国内的房产出售所得、早年间在法尔胜光子工作所得薪酬、在发行人处工作所得薪酬以及家庭共有财产。ZHAO YUXING 创立德龙有限时已归国 5 年有余，境外资金相对有限，故选择向 ZHANG WEI 借款美元缴纳出资，后于 2010-2011 年通过境内合法所得归还了 ZHANG WEI 借款，由于二人均为外籍华人且主要在国内生活和工作，同时又是多年好友关系，因此未兑换外汇而直接以人民币进行还款。

ZHAO YUXING 以境内合法收入的人民币归还 ZHANG WEI 及 Power Surge Limited 借款的行为，不涉及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套汇、逃汇等外汇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1）ZHAO YUXING 自 2000 年回国工作以来主要收入即为人民币，ZHAO YUXING 使用境内合法收入的人民币向 ZHANG WEI 偿还借款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合法支付，主观上不存在恶意规避国家外汇监管的情形；

2）由于 ZHAO YUXING 和 ZHANG WEI 系多年好友，且为支持 ZHAO YUXING 创业，ZHAO YUXING 向 ZHANG WEI 借款多年后才陆续分笔归还，ZHAO YUXING 的借款、还款意图及借款、还款行为真实，不存在以人民币套取外汇、骗购外汇、逃汇以赚取收益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国家外汇损失的情形；

3）ZHAO YUXING 和 ZHANG WEI 均为外籍自然人，其相互之间的境外美元借款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的监管范围，无需进行外汇申报；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因此 ZHAO YUXING 通过境内银行向 ZHANG WEI 支付人民币的行为亦无需进行外汇申报。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民)发〔1991〕21 号，1991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2015 年 9 月 1 日废止）第 12 条的规定：“公民之间因借贷外币、台币发生纠纷，出借人要求以同类货币偿还的，可以准许。借款人确无同类货币的，可参照偿还时当地外汇调剂价折合人民币偿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利息的，可参照偿还时中国银行外币储蓄利率计息。”公民之间借贷外币的，借款人若无同类货币的，可以人民币偿还。对于外籍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外币并无其他特别规定或限制性的规定，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之间的美元借款及人民币还款亦不违背上述司法解释的本意。因此，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之间的借款与还款行为均发生并完成在 2015 年之前，上述司法解释在 ZHAO YUXING 还款之时依然有效，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之间的美元借款可以人民币进行偿还。

5）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取得的电话答复，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虽未明确规定允许外籍自然人之间借贷美元并以人民币进行归还，但外籍自然人之间的境外美元借款不受国家外汇管理法规监管，以境内人民币转账的方式进行偿还境外美元借款并不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规，不构成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形。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套汇行为是指“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违反规定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境内款项由对方付给外汇以及境外投资者未经外汇局批准以人民币在境内投资的行为”。

由于 ZHAO YUXING 的借款、还款意图及借款、还款行为真实，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之间通过境内银行支付人民币的行为既无需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亦未禁止外籍自然人之间在境内通过支付合法人民币收入的方式归还其相互之间境外外汇借款的行为，并且外籍自然人之间以合法人民币收入归还美元借款的行为亦符合上述法(民)发〔1991〕21 号司法解释的精神。因此，ZHAO YUXING 向 ZHANG WEI 借款系用于投资发行人，ZHAO YUXING 以境内合法人民币收入归还 ZHANG WEI 境外美元借款的行为，既不涉及上述法律规定所述的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款项，更不涉及上述法律规定所述的其他违法情形，不属于套汇行为。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逃汇行为主要包括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或存放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的行为。

由于 ZHAO YUXING 的借款、还款意图及借款、还款行为真实，ZHAO YUXING 向 ZHANG WEI 借款系用于投资发行人，不涉及上述法律规定所述的将境内资本、外汇转移至境外的情形，不属于逃汇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ZHAO YUXING 委托第三方出资，并以境内合法收入的人民币偿还境外借款的行为，不涉及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套汇、逃汇等外汇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风险。

3、2010 年 6 月，德龙有限增加 200 万美元出资额，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增加持有 50 万美元出资

2009 年 2 月 18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德龙有限全体股东各自将持有的公司合计 15%的股权（对应 30 万美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双裕投资，双裕投资系代 ZHAO YUXING 持有，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双裕投资不涉及出资。

根据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方会外资字（2010）第 2009 号《验资报告》，双裕投资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缴纳人民币 3,415,000 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 500,300.33 美元，其中 500,00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折算差异部分 300.33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访谈 ZHAO YUXING、赵裕洪并经核查，双裕投资为 ZHAO YUXING 的胞弟赵裕洪、母亲赵仁娣、胞妹赵菊华于 2008 年 12 月在江苏省江阴市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赵裕洪担任法定代表人；双裕投资本次增资前代 ZHAO YUXING 持有 30 万美元出资额，本次增资认缴的 50 万美元出资款来自于 ZHAO YUXING，亦系代 ZHAO YUXING 持有；双裕投资已于 201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 8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ZHAO YUXING，ZHAO YUXING 以美元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且德龙有限履行了商务管理部门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

双裕投资为内资企业，其以人民币进行出资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双裕投资不涉及外汇出资，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况；ZHAO YUXING 通过双裕投资增资德龙有限，间接使用人民币进行出资，实质上不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双裕投资代持的股权已还原，且 ZHAO YUXING 已用美元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前述瑕疵已纠正。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德龙有限及 ZHAO YUXING 均不存在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ZHAO YUXING 委托第三方、代持方进行出资真实、合规，ZHAO YUXING 委托第三方出资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ZHAO YUXING 通过代持方实质以人民币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但相关瑕疵行为已经规范，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ZHAO YUXING

以境内合法收入的人民币偿还境外借款，不涉及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套汇、逃汇等外汇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风险。此外，ZHAO YUXING 现已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根据《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ZHAO YUXING 可以合法获得的人民币在中国境内进行外商直接投资，除政治权利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可享有的特定权利和义务外，原则上和中国公民享有相同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二、2009 年 2 月，德龙有限除 ZHAO YUXING 外的全体股东无偿转让股权给双裕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方的性质，相关股权是否出资到位，转让程序的合规性。

（一）2009 年 2 月，德龙有限全体股东无偿转让股权给双裕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05 年创立公司以来，ZHAO YUXING 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无偿转让股权前，公司既有股东中除 ZHAO YUXING 外均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在 ZHAO YUXING 的带领下，经过 3-4 年的发展，德龙有限 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2,553.79 万元，2008 年末净资产为 993.57 万元，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向前。基于 ZHAO YUXING 个人对公司技术、业务拥有巨大的贡献，德龙有限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无偿转让合计 15%的公司股权奖励 ZHAO YUXING。

2009 年 2 月，德龙有限的全体股东（包含 ZHAO YUXING 在内）无偿转让股权给双裕投资，系因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基于 ZHAO YUXING 个人对公司技术、业务的贡献，对 ZHAO YUXING 个人的奖励，ZHAO YUXING 指定由双裕投资作为受让方，代其持有上述股权。公司全体股东无偿转让股权给 ZHAO YUXING 指定的双裕投资，具有合理性，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二）股权转让方的性质，相关股权是否出资到位

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7日出具的华星会验字（2006）3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6日止，德龙有限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德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

德龙有限全体股东无偿转让股权给双裕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境外自然人	50.00	50.00	25.00	42.50	42.50	21.25
2	来德电子	境内非国有企业	40.00	40.00	20.00	34.00	34.00	17.00
3	天龙投资	境内非国有企业	40.00	40.00	20.00	34.00	34.00	17.00
4	D&M	境外企业	30.00	30.00	15.00	25.50	25.50	12.75
5	中煤设备	境内非国有企业	30.00	30.00	15.00	25.50	25.50	12.75
6	巨力重工	境内非国有企业	10.00	10.00	5.00	8.50	8.50	4.25
7	双裕投资	境内非国有企业	-	-	-	30.00	30.00	15.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三）转让程序的合规性

2008年10月24日，德龙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零对价将各自持有的公司合计15%的股权转让给ZHAO YUXING或由其指定的一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年2月9日，ZHAO YUXING出具声明，确认公司全体股东以零对价将各自持有的公司合计15%的股权转让给双裕投资。

2008年12月22日，ZHAO YUXING、来德电子、天龙投资、中煤设备、D&M、巨力重工分别与双裕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ZHAO YUXING、来德电子、天龙投资、中煤设备、D&M、巨力重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75%股权（对应7.5万美元出资额）、3%股权（对应6万美元出资额）、3%股权（对应6万美元出资额）、2.25%股权（对应4.5万美元出资额）、2.25%股权（对应

4.5 万美元出资额）、0.75%股权（对应 1.5 万美元出资额）均以零对价转让给双裕投资。

2009 年 2 月 18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贸局向德龙有限出具苏园经登字[2009]19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德龙有限全体股东各自将持有的公司合计 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双裕投资。

2009 年 2 月 20 日，德龙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59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2 月 26 日，德龙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的备案信息，德龙激光在外汇管理平台备案的股东信息与其现有股东情况一致。

（四）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方会审字（2009）第 204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德龙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650.00 万元，净资产为 993.57 万元，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现有股东无偿转让的 30 万美元股权的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不存在投资收益，自然人股东 ZHAO YUXING 无需因本次无偿转让股权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企业股东来德电子、天龙投资、中煤设备和巨力重工的股权转让所涉相关税费由其在年度纳税申报时自行缴纳，非居民企业 D&M 股权转让所得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因本次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为负，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双裕投资无偿受让取得 30 万美元股权后，又通过增资方式增加持有公司 50 万美元股权，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 80 万美元股权以德龙有限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全部转让给了 ZHAO YUXING。双裕投资系法人主体，各年度涉税事项均在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纳税申报；且 2012 年双裕投资办理清算注销时，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出具《注

销税务登记表》，认定双裕投资的税款已全部结清，同意办理歇业手续。双裕投资最终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注销完成。

双裕投资受让股东无偿转让的德龙有限 15%的股权（对应 30 万美元出资额）时未出资；2010 年 6 月，双裕投资增资 50 万美元，实际出资系来自于 ZHAO YUXING；2010 年 12 月，双裕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德龙有限 20%的股权给 ZHAO YUXING，收到 ZHAO YUXING 支付的 110.88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后双裕投资在缴纳相关税款后将股权转让款返还给 ZHAO YUXING，因此双裕投资缴纳的税款资金均来自于 ZHAO YUXING，ZHAO YUXING 实际承担了该笔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龙有限的全体股东无偿转让股权给双裕投资前的注册资本均已经实缴完毕，转让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相关税款均已合法申报、缴纳；德龙有限已就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履行的程序真实、有效、合法。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德龙有限注册资本由股东足额缴纳，外国合营者以美元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中国合营者以人民币出资折合为美元，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和外汇管理规定。

2、ZHAO YUXING 委托第三方、代持方进行出资具有合理性、合规性，ZHAO YUXING 委托第三方出资并以境内合法人民币收入还款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ZHAO YUXING 通过代持方出资的行为原则上不符合外汇管理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在股权还原时已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且发行人、ZHAO YUXING 均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上述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德龙有限的全体股东无偿转让股权给双裕投资前的注册资本均已经实缴完毕，转让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相关税款均已合法申报、缴纳；德龙有限已

就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真实、有效、合法。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一级子公司、1 家境内全资二级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一级子公司；（2）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参股公司；（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在参股公司江阴德龙、深圳德龙任职董事；（4）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江阴德龙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发行人的 3 项商标许可给江阴德龙生产的光伏切片机使用。

请发行人按照重要子公司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贝林激光的历史沿革等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参股公司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冠名“德龙”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关系；（2）发行人对参股公司除出资外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如存在，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贝林激光的历史沿革

（一）2007 年 4 月，贝林激光设立

2006 年 12 月 23 日，外方股东 ZHAO YUXING、LUO NINGYI、GUO YE 签署了《外资企业章程》，约定贝林激光的注册资本为 96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出具名称核准号 320500M106376 的《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贸局向贝林激光出具苏园经登字[2007]51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07 年 2 月 28 日，贝林激光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

[2007]703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投资总额为 2,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96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9 日，贝林激光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贝林激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336.00	0.00	35.00
2	LUO NINGYI	336.00	0.00	35.00
3	GUO YE	288.00	0.00	30.00
合计		**960.00**	**0.00**	**100.00**

（二）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0 日，贝林激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GUO YE 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ZHAO YUXING；同意 LUO NINGYI 将其持有的 3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ZHAO YUXING，GUO YE、LUO NINGYI 退出公司。

同日，LUO NINGYI、GUO YE 分别与 ZHAO YUXING 签署了《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LUO NINGYI 将其持有的 3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36 万美元）无偿转让给 ZHAO YUXING，GUO YE 将持有的 3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88 万美元）无偿转让给 ZHAO YUXING。ZHAO YUXING 承诺按时完成出资义务。2008 年 4 月 20 日，LUO NINGYI、GUO YE 声明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 年 4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贸局向贝林激光出具苏园经登字[2008]104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08 年 4 月 25 日，贝林激光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03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4 月 15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会外资字（2008）第 2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 ZHAO YUXING 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63%。

2008 年 9 月 2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会外资字（2008）第 2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 ZHAO YUXING 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69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69 万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19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33.23%。

2008 年 9 月 11 日，贝林激光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林激光为 ZHAO YUXING 持股 100%的公司。

（三）200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9 日，股东 ZHAO YUXING 作出决定，同意 ZHAO YUXING 将持有的 7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72 万美元，实缴出资 169 万美元）转让给天龙投资。同日，ZHAO YUXING 与天龙投资签署了《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ZHAO YUXING 将其持有的贝林激光 70%的股权以 169 万美元转让给天龙投资。

2009 年 11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向贝林激光出具苏园经登字[2009]209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09 年 11 月 26 日，贝林激光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3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7 日，贝林激光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林激光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288.00	150.00	30.00

2	天龙投资	672.00	169.00	70.00
合计		**960.00**	**319.00**	**100.00**

（四）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5 日，贝林激光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天龙投资将持有的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融达投资。ZHAO YUXING 自愿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8 月 12 日，天龙投资与融达投资签署了《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龙投资将其持有的贝林激光 70%的股权，按 169 万美元（即天龙投资已实缴出资部分，并按实际结汇人民币值）转让给融达投资。

2010 年 12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向贝林激光出具苏园经登字[2010]239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10 年 12 月 7 日，贝林激光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3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14 日，贝林激光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林激光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288.00	150.00	30.00
2	融达投资	672.00	169.00	70.00
合计		**960.00**	**319.00**	**100.00**

（五）2011 年 10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22 日，贝林激光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贝林激光注册资本由 960 万美元减少至 319 万美元，投资总额有 2,400 万美元减少至 638 万美元；同意《章程修改案》及《合同修改案》。

2011 年 10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向贝林激光出具了苏园经登字[2011]231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

2011 年 10 月 26 日，贝林激光出具了关于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声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司已对减资前债权人申报的债务予以清偿，如有减资前未清偿的债务仍由贝林激光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各股东按认缴的原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2011 年 10 月 26 日，贝林激光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03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0 月 28 日，贝林激光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贝林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150.00	150.00	47.02
2	融达投资	169.00	169.00	52.98
合计		**319.00**	**319.00**	**100.00**

（六）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公司类型变更

2011 年 11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1]3056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贝林激光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068.87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2 日，江苏仁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仁评报字（2011）第 174 号《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贝林激光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36.48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贝林激光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ZHAO YUXING 及融达投资将各自持有的贝林激光全部股权转让给德龙有限，即 ZHAO YUXING 将持有的 47.0219%的股权按人民币 12,867,460.82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龙有限，融达投资将持有的 52.9781%的股权按人民币 14,497,339.18 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龙有限；

同意贝林激光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5 日，股东德龙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319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2,205.8043 万元。同日，德龙有限分别与 ZHAO YUXING、融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向贝林激光出具了苏园经登字[2011]249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股权转让行为，贝林激光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11 月 21 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会验字（2011）第 1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贝林激光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05.8043 万元（原账面实收资本 31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205.8043 万元不变）。

2011 年 11 月 29 日，贝林激光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21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 14 日，股东德龙激光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贝林激光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林激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之“三（二）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贝林激光的历史沿革。

二、参股公司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冠名“德龙”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关系

（一）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冠名“德龙”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在激光行业积累了深厚的

资源，享有良好的声誉。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德龙激光”品牌在激光行业拥有广泛的知名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

2015 年，张培荣、杨锦彬主动与发行人沟通，寻求合作，商讨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张培荣、杨锦彬在锂电池领域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且在激光行业内工作多年，希望借助德龙激光的品牌，在激光行业迅速打开市场。发行人当时已确定了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和科研四个领域，并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人力和技术，暂时无法调动更多资源开拓锂电池领域。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与张培荣、杨锦彬等人合作设立深圳德龙。深圳德龙冠名“德龙”品牌既能使深圳德龙在行业内快速打开市场，获得下游客户认可，也有助于发行人在锂电池领域建立和巩固德龙激光品牌。此外，发行人当时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华东地区，尚未在华南地区深耕发展，华南地区是中国激光产业规模最大的区域，深圳德龙面向华南地区，则有利于发行人在华南地区打响德龙激光品牌，扩大德龙激光知名度，进一步确立德龙激光的市场地位。

2017 年，孙青等人主动与发行人沟通，寻求合作，商讨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孙青等人在光伏领域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希望借助德龙激光的品牌，在激光行业迅速打开市场。彼时发行人专注于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和科研领域的激光应用，同时看好光伏领域，发行人暂时无法调动更多资源、人力、技术等开拓光伏领域。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与孙青等人合作设立江阴德龙。江阴德龙冠名“德龙”品牌既能使江阴德龙在行业内快速打开市场，获得下游认可，也有助于发行人在光伏领域建立和巩固德龙激光品牌和市场地位。

综上，发行人专注于自身的激光应用领域，同时布局新能源行业中的光伏、锂电池领域的激光加工应用，参股设立公司并冠以“德龙”品牌，有利于发行人在下游各领域建立和巩固德龙激光品牌，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具有合理性。

（二）江阴德龙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关系；

江阴德龙其他股东分别为孙青、林国兰、张波，具体情况如下：

1、孙青，持有江阴德龙 45%的股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住址为江阴市香山路****，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阴德龙总经理。

2、林国兰，持有江阴德龙 25%的股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 7 月，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毕业于江苏海洋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常州市星球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北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张波，持有江阴德龙 20%的股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住址为上海市沪亭路****，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上海通华金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平台架构师。

本所律师查阅了孙青、林国兰、张波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ZHAO YUXING 及德展投资的银行流水，并访谈了相关方，孙青、林国兰、张波、发行人现分别真实持有江阴德龙 45%、25%、20%和 10%的股权；发行人、ZHAO YUXING 不存在为江阴德龙其他股东垫付出资的情形；孙青、林国兰、张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ZHAO YUXING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关系；同时，江阴德龙主要从事光伏领域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孙青为江阴德龙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江阴德龙的业务资源和经营管理均主要由孙青掌握和负责，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ZHAO YUXING 并不实际控制江阴德龙，发行人主要股东、ZHAO YUXING 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深圳德龙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关系

深圳德龙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张培荣、杨锦彬、陶园，具体情况如下：

1、张培荣，持有深圳德龙 34%的股权，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常居住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1994 年 7 月，毕

业于暨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中大工业集团公司销售分公司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精密加工装备产品中心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方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德龙总经理、董事。

2、杨锦彬，持有深圳德龙 26%的股权，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常居住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1999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作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湖南机床厂机械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产品研发部经理、产品中心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德龙副总裁、董事。

3、陶园，持有深圳德龙 15%的股权，女，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常居住地为江苏省江阴市****，1991 年 7 月，毕业于江南大学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江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员；2002 年 10 月至今，任江阴利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天裕光电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培荣、杨锦彬、陶园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ZHAO YUXING 及德展投资的银行流水，并访谈了相关方，张培荣、杨锦彬、陶园、发行人现分别真实持有深圳德龙 34%、26%、15%和 25%的股权；发行人、ZHAO YUXING 不存在为深圳德龙其他股东垫付出资的情形；张培荣、杨锦彬、陶园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ZHAO YUXING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关系；同时，深圳德龙主要从事锂电池领域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张培荣为深圳德龙的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和市场资源开拓，杨锦彬主要负责研发和生产，深圳德龙的业务资源和经营管理均由张培荣和杨锦彬等掌握和负责，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ZHAO YUXING 并不实际控制深圳德龙，发行人主要股东、ZHAO YUXING 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参股公司除出资外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如存在，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一）发行人对参股公司除出资外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并委派了 ZHAO YUXING 先生担任董事，完善参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行使董事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参股公司均独立决策、经营，不存在受发行人业务安排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德龙	激光设备	424,778.76	-	-

2020 年，发行人原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 LPC 镭射激光切割设备，发行人已不再生产该类设备，为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发行人向深圳德龙采购该类设备，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设备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阴德龙	激光设备、激光器、维保和配件、注册商标许可	306,843.27	8,291,529.48	2,535,391.77
深圳德龙	激光器、维保和配件	435,398.23	-	3,879.31

2019 年公司与江阴德龙的交易金额增加主要系江阴德龙受产能、技术稳定性等影响，向发行人采购 5 台光伏类激光加工设备（金额合计 448.84 万元）、委托发行人进行一批设备组装调试并运送（金额合计 279.46 万元）所致。江阴

德龙前述交易的主要订单来自于晶科能源（JKS.US）、隆基股份（601012.SH）等知名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均系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江阴德龙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注册号为 10575823、10575983、13838337 的三项商标许可江阴德龙使用，许可使用范围：仅限江阴德龙生产的光伏切片机设备，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用为（不含税）4.72 万元/年。

（3）关联租赁（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德龙	发行人	激光设备租赁	-	-	923,792.65

2018 年，发行人向深圳德龙租赁 6 台 QCW 激光焊接机，发行人不生产激光焊接机，为满足大客户信利光电的短租需求，发行人向深圳德龙租赁该类设备再转租至信利光电，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租赁价格为发行人与深圳德龙协商确定，与发行人转租至信利光电的价格差异为-5.29%，交易价格公允。

2、参股公司的独立性

（1）资产完整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资产独立、完整，其自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使用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财务独立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

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江阴德龙、深圳德龙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除履行出资义务外，未向江阴德龙、深圳德龙提供任何资金或担保等财务方面的支持。

（4）机构独立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其各自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参股设立江阴德龙和深圳德龙，主要系布局新能源行业的光伏和锂电池领域，在该两个领域建立和巩固德龙激光品牌，扩大品牌知名度，因此，发行人同意参股公司冠名“德龙”，并将 3 项商标授权江阴德龙使用。

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同系激光加工设备厂商，发行人又系其股东之一，且双方均位于江苏省内，因此发行人向当时初创的江阴德龙推荐了部分江苏区域内较为知名、合作良好的供应商，江阴德龙与该等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采购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设立江阴德龙和深圳德龙，同意参股公司冠名“德龙”，向江阴德龙授权商标使用并收取费用；在江阴德龙设立之初，发行人曾向其推荐了部分江苏区域内较为知名、合作良好的供应商，江阴德龙与该等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采购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

（二）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

1、共同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存在共同客户情况，发行人与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不同，仅分别存在 1 家共同客户，且交易金额较小，均为合理商业背景下的正常购销行为。

（1）江阴德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向共同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沛瑞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提供维护维保服务及配件等			10.05
	江阴德龙	紫外激光打标模组及配件等	-	-	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03%、0%、0%，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与该客户已无后续交易。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上述客户开展的销售均系依据公司自身主营业务与客户需求所展开，是基于合理商业背景下的正常购销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江阴德龙不存在其他共同客户的情形。

（2）深圳德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德龙向共同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华清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陶瓷激光加工设备、维保服务及配件销售等	3.74	2.57	79.93
	深圳德龙	激光切割控制软件及配件等	-	2.6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9.93 万元、2.57 万元和 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0.25%、0.01%和 0.01%，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及深圳德龙向上述客户开展的销售均系依据公司自身主营业务与客户需求所展开，是基于合理商业背景下的正常购销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深圳德龙不存在其他共同客户的情形。

2、共同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存在共同供应商，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以及支付采购的款项等，不存在混同采购之情形。

（1）江阴德龙

江阴德龙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同处于上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在地理位置上又与发行人相近，同处于江苏省内。在江阴德龙设立初期，发行人曾向其介绍部分原材料的优质供应商，由此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江阴德龙的共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数量（家）	59	54	66
公司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万元）	8,604.24	6,096.27	5,973.39
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比例	10.81%	11.30%	11.60%
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32.68%	36.34%	25.6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江阴德龙的共同供应商分别为 66 家、54 家和 59 家，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比例分别为 11.60%、11.30%、10.81%，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3%、36.34%和 32.68%。

2020 年发行人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向阿帕奇、SCANLAB 的采购金额增加，发行人 2020 年向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1,743.15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度向该两家供应商采购的 590.52 万元增加较多，江阴德龙 2020 年向阿帕奇、SCANLAB 仅发生零星的小规模采购，金额均不到 10 万元；②德国通快集团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对 SPI（司浦爱）在全球范围内的收购，江阴德龙与司浦爱的相关交易由通快（中国）承接，由此造成德国通快[1]于

[1] 包括 TRUMPF Technology (Shanghai) Co.,Ltd、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为发行人与江阴德龙的共同供应商，发行人 2020 年向德国通快采购的金额合计为 1,253.92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对方为 TRUMPF Technology (Shanghai) Co.,Ltd，而江阴德龙的交易对方为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1）存在共同供应商的合理性

① 行业共性：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均系激光加工设备厂商，所处相同行业，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较为集中，可选择范围相对有限，如激光器市场被德国通快集团（含司浦爱）、阿帕奇（IPG）等 3-4 家国外企业占有；场镜、振镜的主要市场份额被 SCANLAB、德国业纳集团（JENOPTIK）等企业占据，均为全球知名企业，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海目星、大族激光、华工科技等均为其客户。

② 区位便利性：设备厂商对于机械标准件和机械设计件等的选择通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期及区位便利程度等，即在产品质量、价格无明显差异的情况下，设备厂商通常优先选择地理位置距工厂较近的零配件供应商，由于江阴德龙与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均位于江苏省内，由此二者存在较多的共同供应商，而深圳德龙的生产基地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与发行人较少存在共同的零配件供应商。

③ 参股公司初期发展因素：江阴德龙成立于 2017 年 3 月，系发行人与孙青、张波等人共同设立的公司。成立初期，孙青等人主要负责市场、客户资源的开拓，在供应商遴选上经验尚不充足，由于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同系激光加工设备厂商，发行人又系其股东之一，且双方均位于江苏省内，发行人向当时初创的江阴德龙推荐了部分江苏区域内较为知名、合作良好的供应商，江阴德龙与该等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部分供应商江阴德龙沿用至今，由此导致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存在较多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存在共同供应商主要与上游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区位便利程度及参股公司初期发展等因素有关，具备合理性。

2）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江阴德龙虽存在共同供应商，但其采购的原材料品类、规格、数量

相差较大，总体而言，二者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可比性较低，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采购通常系江阴德龙的采购单价较发行人略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 设备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致力于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聚焦于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及科研等，而江阴德龙则专注于新能源的光伏领域，发行人设备的下游应用较广泛，需根据不同领域的技术指标进行研发、设计，所选取的原材料品类、规格、数量相应更多、更复杂。由于应用领域的不同，二者所选取的同类原材料的规格型号通常也差异较大，采购单价的可比性较低。

② 设备技术含量不同：发行人激光加工设备的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含量较高，而江阴德龙的设备标准化程度较高，主要客户系光伏产业链下游的组件厂商，设备整体技术难度较低，所采购的原材料特别是核心零部件通常为基础的规格型号，而发行人则一般选择规格型号较高端的零部件，特别是在光学件（含激光器）的选择上，二者所采购的原材料规格型号大不相同，因而采购单价的可比性较低。

③ 原材料采购模式不同：发行人产品品类多，产品线丰富，定制化程度高，在采购上通常不会对单一规格的原材料进行大规模备货，而江阴德龙产品线单一且标准化程度高，通常依据项目订单进行原材料备货。报告期内，江阴德龙取得其主要客户隆基股份（601012.SH）的订单规模较大，其采购的同一规格原材料的规模通常较大，因此其在同规格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通常较发行人略低。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大华会计师从江阴德龙采购的角度出发，选取了江阴德龙的前十大共同供应商，对其进行了专项访谈并均取得了该等供应商关于采购价格公允性的《确认函》，对其采购的公允性进行比价分析（详见下述回复之“3）采购价格的比价情况”）。报告期各期，江阴德龙的前十大共同供应商占共同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阴德龙前十大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819.94	1,468.51	2,405.66
江阴德龙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万元）	2,378.17	1,944.90	3,011.43
前十大共同供应商占共同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76.53%**	**75.51%**	**79.88%**

3）采购价格的比价情况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光学件（含激光器）、电气件、机械标准件、机械设计件、仪器设备类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江阴德龙、发行人分别向上述前十大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江阴德龙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514.51	358.78
2	德国通快	光学件	460.00	1,253.92
3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33.40	35.79
4	苏州邦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31.08	1.14
5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件	127.43	5.13
6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27.09	72.25
7	苏州市铭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95.22	625.62
8	卡门哈斯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光学件	90.12	11.17
9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气件	85.81	190.40
10	无锡市恒翼通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55.27	3.04
合计			**1,819.94**	**2,557.2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江阴德龙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394.61	477.85
2	SCANLABGmbH	光学件	337.03	536.98
3	昆山欧技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116.25	17.12
4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11.52	108.43
5	江阴市品舜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98.21	103.73
6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97.48	29.21
7	苏州市铭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91.25	682.66
8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类	86.01	37.31
9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件	75.79	33.88
10	苏州邦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60.34	6.65

合计			1,468.51	2,033.8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江阴德龙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1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件	1,016.50	91.12
2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417.66	412.05
3	SCANLABGmbH	光学件	328.68	316.03
4	上海迅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20.16	115.49
5	杭州东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件	108.52	784.47
6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类	94.40	21.64
7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件	93.17	128.70
8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79.55	129.90
9	业纳（上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光学件	75.91	39.63
10	临邑林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71.10	367.66
合计			**2,405.66**	**2,406.72**

上述前十大共同供应商按采购类型划分并分别进行采购价格的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学件（含激光器）

A、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光学件（含激光器）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江阴德龙	光纤纳秒激光器
2	德国通快	发行人	固体皮秒、飞秒激光器
		江阴德龙	光纤纳秒激光器
3	SCANLAB	发行人	扫描振镜、扫描场镜、聚焦镜、振镜控制卡等
		江阴德龙	振镜、振镜控制卡

4	卡门哈斯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镜、扫描场镜、聚焦镜、扩束镜等
		江阴德龙	场镜、扩束镜等
5	业纳（上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扩束镜、扫描场镜、透镜等
		江阴德龙	场镜

B、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B.1. 司浦爱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向司浦爱采购 50W、100W、20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其中 100W、20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发行人均未向司浦爱采购，发行人光纤纳秒激光器的主要供应商为美国相干公司，系非共同供应商。

2020 年，发行人向司浦爱采购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2018 年、2019 年均未向司浦爱采购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司浦爱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	5.75	5.13	12.07%

注：价格差异=（江阴德龙单价-发行人单价）/发行人单价，价格差异为正数表示江阴德龙价格高于发行人采购价格，价格差异为负数则表示江阴德龙价格低于发行人采购价格，以下比价表格均同。

发行人采购的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为 2020 年的零星采购，为简易版光纤纳秒激光器，在光束质量及功能上较为普通，由此产生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B.2. 德国通快

2020 年，江阴德龙向德国通快的采购内容主要系延续对司浦爱的交易，随着德国通快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完成对 SPI（司浦爱）的收购，SPI（司浦爱）中国区的业务运营于 2020 年 4 月并入通快（中国）有限公司，2020 年下半年起江阴德龙改为向通快（中国）采购 50W、100W 光纤纳秒激光器；而发行人向德国通快采购的主要系固体飞秒激光器、固体皮秒激光器，为更高端的激光器产品，其单价约为 150 万元/台，与江阴德龙所采购的激光器不具可比性。

B.3. SCANLAB

江阴德龙向 SCANLAB 采购 Basi 系列振镜为 SCANLAB 的基础款振镜，发行人未向 SCANLAB 采购基础款产品，发行人主要向 SCANLAB 采购 Excelli 系列、Intelli 系列等较为高端的扫描振镜及控制卡，单价范围在 3-10 万元/个；2018 年江阴德龙向 SCANLAB 采购 Hurry 系列振镜（HurrySCAN 25 1064 nm），单价为 2.64 万元/台，同年发行人采购的 Hurry 系列振镜为该系列中的较高规格（HurrySCAN 14 Viroscan 20），单价为 7.04 万元/台，采购价格不具可比性。

2018 年、2019 年，江阴德龙采购的振镜及控制卡与发行人零星采购的同规格产品比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SCANLAB	振镜	1.22	1.35	-9.45%	-	-	-
	振镜控制卡	0.45	0.54	-16.41%	0.58	0.57	1.75%

江阴德龙产品单一且标准化程度高，通常情况下，均按照项目订单进行原材料备货。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不会对于单一规格的原材料进行大批量采购，就单一规格原材料而言，江阴德龙的采购规模通常大于发行人。受采购规模较大的影响，江阴德龙上述原材料采购单价略低于发行人，在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B.4. 卡门哈斯

2018 年，江阴德龙与卡门哈斯无交易，2019 年、2020 年江阴德龙向卡门哈斯采购内容系针对太阳能光伏应用进行定制参数的场镜及扩束镜，由于应用领域的不同，发行人均未向卡门哈斯采购该类型产品。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零星采购的其他类光学场镜与发行人采购的同规格产品比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9 年、2020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卡门哈斯	光学场镜	0.23	0.24	-4.21%

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的同规格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B.5. 业纳（上海）

业纳（上海）为全球知名光学企业德国业纳集团（JENOPTIK）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江阴德龙向业纳（上海）采购单一规格产品（波长为 1080nm 的场镜），均价为 5,129.27 元/台，2020 年未向业纳（上海）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业纳（上海）采购 5 种不同规格型号的扫描场镜，其中与江阴德龙所采购的最为接近的规格为波长 1065nm 的场镜，单价为 7,681.42 元/个，其他规格均为较高端的扫描场镜，均价范围在 1-4.2 万元/个，不具可比性。

① 电气件

A、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电气件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杭州东途	发行人	伺服电机、驱动器、滤波器、控制器等
		江阴德龙	伺服电机、驱动器等
2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输入/输出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耦合器、软件等
		江阴德龙	输入/输出模块、PC 模块、PLC、软件等
3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伺服电机、驱动器、QPLC、PLC 等
		江阴德龙	伺服电机、驱动器、PLC 等

上述共同供应商中杭州东途、福田电气为电气件代理商，毕孚自动化系德国倍福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其中，杭州东途代理 PI 集团下属 ACS Motion Control 公司的产品，福田电气代理日本三菱公司的产品。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采购电气件自主组装成设备的运动控制平台，向代理商采购主要与电气件原始设备制造商（原厂）的销售模式有关，大型原厂主要通过在

国内各区域遍布代理商的方式进行销售、提供服务，由于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同处于江苏省内，因此在电气件代理商的选择上存在重叠情形。

B、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B.1. 杭州东途自动化

2018 年、2019 年江阴德龙主要向杭州东途采购伺服电机、驱动器、控制器等，2020 年仅发生零星脉冲模块、EC 激活码采购，合计为 2.96 万元，金额较小，2018 年、2019 年的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杭州东途	伺服电机	-	-	-	1,076.30	1,183.28	-9.04%
	驱动器	-	-	-	1,522.27	1,572.57	-3.20%
	EC 升轴激活码	2,424.78	2,462.26	-1.52%	-	-	-
	控制器	10,344.82	9,776.97	5.81%	13,312.00	14,143.61	-5.88%

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B.2. 毕孚自动化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主要向毕孚自动化采购各类型电路模块、耦合器、控制软件等，涉及不同种类、规格众多，选取江阴德龙采购金额较大的品类进行比价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毕孚自动化	16 路输入模块	396.65	396.65	0.00%	396.61	396.65	-0.01%	396.61	396.65	-0.01%
	I/O 模块	434.79	435.28	-0.11%	434.55	434.79	-0.06%	434.55	439.19	-1.06%
	PC 模块	7,207.44	-注	-	7,266.03	-注	-	-	7,539.89	-

	耦合器	721.83	721.83	0.00%	721.79	721.83	-0.01%	721.79	722.53	-0.10%
	总线模块	390.25	390.25	0.00%	390.25	-注	-	-	-	-

注：表“PC 模块”行的“-”表示发行人 2020 年、2019 年未向该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PC 模块的价格公允性由 2018 年发行人采购单价体现；表“总线模块”行的“-”表示发行人 2019 年未向该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总线模块的价格公允性由 2020 年发行人采购单价体现。

上述产品价格差异小，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B.3. 福田自动化

2020 年，江阴德龙主要向福田自动化采购伺服电机、驱动器，2018 年主要采购 PLC，2019 年未向福田自动化采购，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福田自动化	伺服电机	1,024.78	1,221.85	-16.13%	-	-	-
	驱动器	891.28	893.08	-0.20%	-	-	-
	PLC	-	-	-	1,230.77	1,337.61	-7.99%

上述价格差异主要由江阴德龙单一产品的采购规模较大所致，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机械标准件

A、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机械标准件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型材及配件、标准零配件、工业框体结构部件、机械小零件等
		江阴德龙	运输机/运输线、型材及配件、标准零配件等
2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磁阀、传感器、调压过滤器、各类型气缸等
		江阴德龙	各类型气缸、各类型缓冲器、各类型三通等

3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数字式压力开关、电磁阀、减速机、DD 马达、直线模组等及其零配件等
		江阴德龙	电磁阀、各类型气缸、真空表套件、减压阀等及其零配件等
4	苏州邦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手动滑台、中空旋转平台
		江阴德龙	中空旋转平台
5	无锡市恒翼通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空旋转平台
		江阴德龙	中空旋转平台
6	上海迅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直线电机、DD 马达、驱动器等
		江阴德龙	DD 马达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同处于激光加工设备行业，通常情况下，生产一台设备需要上百个机械零部件，零部件的规格型号也因设备的设计方案、应用领域等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

B、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B.1. 怡合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合达主要采购铝型材及配件，用于设备的框架搭建，起到支撑及承重的作用，相应的配件用来连接、紧固和装饰铝型材，铝型材及配件的价格需根据发行人要求的材质、尺寸、规格、加工工艺等进行定价，不同规格的铝型材及配件单价差异较大；江阴德龙则向怡合达主要采购运输线/运输机，其需要结合设备所在产线的上下料工序，以及传输品的尺寸、重量、传输速度等进行定制化改装生产，运输线/运输机随着定制化程度的高低，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及对怡合达的访谈，怡合达系国内知名的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供应商，为 A 股上市公司（301029.SZ），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客户筛选体系，在销售流程等方面运作较为规范，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激光、海目星均系其客户。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的采购均系通过怡合达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采购电

商平台[2]（https://www.yhdfa.com/）完成，发行人、江阴德龙分别向怡合达提交《怡合达电商平台认证企业注册申请表》进行账号注册申请，该账号分别由发行人、江阴德龙的采购部门专人进行管理，不存在双方混同使用一个账号的情形。

发行人、江阴德龙在该平台上各自独立完成从产品选型、询价、订单生成、款项支付等采购流程，采购价格在产品选型完成后由该平台系统直接生成，采购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B.2. 亚德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亚德客主要采购各类型气缸，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亚德客	气缸类	259.47	271.29	-4.36%	236.64	261.85	-9.63%	265.14	330.11	-19.68%

气缸类产品可按照外观形态、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分类，包括标准气缸、迷你气缸、超薄气缸、多位置固定气缸、螺纹气缸、双轴气缸、滑台气缸、无杆气缸、回转气缸、夹爪气缸等一系列不同类型[3]，不同种类规格的气缸单价范围 20-1,000 元/个，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气缸类产品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双方采购的气缸类型以及具体规格型号不同所导致，总体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的气缸类产品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及对亚德客的访谈可知，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系中国台湾亚德客集团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亚德客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气动元件供应商，成立于 1988 年，位列全球气动行业前三强。亚德客具备规范化的报价体系，对于产品销售价格有着严格的审批机制，产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该平台先后入选了 2018 年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两化融合服务联盟共同评选的“优秀工业电子商务平台案例”，以及 2019 年工信部评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3] 资料来源：《亚德客 2018 年产品综合型录（·执行元件）》

B.3. 思步瑞斯机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思步瑞斯机电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及规格众多，差异较大。江阴德龙主要采购电磁阀类产品、各类型气缸，发行人则较少向其采购气缸类产品，主要采购电磁阀类及开关类产品，其中，电磁阀类产品的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思步瑞斯机电	电磁阀类	76.81	79.16	-2.96%	80.64	83.78	-3.74%	85.31	73.28	16.42%

2018 年，江阴德龙采购电磁阀类产品的单价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电磁阀的规格不同所致，江阴德龙采购的是 4RD(E)219 系列的电磁阀，而发行人 2018 年采购的是 4RE119 系列的电磁阀，在电子阀的出管方式上有所不同，219 系数的电磁阀阀体规格较 119 更大，单价更高，由此产生的单价差异，具备合理性。

B.4. 邦佐智能科技

2019 年、2020 年江阴德龙向邦佐智能科技采购中空旋转平台，2018 年未向邦佐智能科技进行采购，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邦佐智能科技	中空旋转平台	2,789.00	3,097.35	-9,96%	2,793.51	3,097.35	-9.81%

2019 年，江阴德龙采购的中空旋转平台单价较发行人略低，其主要采购的系 BPT 系列的中空旋转平台，且采购规模较大，而发行人仅零星采购 BPT 系列的产品，采购规模的差异导致江阴德龙 2019 年的采购单价略低，不存在重大差异。

B.5. 恒翼通机械

2020 年江阴德龙向恒翼通机械采购中空旋转平台，2018 年、2019 年均未向

恒翼通机械进行采购，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恒翼通机械	中空旋转平台	1,911.50	1,902.65	0.47%

上述价格差异较小，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向恒翼通机械采购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B.6. 上海迅朗

2018 年，江阴德龙向上海迅朗采购 DD 马达，2019 年、2020 年均未向上海迅朗采购，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18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非共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注]	价格差异
上海迅朗	DD 马达	22,672.41	22,672.41	0.00%

注：发行人 2018 年向上海迅朗采购 DD 马达与江阴德龙非同一类型，故选取江阴德龙在同年向非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单价进行比价。

江阴德龙向共同供应商及非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产品价格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机械设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机械设计件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临邑林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理石底座、立柱、基板、横梁等
		江阴德龙	大理石底座、立柱、吊装横梁等
2	铭晨机械	发行人	各类机架、各类框架、各类柜体等
		江阴德龙	各类机架、各类门框等
3	昆山欧技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各类滑板、盖板、封板、侧板、轴运动件等
		江阴德龙	各类底板、底座、框架铝板及连接件等

4	江阴市品舜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各类安装板、转接板、固定板、挡板、侧板、底板等
		江阴德龙	各类底板、托板、侧板及支撑件、连接件等

机械设计件又称为图纸件，系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江阴德龙所提供的图纸（包含材质、形态、尺寸、加工工序需求（如氧化、喷漆、研磨）等的信息）进行定制化加工生产的机械部件，每一台不同应用领域、不同设计方案的激光加工设备所应用的机械设计件均有所不同。

供应商依据图纸要求按“原材料+加工费”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中加工费主要考虑加工工序的复杂程度、所需耗费的人员工时、合理利润等因素，发行人及江阴德龙的机械设计件的定价方式均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物料采购管理规定》《零部件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合同审批制度》等一系列采购制度以及《仓库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定》《急料流程》等一系列仓储管理制度，并由专门的采购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具备规范的采购流程，针对采购环节中的各个重要节点实施如下相关内控措施，以有效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关键控制点	控制目标	控制活动
释放需求及采购计划	需求及采购计划经过审批	1、事业部按实际需求发起 OA 立项申请并获得审批；2、事业部释放长交期物料请购或开立工单，发起工单物料请购需求；3、制造中心计划专员收到事业部邮件发出的制造通知单、立项审批表后，根据事业部的需求时间，开立工单、根据工单请购物料，释放需求；4、制造中心计划专员收到事业部提供的纸质长交期请购单（已签核）、立项审批表后，匹配工单物料与仓库库存数量的差异，审核缺料，释放请购需求。
选择供应商	选择合格供应并经过审批	1、事业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型；2、如果是新引入的供应商首次购买物料，须由需求方在 OA 系统发起新供应商推荐流程，经需求事业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审核通过之后，由采购专员在系统内新建该供应商并纳入采购系统，方能进行采购流程；3、机械设计件供应商首次合作须由质量部、采购部、需求部门等进行实地走访，现场评定其加工能力，试样检验合格之后才能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确定采购价格	采购价格合理并经过审批	1、健全采购定价机制，有历史采购记录的物料，订立采购合同时系统会自动带出最近一次的采购单价；2、无历史采购记录的物料，通过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对于无历史采

关键控制点	控制目标	控制活动
		购记录的机械设计件物料，至少需要 2 家或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有历史采购记录的机械设计件物料，按设备分类进行年度议价并作价格调整；新增紧急机械设计件物料，以物料交付日期为首要评定标准，应先确保物料的准时交付，保障生产；3、单价≥5 万元的物料及所有激光器，须在 OA 系统发起《物料报价审批表》，经采购负责人、需求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能订立采购合同。
订立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通过适当审批和签署	1、采购部经过价格审批完成后方可订立采购合同，总金额＜50 万的采购合同直接由物料供应管理部经理审核无误后签署并盖章；2、总金额≥50 万元的合同及所有激光器采购合同，须在 OA 系统中填写《采购合同会签表》，经物料供应管理部负责人、需求事业部负责人、法务、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物料供应管理部经理方能签署采购合同并盖章。
收货	已入库的物料完成数量、型号核对，并按检验要求完成检验	1、物料到货后，仓储部核对送货单、实物、采购订单等相关信息无误后方可收货入库；2、勾稽检验码的物料须经质量部检验合格之后方能入库。
发票入库	录入发票的物料都已入库	1、物料供应管理部在系统中核对已开发票所对应的采购订单物料的入库情况，只有在整张订单都已完成检验入库的情况下，方能录入采购发票，否则发票金额与入库金额不符将导致发票录入失败；2、财务部严格审查采购发票、物料入库单等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付款	应付款对应的发票均已审核	1、物料供应管理部根据财务部审核的发票情况及与供应商商定的付款账期来编制每月付款计划（系统中可导出基础数据）；2、财务部核对系统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合理安排付款。

⑤仪器设备类

A、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仪器设备类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成器/机、除（吸）尘器/机、过滤器、风机等
		江阴德龙	集成器/机、除（吸）尘器/机、滤筒、喷粉器等

B、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汇乐环保主要采购工业除（吸）尘器/机，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注]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汇乐环保	工业除（吸）尘器/机	13,451.33	12,389.38	8.57%	13,498.25	12,758.59	5.80%	12,586.21	12,785.72	-1.56%

注：发行人 2020 年未向汇乐环保采购工业除（吸）尘器/机，该金额为发行人向非共同供应商采购工业除（吸）尘器/机的单价。

上述价格差异小，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向汇乐环保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存在共同供应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化的采购流程，与江阴德龙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以及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混同采购之情形；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江阴德龙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之情形。

（2）深圳德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深圳德龙的共同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数量（家）	3	4	6
发行人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万元）	363.85	529.67	507.85
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比例	0.55%	0.84%	1.05%
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1.38%	3.16%	2.1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深圳德龙共同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6 家、4 家和 3 家，发行人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分别为 1.05%、0.84%和 0.55%；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16%和 1.38%，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深圳德龙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仅为30.37万元、9.59万元、13.79万元，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司浦爱、怡合达和杰普特，均为知名企业或A股上市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客户筛选体系，在销售流程等方面运作较为规范，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激光、海目星均系其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深圳德龙存在共同供应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深圳德龙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之情形。

（三）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如存在，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1、江阴德龙

（1）主要客户

根据江阴德龙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
1	近江度量衡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大	否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大	否
3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前五大	否
4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前五大	否
5	昆山晶昌明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大	否
6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7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8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9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10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11	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前五大	否
12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前五大	否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主要供应商

① 主要供应商

根据江阴德龙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商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
1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	是，同为发行人供应商
2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	是，同为发行人供应商
3	勤研精密	2018 年前五大	否
4	上海子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	否
5	无锡市川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	否
6	苏州苏易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7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是，同为发行人供应商
8	本贤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9	苏州百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0	深圳市邦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注：德国通快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完成对 SPI 的收购，SPI 中国区的业务运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并入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的主要供应商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浦爱”）、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以及通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快公司”）为发行人上游，即亦系发行人供应商，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② 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司浦爱、怡合达、通快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浦爱	激光器及配件等	5.13	0.02%	-	-	91.12	0.39%
怡合达	铝型材及配件等	358.78	1.36%	477.85	2.85%	412.05	1.77%
通快公司	激光器及配件等	1,253.92	4.76%	-	-	494.26	2.12%
合计		**1,617.83**	**6.14%**	**477.85**	**2.85%**	**997.44**	**4.28%**

注 1：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司浦爱、怡合达、通快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97.44 万元、477.85 万元、1,617.83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28%、2.85%、6.14%，金额及占比均较低，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供应商资质良好，均为全球范围内的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在销售流程等方面运作较为规范严格，与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江阴德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司浦爱	全球领先的光纤激光器制造厂商 SPI Lasers UK limited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2020 年，随着德国通快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完成对 SPI 的收购，SPI 中国区的业务运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并入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	怡合达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29.SZ，系国内知名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激光、海目星均为其客户，怡合达 2018 年-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5 亿元、7.61 亿元、12.10 亿元。
3	通快公司	德国通快集团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德国通快集团系全球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领先企业，2019/20 财政年度营业额达 34.877 亿欧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司浦爱、通快中国的采购价格的比价情况具体如下：

A、司浦爱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向司浦爱采购 2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单价为 5.10 万元/台；2020 年，发行人主要向司浦爱采购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单价为 5.13 万元/台。

发行人无法查询同类型同规格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且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同规格产品。根据对司浦爱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司浦爱在 2018 年、

2020 年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B、通快公司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向通快中国采购 2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固体飞秒激光器、固体皮秒激光器；2020 年，发行人主要向通快中国采购固体皮秒激光器、固体飞秒激光器。其中：

2018 年采购的 20W 光纤纳秒激光器的单价为 3.93 万元/台，发行人向其他非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同规格激光器的单价为 3.98 万元/台，价差为-1.26%，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固体皮秒激光器、固体飞秒激光器为高端激光器产品，产品单价约为 150 万元/台。发行人无法查询同类型同规格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且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同规格产品。根据对通快中国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通快在 2018 年、2020 年销售给发行人的固体皮秒激光器、固体飞秒激光器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合达采购的流程规范、产品价格信息透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合达主要采购铝型材及配件、标准零配件、工业框体结构部件、机械小零件等，涉及不同规格产品分别为 693 件、1303 件、1526 件。

上述采购发行人系通过怡合达 FA 工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yhdfa.com/）完成，发行人向怡合达提交《怡合达电商平台认证企业注册申请表》进行账号注册申请，该账号由发行人采购部门专人进行管理，发行人在该平台上完成从产品选型、询价、订单生成、款项支付等采购流程，采购价格在产品选型完成后由该平台系统直接生成，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定价公允。

2、深圳德龙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深圳德龙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
1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2	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3	深圳市盛浩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4	深圳市吉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5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6	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7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8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9	东莞均益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10	理光创想智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1	壹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2	肇庆涞馨美体内衣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3	肇庆阿凡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报告期内，深圳德龙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主要供应商

根据深圳德龙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
1	深圳市万事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2	东莞市莱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3	深圳市洪正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4	北京伯乐瑞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5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	是，发行人共同供应商
6	深圳市新佳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	否
7	深圳市万顺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8	深圳市马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9	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10	深圳市思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1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2	深圳市祥盛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报告期内，深圳德龙的主要供应商司浦爱为发行人上游，即亦系发行人供应商，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司浦爱采购的公允性见“本题回复之（三）1.（2）②交易公允性”。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之“三 （二）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贝林激光的历史沿革。

2、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冠名“德龙”具有合理性，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其他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代持股权等的特殊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亦不存在为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其他股东代持股权等特殊关系。

3、发行人对参股公司除出资外不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之间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主要供应商部分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共同供应商、客户之间的相关交易公允。

问题 7.关于主要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实控人 ZHAO YUXING 于 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北京沃衍持有发行人 13.32%股份，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为北京沃衍主要合伙人，持有北京沃衍 88.70%股份；（3）发行人股东北京沃衍、江阴沃衍、无锡沃衍、苏州沃衍为关联方，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8%。

请发行人说明：（1）ZHAO YUXING 从江苏法尔胜光子离职的原因及创办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除间接投资发行人外，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关系或利益安排；（2）沃衍系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是否有其他投资项目，沃衍系股东是否应当认定为 ZHAO YUXING 的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ZHAO YUXING 从江苏法尔胜光子离职的原因及创办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除间接投资发行人外，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关系或利益安排

（一）ZHAO YUXING 从江苏法尔胜光子离职的原因及创办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访谈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财务总监、ZHAO YUXING 并经核查，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光子”）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与外方澳大利亚雷特弗恩光子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光纤预制棒、光导纤维及其他光子器件的生产、销售。

1999 年 10 月，法尔胜光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澳大利亚雷特弗恩光子有限公司推举 ZHAO YUXING 出任公司董事，并由其提名任命 ZHAO YUXING 为法尔胜光子首届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 年 5 月起，ZHAO YUXING 开始担任法尔胜光子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技术方面的工作；2004 年 4 月，ZHAO YUXING 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且不再参与法尔胜光子任何工作；2008 年 7 月，因澳大利亚雷特弗恩光子有限公司退出法尔胜光子，ZHAO YUXING 不再担任法尔胜光子董事职务。

ZHAO YUXING 作为澳方的代表，在法尔胜光子设立初期主要负责澳方的技术在国内的落地和执行，沟通和协调双方的工作，以促使合作成功。2004 年，在 ZHAO YUXING 的努力下，法尔胜与澳方已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法尔胜光子的生产经营稳步发展；ZHAO YUXING 所学专业为激光专业，看好国内激光应用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希望通过创立激光公司，为中国的激光事业做

贡献，因此 ZHAO YUXING 于 2004 年 4 月辞去法尔胜光子的职务，并于次年创立德龙有限。

2005 年 4 月，ZHAO YUXING 创办发行人，从事激光器和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金 200 万美元，其中 ZHAO YUXING 出资 5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 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Power Surge Limited 出资，并已归还。

ZHAO YUXING 不存在向法尔胜光子、泓昇集团及相关方借款出资的情形，法尔胜光子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向 ZHAO YUXING 或德龙激光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二）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除间接投资发行人外，是否存在其他合作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法尔胜披露的公告信息，法尔胜于 2018 年 3 月筹划过收购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但因核心交易条款上与交易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于 2018 年 5 月决定终止收购。

2020 年 4 月至 5 月，德力激光与江苏法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加工承揽订单》，德力激光委托江苏法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不锈钢打孔加工业务，交易金额合计为（含税）2,700.00 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 ZHAO YUXING、泓昇集团财务总监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自主研发创新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与法尔胜光子不存在任何关于专利技术的争议或纠纷；泓昇集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泓昇集团通过北京沃衍及江阴沃衍间接投资发行人外，法尔胜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所需的零星购销关系，未发生过非交易性的资金往来，未进行技术合作开发，不存在其他合作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沃衍系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是否有其他投资项目，沃衍系股东是否应当认定为 ZHAO YUXING 的一致行动人

（一）沃衍系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是否有其他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沃衍系股东包括北京沃衍、江阴沃衍、无锡悦衍、苏州沃洁、沃衍阳光，沃衍系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其他部分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目前持股比例（%）
1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太阳能（000591）	2011 年 11 月	已退出
2		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已退出
3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已退出
4		利安隆（300596）	2012 年 3 月	已退出
5		Interdyne Systems Inc.	2012 年 3 月	61.00
6		激智科技（300566）	2012 年 7 月	3.76
7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在审）	2012 年 7 月	8.08
8		北京沃衍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3 月	29.99
9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沃衍互联网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11 月	9.99
10		广州市骑鹅游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7.18
11		福建德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0.23
12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弘激光（430549）	2018 年 2 月	已退出
13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龙微纳（688357）	2018 年 12 月	1.73
14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9
15		广州市骑鹅游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6
16		浙江清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41
17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92
18	北京沃衍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已退出

沃衍系股东系市场运作的专业投资机构，成立以来坚持以行业研究驱动投资策略，重点关注以泛半导体、5G 与 AI、激光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的新材料、高端装备、数字科技等产业科技领域。成立十年来，沃衍资本投资的项目已有激智科技（300566）、利安隆（300596）、太阳能（000591）、建龙微纳（688357）等多家企业成功在境内上市。

（二）沃衍系股东是否应当认定为 ZHAO YUXING 的一致行动人

1、沃衍系股东均为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沃衍资本，且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沃衍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勇	2,609.35	68.07	普通合伙人
2	蒋炳荣	610.65	15.93	有限合伙人
3	苏金其	306.67	8.00	有限合伙人
4	丁哲波	306.67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33.34**	**100.00**	**-**

成勇作为沃衍资本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68.07%的合伙份额，为沃衍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沃衍系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2、泓昇集团投资沃衍系股东的具体情况

（1）投资北京沃衍

2011 年 5 月，沃衍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发行人。2011 年 9 月 27 日，北京沃衍增资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43,034.06 美元，以人民币 37,500,000 元出资，其中人民币出资 4,744,123.87 元按出资日汇率折合 743,034.06 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32,755,876.13 元作为资本公积。当时北京沃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沃衍资本	5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89.11	有限合伙人
3	余盛通	5,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0.00**	**100.00**	**-**

2014 年 7 月，北京沃衍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47,350 万元，其中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 42,000 万元，因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发展规划的原因，其将持有的北京沃衍全部出资额 42,000 万元以 46,200 万元转让给泓昇集团。当时北京沃衍的部分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额占基金募集总额的比例（%）	持股比例（%）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13	2.35
2	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1.12	10.99
3	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2.67	12.00
4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1.83	10.45
5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0.76	20.25
6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6.11	10.34
7	Interdyne Systems Inc.	2012 年 3 月	4.46	61.00
8	北京沃衍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3 月	3.17	29.99
9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93	5.00

（2）投资江阴沃衍

2015 年 3 月，江阴沃衍入股发行人，缴纳 10,866,932 元人民币，增加股本 1,733,163 元，增加资本公积 9,133,769 元。当时江阴沃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勇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鑫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1.00	100.00	-

2015 年 4 月，江阴沃衍增加出资额并引进新合伙人，其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沃衍资本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鑫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91	有限合伙人
3	泓昇集团	1,0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4	谢伟藩	300.00	4.61	有限合伙人
5	吴迪年	2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01.00	100.00	-

当时江阴沃衍除投资发行人外的其他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额占基金募集总额的比例（%）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骑鹅游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67.60	10.00

（3）泓昇集团不持有其他沃衍系股东无锡悦衍、苏州沃洁、沃衍阳光的合伙份额。

3、沃衍系股东不应当认定为 ZHAO YUXING 的一致行动人

沃衍系股东投资发行人系由沃衍资本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投资。沃衍系股东投资发行人系看好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激光设备行业，信任 ZHAO YUXING 先生及其团队的技术能力，看好德龙激光未来的发展。沃衍系股东投资发行人系希望获取财务收益。泓昇集团认可沃衍资本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作为 LP 出资受让沃衍系股东的合伙份额，收取投资收益，不存在为专门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而投资北京沃衍及江阴沃衍。

经核查，自北京沃衍投资发行人后，沃衍系股东、泓昇集团、ZHAO YUXING、沃衍系股东与 ZHAO YUXING 各自提名的董事和监事未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日常经营事项进行需要保持投票意见一致的磋商。本所律师访谈了沃衍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成勇、泓昇集团与 ZHAO YUXING，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任何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或相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衍系股东北京沃衍、江阴沃衍、无锡悦衍、苏州沃洁不应当认定为 ZHAO YUXING 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ZHAO YUXING 创办发行人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法尔胜及其相关方的情形；除泓昇集团通过北京沃衍及江阴沃衍间接投资发行人外，法尔胜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所需的购销关系，未发生过非交易性的资金往来，未进行技术合作开发，不存在其他合作关系或利益安排。

2、沃衍系股东北京沃衍、江阴沃衍、无锡悦衍、苏州沃洁不应当认定为 ZHAO

YUXING 的一致行动人。

问题 16.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德龙激光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7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1 月 28 日，贝林激光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25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1 月 28 日，德力激光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36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贝林激光、德力激光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1 月届满。贝林激光、德力激光目前已经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贝林激光和德力激光的申请已经受理。

二、贝林激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贝林激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贝林激光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贝林激光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贝林激光拥有 18 项中国境内专利，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是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贝林激光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应用到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上，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之“特种加工技术”。	是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贝林激光 2020 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7 人，超过贝林激光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是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贝林激光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8,527.24 万元。贝林激光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807.31 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 19,296.83 万元，占比为 9.37%，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度贝林激光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为 7,243.08 万元，占 2020 年贝林激光总收入 8,853.72 万元的 81.80%。	是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贝林激光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创新能力进行自我评价，评价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综合得分超过 70 分，符合认定要求。	是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0 年至今贝林激光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三、德力激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德力激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德力激光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德力激光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德力激光拥有 49 项中国境内专利，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是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德力激光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激光加工服务业务，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之“特种加工技术”。	是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德力激光 2020 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9 人，超过德力激光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是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德力激光最近一年的销售收入为 1,526.96 万元。德力激光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675.39 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 4,822.79 万元，占比为 14%，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德力激光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为 1,206.82 万元，占 2020 年德力激光总收入 1,580.28 万元的 76.37%。	是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德力激光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创新能力进行自我评价，评价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综合得分超过 70 分，符合认定要求。	是
8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0 年至今德力激光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贝林激光和德力激光已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在贝林激

光和德力激光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在实质性障碍。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贝林激光、德力激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申请已经提交，无法通过重新认定审查的风险较小。贝林激光、德力激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7.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规则，进一步说明对股东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是否涉及利用公司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行为，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与披露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回复：

一、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规则，进一步说明对股东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是否涉及利用公司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行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文件要求，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审慎履行核查义务，同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结合持股数量、比例，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1 万股的股东，不至因持有该等股份“造富”的股东不穿透核查。

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 3 名股东为自然人，17 名股东为机构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中，1 名为外籍自然人，已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2 名为境内自然人。17 名机构股东穿透核查后的最终持有人类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天龙重工	自然人
2	中煤设备	自然人
3	德展投资	自然人
4	上海尚理	自然人
5	冠赢投资	自然人
6	思通盛达	自然人
7	来德电子	自然人
8	启仁投资	自然人
9	中微公司（688012）	上市公司
10	北京沃衍	自然人
11	江阴沃衍	自然人
12	无锡悦衍	自然人
13	苏州沃洁	自然人
		上市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	中电基金	自然人
		上市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持股数低于1.1万股，不至因该等股份“造富”的股东
15	金运基金	自然人
		上市公司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6	元禾基金	自然人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上市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持股数低于1.1万股，不至因该等股份“造富”的股东
17	阳明投资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最终持有人类型
		上市公司
		大学捐赠基金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文件要求，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1 万股以上的上层机构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完全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

二、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与披露是否符合各项监管要求

2021 年 6 月 21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对股东信息进行了核查和披露。本所律师再次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对股东信息核查与披露是否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复核：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增资方式新增的股东，《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苏州沃洁与发行人股东北京沃衍、江阴沃衍、无锡悦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沃衍资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北京沃衍提名的丁哲波担任公司董事、苏金其担任公司监事；章军在发行人处任职。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历次入股价格合理。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信息核查与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各项监管要求。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信息核查与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各项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健

周延

邢中华

陈汐玮

2021 年 8 月 26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2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致：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8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571 号《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74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有关问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427 号《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反问询函》”）相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一反问询函》有关问题的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标示。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

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8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7、关于历史出资

200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 及 ZHANG WEI 实际控制的 Power Surge Limited 对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2010 年至 2011 年 ZHAO YUXING 以人民币 234 万元及 25 万澳元还款给 ZHANG WEI。其后亦存在 ZHAO YUXING 实际支付人民币取得外资股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股权变动涉及各笔资金收付的法律关系及相关主体间的法律关系，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取得的核查证据。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股权变动涉及各笔资金收付的法律关系及相关主体间的法律关系，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2006 年 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ZHANG WEI 实际控制的 Power Surge Limited 对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及 ZHAO YUXING 还款给 ZHANG WEI 的各笔资金收付的法律关系及相关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6">借款</td></tr>
<tr><td colspan="2">出借人</td><td rowspan="2">金额</td><td colspan="2">借款人</td><td rowspan="2">法律关系</td></tr>
<tr><td>姓名</td><td>汇出账户</td><td>姓名</td><td>指定账户</td></tr>
<tr><td>ZHANG WEI</td><td>ZHANG WEI 账户</td><td>20 万美元</td><td>ZHAO YUXING</td><td>德龙有限验资账户</td><td rowspan="2">1、ZHANG WEI 及其家属实际控制 Power Surge Limited。
2、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为合同约定的借贷法律关系及委托代理出资法律关系。
3、ZHAO YUXING 与德龙有限之间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投资法律关系。
4、ZHANG WEI、Power Surge Limited 与德龙有限之间无民事法律关系产生。</td></tr>
<tr><td>ZHANG WEI</td><td>Power Surge Limited 账户</td><td>30 万美元</td><td>ZHAO YUXING</td><td>德龙有限验资账户</td></tr>
<tr><td colspan="6">还款</td></tr>
</table>

还款人（借款人）		金额	出借人		法律关系
姓名	汇出账户		姓名	指定账户	
ZHAO YUXING	ZHAO YUXING 账户	80 万元人民币	ZHANG WEI	ZHANG WEI 账户	ZHAO YUXING 向 ZHANG WEI 偿还 50 万美元借款，涉及的法律关系为 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
		154 万元人民币			
		25 万澳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ZHANG WEI 出具还款证明，确认上述 50 万美元的借款已由 ZHAO YUXING 归还，双方借贷法律关系结束。ZHANG WEI 及 Power Surge Limited 不存在因向 ZHAO YUXING 提供借款而享有德龙有限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 ZHAO YUXING 约定委托持股或其他特别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0 年，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 实际控制的 Power Surge Limited 对公司出资 19 万美元及 ZHAO YUXING 还款给 ZHANG WEI 的各笔资金收付的法律关系及相关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出资取得股权</th><th colspan="6">具体情况</th></tr>
<tr><td rowspan="8">1</td><td rowspan="8">2010 年 6 月，ZHAO YUXING 出资 19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借款。</td><td colspan="6">借款</td></tr>
<tr><td colspan="2">出借人</td><td rowspan="2">金额</td><td colspan="2">借款人</td><td>法律关系</td></tr>
<tr><td>姓名</td><td>汇出账户</td><td>姓名</td><td>指定账户</td><td rowspan="2">1、ZHANG WEI 及其家属实际控制 Power Surge Limited。
2、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为合同约定的借贷法律关系及委托代理出资法律关系。
3、ZHAO YUXING 与德龙有限之间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投资法律关系。</td></tr>
<tr><td>ZHANG WEI</td><td>Power Surge Limited 账户</td><td>19 万美元</td><td>ZHAO YUXING</td><td>德龙有限验资账户</td></tr>
<tr><td colspan="6">还款</td></tr>
<tr><td colspan="2">还款人（借款人）</td><td rowspan="2">金额</td><td colspan="2">出借人</td><td>法律关系</td></tr>
<tr><td>姓名</td><td>汇出账户</td><td>姓名</td><td>指定账户</td><td rowspan="2">ZHAO YUXING 向 ZHANG WEI 偿还 19 万美元，涉及的法律关系为 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td></tr>
<tr><td>ZHAO YUXING</td><td>ZHAO YUXING 账户</td><td>19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td><td>ZHANG WEI</td><td>德龙有限账户</td></tr>
</table>

ZHAO YUXING 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向 ZHANG WEI 偿还了 19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129.77 万元，双方借贷法律关系结束。ZHANG WEI 及 Power Surge

Limited 不存在因向 ZHAO YUXING 提供借款而享有德龙有限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 ZHAO YUXING 约定委托持股或其他特别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其后 ZHAO YUXING 实际支付人民币取得外资股权的各笔资金收付的法律关系及相关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出资取得股权</th><th colspan="6">具体情况</th></tr>
<tr><td rowspan="8">1</td><td rowspan="8">2018 年 4 月，ZHAO YUXING 出资 731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借款。</td><td colspan="6">借款</td></tr>
<tr><td colspan="2">出借人</td><td rowspan="2">金额</td><td colspan="2">借款人</td><td rowspan="2">法律关系</td></tr>
<tr><td>姓名</td><td>汇出账户</td><td>姓名</td><td>收款账户</td></tr>
<tr><td>杭建新</td><td>杭建新账户</td><td>800 万元人民币</td><td>ZHAO YUXING</td><td>ZHAO YUXING 账户</td><td>1、ZHAO YUXING 与杭建新之间为借贷法律关系。
2、ZHAO YUXING 与德龙激光之间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投资法律关系。</td></tr>
<tr><td colspan="6">还款</td></tr>
<tr><td colspan="2">还款人（借款人）</td><td rowspan="2">金额</td><td colspan="2">出借人</td><td rowspan="2">法律关系</td></tr>
<tr><td>姓名</td><td>汇出账户</td><td>姓名</td><td>收款账户</td></tr>
<tr><td>ZHAO YUXING</td><td>ZHAO YUXING 账户</td><td>400 万元人民币
400 万元人民币</td><td>杭建新</td><td>杭建新账户</td><td>ZHAO YUXING 向杭建新偿还 800 万元人民币，涉及的法律关系为 ZHAO YUXING 与杭建新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td></tr>
<tr><td rowspan="8">2</td><td rowspan="8">2020 年 11 月，ZHAO YUXING 出资 1,68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借款。</td><td colspan="6">借款</td></tr>
<tr><td colspan="2">出借人</td><td rowspan="2">金额</td><td colspan="2">借款人</td><td rowspan="2">法律关系</td></tr>
<tr><td>姓名</td><td>汇出账户</td><td>姓名</td><td>收款账户</td></tr>
<tr><td>赵明</td><td>赵明账户</td><td>2,000 万元人民币</td><td>ZHAO YUXING</td><td>ZHAO YUXING 账户</td><td>1、ZHAO YUXING 与赵明之间为借贷法律关系。
2、ZHAO YUXING 与德龙激光之间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投资法律关系。</td></tr>
<tr><td colspan="6">还款</td></tr>
<tr><td colspan="2">还款人（借款人）</td><td rowspan="2">金额</td><td colspan="2">出借人</td><td rowspan="2">法律关系</td></tr>
<tr><td>姓名</td><td>汇出账户</td><td>姓名</td><td>收款账户</td></tr>
<tr><td>ZHAO YUXING</td><td>ZHAO YUXING 账户</td><td>2,000 万元人民币</td><td>赵明</td><td>赵明账户</td><td>ZHAO YUXING 向赵明偿还 2,000 万元人民币，涉及的法律关系为 ZHAO YUXING 与赵明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td></tr>
</tabl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ZHANG WEI、杭建新、赵明、公司出具的说明，ZHAO YUXING 已经归还上述借款，双方借贷关系结束。ZHANG WEI 及 Power Surge

Limited、杭建新、赵明不存在因向 ZHAO YUXING 提供借款而享有德龙有限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 ZHAO YUXING 约定委托持股或其他特别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ZHAO YUXING 与相关出借人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受国家法律保护，且 ZHAO YUXING 已经偿还借款。

ZHAO YUXING 向 ZHANG WEI、杭建新、赵明借款、还款涉及的借贷法律关系不违反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受国家法律保护。ZHAO YUXING 偿还上述借款的民事责任已经履行完毕，双方借贷法律关系结束。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ZHANG WEI 及 Power Surge Limited、杭建新、赵明不存在因向 ZHAO YUXING 提供借款而享有德龙有限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 ZHAO YUXING 约定委托持股或其他特别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ZHAO YUXING 与相关出借人之间的借款、还款行为不违反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

ZHAO YUXING 于 1994 年 7 月 21 日取得澳大利亚国籍。ZHAO YUXING 和 ZHANG WEI 均为外籍自然人，其相互之间的境外美元借款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的监管范围，无需进行外汇申报。ZHAO YUXING 以境内合法收入的人民币归还 ZHANG WEI 借款的行为，不构成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形，不涉及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5”部分）。《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 号 2015 年修订、汇发〔2020〕16 号 2020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因此，ZHAO YUXING 向境内居民个人杭建新、赵明通过境内银行借款人民币、通过境内银行偿还人民币的行为不需申报。ZHAO YUXING

借款、还款不涉及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ZHAO YUXING 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出资不违反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

ZHAO YUXING 以借款出资时施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涉及外商投资监管的相关法律规定，均只是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者未缴付或未按期缴付出资的情形规定的处罚和约束措施，而未对合营方用于出资的资产来源是否必须为合营方自有资金进行限制。经查询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亦未明确对外国投资者使用借款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的禁止性规定。ZHAO YUXING 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出资的行为不违反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ZHAO YUXING 出资的人民币来源已经纠正，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外汇管理相关法规，外商须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或该外商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进行投入。为纠正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11 月 ZHAO YUXING 人民币资金来源瑕疵，ZHAO YUXING 于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向发行人缴纳跨境人民币 2,411 万元，并办理完成了上述款项的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ZHAO YUXING 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部门监管的主观故意，且主动予以纠正，并办理完成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资金来源瑕疵不属于出资不实、欠缴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ZHAO YUXING 及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ZHAO YUXING 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所律师认为，ZHAO YUXING 资金来源的瑕疵问题已经纠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上述 ZHAO YUXING 实际支付人民币取得外资股权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取得的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方法和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一）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ZHAO YUXING 出资的外汇登记资料、银行凭证。

（二）查阅了 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签署的《委托出资协议书》、ZHANG WEI 出具的还款证明和情况说明。

（三）查阅了 ZHAO YUXING 与杭建新、赵明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的银行支付凭证、还款的银行支付凭证。

（四）访谈了 ZHAO YUXING、ZHANG WEI、杭建新、赵明。

（五）电话咨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实地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 州市中心支局。

（六）查询了外汇管理法规、相关司法判决案例；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检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06 年 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ZHANG WEI 实际控制的 Power Surge Limited 对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及 ZHAO YUXING 还款给 ZHANG WEI 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10 年，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 实际控制的 Power Surge Limited 对公司出资 19 万美元及 ZHAO YUXING 还款给 ZHANG WEI 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ZHAO YUXING 向境内居民个人杭建新、赵明通过境内银行借款人民币、后续偿还人民币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ZHAO YUXING 以上述人民币借款用于 2018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对公司出资，人民币资金来源存在瑕疵，现已经主动纠正，并办理完成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资金来源瑕疵不属于出资不实、欠缴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ZHAO YUXING 资金来源的瑕疵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上述 ZHAO YUXING 实际支付人民币取得外资股权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8、关于税收缴纳

2008 年 10 月，德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按比例无偿转让 15%股权给 ZHAO YUXING 或其指定一方。2008 年 12 月，双裕投资成立并代 ZHAO YUXING 持有该转让股权。2010 年 6 月，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增资 50 万美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ZHAO YUXING 通过双裕投资代持公司股权的合理性及是否合法合规，ZHAO YUXING 取得上述 15%股权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如已缴纳，请说明税额计算方法。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ZHAO YUXING 通过双裕投资代持公司股权的合理性及是否合法合规，

（一）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的合理性

双裕投资为 ZHAO YUXING 的母亲赵仁娣、胞弟赵裕洪、胞妹赵菊华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赵裕洪担任法定代表人。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受让公司 15%的股权、代为出资 50 万美元具有合理性。

（二）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1、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真实、有效。

当时生效的《民法通则》（国家主席令第 66 号）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双裕投资由 ZHAO YUXING 的母亲、胞弟、胞妹设立，代其持有股权不违反公序良俗，真实、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五条的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结合上述规定，若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并不会否认一方民事主体作为实际出资人以另一方民事主体作为名义股东的方式投资于外商投资企业行为的有效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修正）》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ZHAO YUXING 与双裕投资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且已就委托持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ZHAO YUXING 通过双裕投资代持公司股权的行为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因此，ZHAO YUXING 通过双裕投资代持公司股权的行为受人民法院的支持。

2、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不违反外商投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0〕9 号、法释〔2020〕18 号）第十五条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当时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57 号，2007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

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投资德龙有限不存在利用股权代持的方式规避国家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的情形，也不属于需要经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的行为，不违反我国关于外商投资准入的禁止性规定，真实、有效。

3、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的行为已经还原，法律瑕疵已经纠正。

ZHAO YUXING 通过双裕投资增资德龙有限，间接使用人民币进行出资，实质上不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双裕投资于 2010 年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 ZHAO YUXING，ZHAO YUXING 用美元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的行为已经还原，前述瑕疵已于 2010 年 8 月纠正。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权代持瑕疵于 2010 年 8 月终了，超过行政处罚的期限。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德龙有限及 ZHAO YUXING 均不存在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不违反我国关于外商投资准入的禁止性规定，真实、有效。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出资 50 万美元已经纠正，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ZHAO YUXING 取得上述 15%股权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如已缴纳，请说明税额计算方法。

（一）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受让 15%股权时，纳税义务人为双裕投资。

双裕投资代持上述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公司制作了股东名册。双裕投资为发行人当时经工商登记、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载明的股东。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1112 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规定“（一）关于显名股东纳税义务的认定：显名股东作为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是符合税法规定的转让股权和取得投资收益的纳税人，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二）关于隐名股东纳税义务的认定：隐名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明确了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九种所得，显名股东将取得的税后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转付给隐名股东（自然人），不属于法律规定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

因此，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受让 15%股权时，纳税义务人为显名股东双裕投资，且双裕投资作为法人企业在当年对受让上述 15%股权事项在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申报、缴纳。2012 年，双裕投资办理清算注销时，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表》，认定双裕投资的税款已全部结清。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无锡江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均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同意双裕投资税务登记注销。双裕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注销完成。

经访谈 ZHAO YUXING 住所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企业注销流程，双裕投资的主管税务机关将会前往企业现场进行纳税情况检查，只有在确认没有应缴未缴的税务事项后，才会准予公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鉴于双裕投资已于 2012 年完成注销，双裕投资不存在未缴清税费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自双裕投资注销至今已超过五年且在此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并未要求其补缴税款。因此，即使双裕投资存在应缴未缴的税款，但由于已经过了五年追索期，双裕投资不存在因此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受让 15%股权时，ZHAO YUXING 没有纳税，不是纳税义务人。

经本所律师访谈 ZHAO YUXING 住所地主管税务机关，针对上述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受让公司 15%股权的情形，双裕投资为纳税义务人，ZHAO YUXING 未纳税，ZHAO YUXING 不是纳税义务人、不产生纳税义务。

因此，由于德龙有限 15%股权登记在双裕投资名下，按照工商部门以及税务部门的登记信息来确认纳税人的原则，纳税义务人应为双裕投资，适用的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应纳税所得额为股权转让收入扣除成本，ZHAO YUXING 并不产生任何纳税义务。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ZHAO YUXING 通过双裕投资代持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代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真实、有效，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出资 50 万美元已经纠正，且已过行政处罚的期限，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2008 年 10 月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取得 15%股权时，纳税义务人

为双裕投资，且双裕投资作为法人企业在当年对受让上述 15%股权事项在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申报、缴纳。ZHAO YUXING 不是纳税义务人，不需要纳税。

第二部分：《一反问询函》有关问题的更新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一级子公司、1 家境内全资二级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一级子公司；（2）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参股公司；（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在参股公司江阴德龙、深圳德龙任职董事；（4）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江阴德龙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发行人的 3 项商标许可给江阴德龙生产的光伏切片机使用。

请发行人按照重要子公司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贝林激光的历史沿革等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参股公司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冠名“德龙”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关系；（2）发行人对参股公司除出资外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如存在，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现就“（二）发行人对参股公司除出资外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如存在，相关交易是否公允”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对参股公司除出资外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并委派了 ZHAO YUXING 先生担任董事，完善参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行使董事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参股公司均独立决策、经营，不存在受发行

人业务安排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德龙	激光设备	-	424,778.76	-	-

2020 年，发行人原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 LPC 镭射激光切割设备，发行人已不再生产该类设备，为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发行人向深圳德龙采购该类设备，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设备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阴德龙	激光设备、激光器、维保和配件、注册商标许可	-	306,843.27	8,291,529.48	2,535,391.77
深圳德龙	激光器、维保和配件	-	435,398.23	-	3,879.31

2019 年公司与江阴德龙的交易金额增加主要系江阴德龙受产能、技术稳定性等影响，向发行人采购 5 台光伏类激光加工设备（金额合计 448.84 万元）、委托发行人进行一批设备组装调试并运送（金额合计 279.46 万元）所致。江阴德龙前述交易的主要订单来自于晶科能源（JKS.US）、隆基股份（601012.SH）等知名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均系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江阴德龙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注册号为 10575823、10575983、13838337 的三项商标许可江阴德龙使用，许可使用范围：仅限江阴德龙生产的光伏切片机设备，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用为（不含税）4.72 万元/年。

（3）关联租赁（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2021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德龙	发行人	激光设备租赁	-	-	923,792.65

2018 年，发行人向深圳德龙租赁 6 台 QCW 激光焊接机，发行人不生产激光焊接机，为满足大客户信利光电的短租需求，发行人向深圳德龙租赁该类设备再转租至信利光电，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租赁价格为发行人与深圳德龙协商确定，与发行人转租至信利光电的价格差异为-5.29%，交易价格公允。

2、参股公司的独立性

（1）资产完整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资产独立、完整，其自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使用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财务独立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江阴德龙、深圳德龙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除履行出资义务外，未向江阴德龙、深圳德龙提供任何资金或担保等财务方面的支持。

（4）机构独立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

规定。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其各自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参股设立江阴德龙和深圳德龙，主要系布局新能源行业的光伏和锂电池领域，在该两个领域建立和巩固德龙激光品牌，扩大品牌知名度，因此，发行人同意参股公司冠名“德龙”，并将 3 项商标授权江阴德龙使用。

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同系激光加工设备厂商，发行人又系其股东之一，且双方均位于江苏省内，因此发行人向当时初创的江阴德龙推荐了部分江苏区域内较为知名、合作良好的供应商，江阴德龙与该等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采购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设立江阴德龙和深圳德龙，同意参股公司冠名“德龙”，向江阴德龙授权商标使用并收取费用；在江阴德龙设立之初，发行人曾向其推荐了部分江苏区域内较为知名、合作良好的供应商，江阴德龙与该等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采购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

（二）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

1、共同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存在共同客户情况，发行人与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不同，仅分别存在 1 家共同客户，且交易金额较小，均为合理商业背景下的正常购销行为。

（1）江阴德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向共同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沛瑞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提供维护维保服务及配件等	-	-	10.05
	江阴德龙	紫外激光打标模组及配件等	-	-	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5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03%、0%、0%和 **0%**，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与该客户已无后续交易。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上述客户开展的销售均系依据公司自身主营业务与客户需求所展开，是基于合理商业背景下的正常购销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江阴德龙不存在其他共同客户的情形。

（2）深圳德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德龙向共同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华清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陶瓷激光加工设备、维保服务及配件销售等	-	2.57	79.93
	深圳德龙	激光切割控制软件及配件等	-	2.6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9.93 万元、2.57 万元、3.74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0.25%、0.01%、0.01%**和 0%**，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及深圳德龙向上述客户开展的销售均系依据公司自身主营业务与客户需求所展开，是基于合理商业背景下的正常购销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深圳德龙不存在其他共同客户的情形。

2、共同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存在共同供应商，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以及支付采购的款项等，不存在混同采购之情形。

（1）江阴德龙

江阴德龙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同处于上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

中的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在地理位置上又与发行人相近，同处于江苏省内。在江阴德龙设立初期，发行人曾向其介绍部分原材料的优质供应商，由此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江阴德龙的共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数量（家）	**41**	59	54	66
公司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万元）	**2,836.31**	8,604.24	6,096.27	5,973.39
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比例	**8.44%**	10.81%	11.30%	11.60%
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16.08%**	32.68%	36.34%	25.6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江阴德龙的共同供应商分别为 66 家、54 家、59 家**和 41 家**，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比例分别为 11.60%、11.30%、10.81%**和 8.44%**，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3%、36.34%、32.68%**和 16.08%**。

2020 年发行人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向阿帕奇、SCANLAB 的采购金额增加，发行人 2020 年向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1,743.15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度向该两家供应商采购的 590.52 万元增加较多，江阴德龙 2020 年向阿帕奇、SCANLAB 仅发生零星的小规模采购，金额均不到 10 万元；②德国通快集团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对 SPI（司浦爱）在全球范围内的收购，江阴德龙与司浦爱的相关交易由通快（中国）承接，由此造成德国通快[1]于 2020 年新增为发行人与江阴德龙的共同供应商，发行人 2020 年向德国通快采购的金额合计为 1,253.92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对方为 TRUMPF Technology (Shanghai) Co.,Ltd，而江阴德龙的交易对方为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1）存在共同供应商的合理性

① 行业共性：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均系激光加工设备厂商，所处相同行业，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较为集中，可选择范围相对有限，如激光器市场被德国通快集团（含司浦爱）、阿帕奇（IPG）等 3-4 家国外企业占有；场镜、

[1] 包括 TRUMPF Technology (Shanghai) Co.,Ltd、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振镜的主要市场份额被 SCANLAB、德国业纳集团（JENOPTIK）等企业占据，均为全球知名企业，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海目星、大族激光、华工科技等均为其客户。

② 区位便利性：设备厂商对于机械标准件和机械设计件等的选择通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期及区位便利程度等，即在产品质量、价格无明显差异的情况下，设备厂商通常优先选择地理位置距工厂较近的零配件供应商，由于江阴德龙与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均位于江苏省内，由此二者存在较多的共同供应商，而深圳德龙的生产基地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与发行人较少存在共同的零配件供应商。

③ 参股公司初期发展因素：江阴德龙成立于 2017 年 3 月，系发行人与孙青、张波等人共同设立的公司。成立初期，孙青等人主要负责市场、客户资源的开拓，在供应商遴选上经验尚不充足，由于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同系激光加工设备厂商，发行人又系其股东之一，且双方均位于江苏省内，发行人向当时初创的江阴德龙推荐了部分江苏区域内较为知名、合作良好的供应商，江阴德龙与该等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部分供应商江阴德龙沿用至今，由此导致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存在较多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存在共同供应商主要与上游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区位便利程度及参股公司初期发展等因素有关，具备合理性。

2）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江阴德龙虽存在共同供应商，但其采购的原材料品类、规格、数量相差较大，总体而言，二者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可比性较低，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采购通常系江阴德龙的采购单价较发行人略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 设备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致力于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聚焦于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及科研等，而江阴德龙则专注于新能源的光伏领域，发行人设备的下游应用较广泛，需根据不同领域的技术指标进行研发、设计，所选取的原材料品类、规格、数量相应更多、更复杂。由于应用领域的不同，二者所选取的同类原材料的规格型号通常也差异较大，采购单价的可比性较低。

② 设备技术含量不同：发行人激光加工设备的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含量较高，而江阴德龙的设备标准化程度较高，主要客户系光伏产业链下游的组件厂商，设备整体技术难度较低，所采购的原材料特别是核心零部件通常为基础的规格型号，而发行人则一般选择规格型号较高端的零部件，特别是在光学件（含激光器）的选择上，二者所采购的原材料规格型号大不相同，因而采购单价的可比性较低。

③ 原材料采购模式不同：发行人产品品类多，产品线丰富，定制化程度高，在采购上通常不会对单一规格的原材料进行大规模备货，而江阴德龙产品线单一且标准化程度高，通常依据项目订单进行原材料备货。报告期内，江阴德龙取得其主要客户隆基股份（601012.SH）的订单规模较大，其采购的同一规格原材料的规模通常较大，因此其在同规格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通常较发行人略低。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大华会计师从江阴德龙采购的角度出发，选取了江阴德龙的前十大共同供应商，对其进行了专项访谈并均取得了该等供应商关于采购价格公允性的《确认函》，对其采购的公允性进行比价分析（详见下述回复之“3）采购价格的比价情况”）。报告期各期，江阴德龙的前十大共同供应商占共同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阴德龙前十大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72.80**	1,819.94	1,468.51	2,405.66
江阴德龙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万元）	**350.21**	2,378.17	1,944.90	3,011.43
前十大共同供应商占共同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77.90%**	**76.53%**	**75.51%**	**79.88%**

随着江阴德龙的发展，其可选择供应商逐步增多，2021 年起江阴德龙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已明显降低。

3）采购价格的比价情况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光学件（含激光器）、电气件、机械标准件、机械设计件、仪器设备类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江阴德龙、发行人分别向上述前十大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江阴德龙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1	深圳市邦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非标件	48.12	0.48
2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件	45.16	92.26
3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35.78	31.23
4	江阴市品舜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非标件	32.94	109.92
5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件	31.86	514.60
6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光学件	23.01	8.25
7	盐城彩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件	19.73	172.31
8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忠誉腾橡塑制品商行	机械非标件	13.12	0.15
9	无锡镭可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件	11.81	4.71
10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1.26	119.91
合计		-	272.80	1,053.8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江阴德龙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514.51	358.78
2	德国通快	光学件	460.00	1,253.92
3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33.40	35.79
4	苏州邦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31.08	1.14
5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件	127.43	5.13
6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27.09	72.25
7	苏州市铭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95.22	625.62
8	卡门哈斯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光学件	90.12	11.17
9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气件	85.81	190.40
10	无锡市恒翼通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55.27	3.04
合计			**1,819.94**	**2,557.2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江阴德龙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394.61	477.85
2	SCANLABGmbH	光学件	337.03	536.98

3	昆山欧技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116.25	17.12
4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11.52	108.43
5	江阴市品舜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98.21	103.73
6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97.48	29.21
7	苏州市铭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91.25	682.66
8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类	86.01	37.31
9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件	75.79	33.88
10	苏州邦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60.34	6.65
合计			**1,468.51**	**2,033.8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江阴德龙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1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件	1,016.50	91.12
2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417.66	412.05
3	SCANLABGmbH	光学件	328.68	316.03
4	上海迅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20.16	115.49
5	杭州东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件	108.52	784.47
6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类	94.40	21.64
7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件	93.17	128.70
8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79.55	129.90
9	业纳（上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光学件	75.91	39.63
10	临邑林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71.10	367.66
合计			**2,405.66**	**2,406.72**

上述前十大共同供应商按采购类型划分并分别进行采购价格的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学件（含激光器）

A、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光学件（含激光器）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江阴德龙	光纤纳秒激光器
2	德国通快	发行人	固体皮秒、飞秒激光器
		江阴德龙	光纤纳秒激光器
3	SCANLAB	发行人	扫描振镜、扫描场镜、聚焦镜、振镜控制卡等
		江阴德龙	振镜、振镜控制卡
4	卡门哈斯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镜、扫描场镜、聚焦镜、扩束镜等
		江阴德龙	场镜、扩束镜等
5	业纳（上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扩束镜、扫描场镜、透镜等
		江阴德龙	场镜
6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场镜、扩束镜、聚焦镜、物镜、反射镜、各类镜片**
		江阴德龙	**场镜、扩束镜**
7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纤连续激光器、光纤纳秒激光器**
		江阴德龙	**光纤脉冲激光器**
8	**盐城彩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镜、棱镜、反射镜、透镜、偏振波片、分光镜、场镜等**
		江阴德龙	**透镜、棱镜**
9	**无锡镭可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振镜**
		江阴德龙	**振镜**

B、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B.1. 司浦爱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向司浦爱采购 50W、100W、20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其中 100W、20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发行人均未向司浦爱采购，发行人光纤纳秒激光器的主要供应商为美国相干公司，系非共同供应商。

2020 年，发行人向司浦爱采购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2018 年、2019 年均未向司浦爱采购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司浦爱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	5.75	5.13	12.07%

注：价格差异=（江阴德龙单价-发行人单价）/发行人单价，价格差异为正数表示江阴德龙价格高于发行人采购价格，价格差异为负数则表示江阴德龙价格低于发行人采购价格，以下比价表格均同。

发行人采购的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为 2020 年的零星采购，为简易版光纤纳秒激光器，在光束质量及功能上较为普通，由此产生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B.2. 德国通快

2020 年，江阴德龙向德国通快的采购内容主要系延续对司浦爱的交易，随着德国通快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完成对 SPI（司浦爱）的收购，SPI（司浦爱）中国区的业务运营于 2020 年 4 月并入通快（中国）有限公司，2020 年下半年起江阴德龙改为向通快（中国）采购 50W、100W 光纤纳秒激光器；而发行人向德国通快采购的主要系固体飞秒激光器、固体皮秒激光器，为更高端的激光器产品，其单价约为 150 万元/台，与江阴德龙所采购的激光器不具可比性。

2021 年 1-6 月，江阴德龙向德国通快采购的仍系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发行人向德国通快采购的则系 2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及电源板卡，采购价格不具可比性。

B.3. SCANLAB

江阴德龙向 SCANLAB 采购 Basi 系列振镜为 SCANLAB 的基础款振镜，发行人未向 SCANLAB 采购基础款产品，发行人主要向 SCANLAB 采购 Excelli 系列、Intelli 系列等较为高端的扫描振镜及控制卡，单价范围在 3-10 万元/个；2018 年江阴德龙向 SCANLAB 采购 Hurry 系列振镜（HurrySCAN 25 1064 nm），单价为 2.64 万元/台，同年发行人采购的 Hurry 系列振镜为该系列中的较高规格（HurrySCAN 14 Viroscan 20），单价为 7.04 万元/台，采购价格不具可比性。

2018 年、2019 年，江阴德龙采购的振镜及控制卡与发行人零星采购的同规格产品比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SCANLAB	振镜	1.22	1.35	-9.45%	-	-	-
	振镜控制卡	0.45	0.54	-16.41%	0.58	0.57	1.75%

江阴德龙产品单一且标准化程度高，通常情况下，均按照项目订单进行原材料备货。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不会对于单一规格的原材料进行大批量采购，就单一规格原材料而言，江阴德龙的采购规模通常大于发行人。受采购规模较大的影响，江阴德龙上述原材料采购单价略低于发行人，在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B.4. 卡门哈斯

2018 年，江阴德龙与卡门哈斯无交易，2019 年、2020 年江阴德龙向卡门哈斯采购内容系针对太阳能光伏应用进行定制参数的场镜及扩束镜，由于应用领域的不同，发行人均未向卡门哈斯采购该类型产品。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零星采购的其他类光学场镜与发行人采购的同规格产品比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9 年、2020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卡门哈斯	光学场镜	0.23	0.24	-4.21%

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的同规格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B.5. 业纳（上海）

业纳（上海）为全球知名光学企业德国业纳集团（JENOPTIK）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江阴德龙向业纳（上海）采购单一规格产品（波长为 1080nm 的场镜），均价为 5,129.27 元/台，2020 年未向业纳（上海）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业纳（上海）采购 5 种不同规格型号的扫描场镜，其中与江阴德龙所采购的最为接近的规格为波长 1065nm 的场镜，单价为

7,681.42 元/个，其他规格均为较高端的扫描场镜，均价范围在 1-4.2 万元/个，不具可比性。

B.6. 南京波长光电

2021 年 1-6 月，江阴德龙向南京波长光电采购的是场镜、扩束镜，而发行人则主要采购聚焦镜、场镜、扩束镜、物镜等多种产品。其中，江阴德龙采购的场镜为光纤场镜，而发行人则主要采购紫外、绿光场镜，发行人零星采购的光纤场镜材质为普通光学玻璃，而江阴德龙所采购的光纤场镜材质为石英玻璃，因此江阴德龙场镜采购价格与发行人不具可比性。

江阴德龙采购的扩束镜与发行人采购的同规格产品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南京波长光电	扩束镜	619.47	707.96	-12.50%

受采购规模较大的影响，江阴德龙上述原材料采购单价略低于发行人，在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B.7. 阿帕奇（IPG）

2021 年 1-6 月，江阴德龙向阿帕奇（IPG）采购的是光纤脉冲激光器，发行人则主要采购光纤连续激光器，发行人零星采购的光纤脉冲激光器与江阴德龙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有所不同，在激光器的脉冲能量、脉冲宽度、中心重频、平均功率以及参数可调灵活性上均有所差异，因此双方采购价格不具可比性。

B.8. 盐城彩虹光学

2021 年 1-6 月，江阴德龙向盐城彩虹光学采购的透镜、棱镜系其根据激光加工设备需求自研定制的组镜，为非标准非消色差透镜，其中组镜的 R 值、尺寸及切边要求等均系定制化；而发行人向盐城彩虹光学主要采购单价较高的反射镜、偏振分光棱镜等，产品类型与江阴德龙采购的有所不同；另外，发行人零星采购的透镜为消色差透镜，R 值为标准类型，尺寸为非标，因此双方采购价

格不具可比性。

B.9. 镭可施光电

2021 年 1-6 月，江阴德龙向镭可施光电采购的振镜与发行人向镭可施光电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镭可施光电	振镜	11,504.42	10,619.47	8.33%

受产品规格尺寸较大的影响，江阴德龙上述原材料采购单价略高于发行人，在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 电气件

A、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电气件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杭州东途	发行人	伺服电机、驱动器、滤波器、控制器等
		江阴德龙	伺服电机、驱动器等
2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输入/输出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耦合器、软件等
		江阴德龙	输入/输出模块、PC 模块、PLC、软件等
3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伺服电机、驱动器、QPLC、PLC 等
		江阴德龙	伺服电机、驱动器、PLC 等

上述共同供应商中杭州东途、福田电气为电气件代理商，毕孚自动化系德国倍福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其中，杭州东途代理 PI 集团下属 ACS Motion Control 公司的产品，福田电气代理日本三菱公司的产品。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采购电气件自主组装成设备的运动控制平台，向代理商采购主要与电气件原始设备制造商（原厂）的销售模式有关，大型原厂主要通过在国内各区域遍布代理商的方式进行销售、提供服务，由于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同处

于江苏省内，因此在电气件代理商的选择上存在重叠情形。

B、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B.1. 杭州东途自动化

2018 年、2019 年江阴德龙主要向杭州东途采购伺服电机、驱动器、控制器等，2020 年仅发生零星脉冲模块、EC 激活码采购，合计为 2.96 万元，金额较小，2018 年、2019 年的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杭州东途	伺服电机	-	-	-	1,076.30	1,183.28	-9.04%
	驱动器	-	-	-	1,522.27	1,572.57	-3.20%
	EC 升轴激活码	2,424.78	2,462.26	-1.52%	-	-	-
	控制器	10,344.82	9,776.97	5.81%	13,312.00	14,143.61	-5.88%

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B.2. 毕孚自动化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主要向毕孚自动化采购各类型电路模块、耦合器、控制软件等，涉及不同种类、规格众多，选取江阴德龙采购金额较大的品类进行比价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毕孚自动化	16 路输入模块	396.65	396.65	0.00%	396.61	396.65	-0.01%	396.61	396.65	-0.01%
	I/O 模块	434.79	435.28	-0.11%	434.55	434.79	-0.06%	434.55	439.19	-1.06%
	PC 模块	7,207.44	-[注]	-	7,266.03	-[注]	-	-	7,539.89	-
	耦合器	721.83	721.83	0.00%	721.79	721.83	-0.01%	721.79	722.53	-0.10%

	总线模块	390.25	390.25	0.00%	390.25	-[注]	-	-	-	-

注：表“PC 模块”行的“-”表示发行人 2020 年、2019 年未向该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PC 模块的价格公允性由 2018 年发行人采购单价体现；表“总线模块”行的“-”表示发行人 2019 年未向该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总线模块的价格公允性由 2020 年发行人采购单价体现。

上述产品价格差异小，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B.3. 福田自动化

2020 年，江阴德龙主要向福田自动化采购伺服电机、驱动器，2018 年主要采购 PLC，2019 年未向福田自动化采购，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福田自动化	伺服电机	1,024.78	1,221.85	-16.13%	-	-	-
	驱动器	891.28	893.08	-0.20%	-	-	-
	PLC	-	-	-	1,230.77	1,337.61	-7.99%

上述价格差异主要由江阴德龙单一产品的采购规模较大所致，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机械标准件

A、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机械标准件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型材及配件、标准零配件、工业框体结构部件、机械小零件等
		江阴德龙	运输机/运输线、型材及配件、标准零配件等
2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磁阀、传感器、调压过滤器、各类型气缸等
		江阴德龙	各类型气缸、各类型缓冲器、各类型三通等
3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数字式压力开关、电磁阀、减速机、DD 马达、直线模组等及其零配件等

		江阴德龙	电磁阀、各类型气缸、真空表套件、减压阀等及其零配件等
4	苏州邦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手动滑台、中空旋转平台
		江阴德龙	中空旋转平台
5	无锡市恒翼通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空旋转平台
		江阴德龙	中空旋转平台
6	上海迅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直线电机、DD 马达、驱动器等
		江阴德龙	DD 马达
7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缓冲器、定位销、金属外壳、直线导轨、圆插销、滚珠/直线轴承、弹簧垫圈、轴承座、定位型滑撑等**
		江阴德龙	**同步带、高螺栓、特殊螺栓、螺丝、接头等**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同处于激光加工设备行业，通常情况下，生产一台设备需要上百个机械零部件，零部件的规格型号也因设备的设计方案、应用领域等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

B、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B.1. 怡合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合达主要采购铝型材及配件，用于设备的框架搭建，起到支撑及承重的作用，相应的配件用来连接、紧固和装饰铝型材，铝型材及配件的价格需根据发行人要求的材质、尺寸、规格、加工工艺等进行定价，不同规格的铝型材及配件单价差异较大；江阴德龙则向怡合达主要采购运输线/运输机，其需要结合设备所在产线的上下料工序，以及传输品的尺寸、重量、传输速度等进行定制化改装生产，运输线/运输机随着定制化程度的高低，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及对怡合达的访谈，怡合达系国内知名的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供应商，为 A 股上市公司（301029.SZ），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客户筛选体系，在销售流程等方面运作较为规范，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激光、海目星均系其客户。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的采购均系通过怡合达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采购电

商平台[2]（https://www.yhdfa.com/）完成，发行人、江阴德龙分别向怡合达提交《怡合达电商平台认证企业注册申请表》进行账号注册申请，该账号分别由发行人、江阴德龙的采购部门专人进行管理，不存在双方混同使用一个账号的情形。

发行人、江阴德龙在该平台上各自独立完成从产品选型、询价、订单生成、款项支付等采购流程，采购价格在产品选型完成后由该平台系统直接生成，采购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B.2. 亚德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亚德客主要采购各类型气缸，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亚德客	气缸类	259.47	271.29	-4.36%	236.64	261.85	-9.63%	265.14	330.11	-19.68%

气缸类产品可按照外观形态、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分类，包括标准气缸、迷你气缸、超薄气缸、多位置固定气缸、螺纹气缸、双轴气缸、滑台气缸、无杆气缸、回转气缸、夹爪气缸等一系列不同类型[3]，不同种类规格的气缸单价范围 20-1,000 元/个，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气缸类产品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双方采购的气缸类型以及具体规格型号不同所导致，总体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的气缸类产品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及对亚德客的访谈可知，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系中国台湾亚德客集团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亚德客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气动元件供应商，成立于 1988 年，位列全球气动行业前三强。亚德客具备规范化的报价体系，对于产品销售价格有着严格的审批机制，产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该平台先后入选了 2018 年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两化融合服务联盟共同评选的“优秀工业电子商务平台案例”，以及 2019 年工信部评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3] 资料来源：《亚德客 2018 年产品综合型录（·执行元件）》

B.3. 思步瑞斯机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思步瑞斯机电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及规格众多，差异较大。江阴德龙主要采购电磁阀类产品、各类型气缸，发行人则较少向其采购气缸类产品，主要采购电磁阀类及开关类产品，其中，电磁阀类产品的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思步瑞斯机电	电磁阀类	76.81	79.16	-2.96%	80.64	83.78	-3.74%	85.31	73.28	16.42%

2018 年，江阴德龙采购电磁阀类产品的单价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电磁阀的规格不同所致，江阴德龙采购的是 4RD(E)219 系列的电磁阀，而发行人 2018 年采购的是 4RE119 系列的电磁阀，在电子阀的出管方式上有所不同，219 系数的电磁阀阀体规格较 119 更大，单价更高，由此产生的单价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1-6 月，江阴德龙向思步瑞斯机电采购的产品与发行人采购的均为不同规格，且江阴德龙向思步瑞斯机电采购的电磁阀类产品的不同规格间的单价差异较大，单价范围在 70-135 元/个，不具可比性。

B.4. 邦佐智能科技

2019 年、2020 年江阴德龙向邦佐智能科技采购中空旋转平台，2018 年未向邦佐智能科技进行采购，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邦佐智能科技	中空旋转平台	2,789.00	3,097.35	-9,96%	2,793.51	3,097.35	-9.81%

2019 年，江阴德龙采购的中空旋转平台单价较发行人略低，其主要采购的系 BPT 系列的中空旋转平台，且采购规模较大，而发行人仅零星采购 BPT 系列的产品，采购规模的差异导致江阴德龙 2019 年的采购单价略低，不存在重大差

异。

B.5. 恒翼通机械

2020 年江阴德龙向恒翼通机械采购中空旋转平台，2018 年、2019 年均未向恒翼通机械进行采购，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恒翼通机械	中空旋转平台	1,911.50	1,902.65	0.47%

上述价格差异较小，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向恒翼通机械采购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B.6. 上海迅朗

2018 年，江阴德龙向上海迅朗采购 DD 马达，2019 年、2020 年均未向上海迅朗采购，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18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非共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注]	价格差异
上海迅朗	DD 马达	22,672.41	22,672.41	0.00%

注：发行人 2018 年向上海迅朗采购 DD 马达与江阴德龙非同一类型，故选取江阴德龙在同年向非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单价进行比价。

江阴德龙向共同供应商及非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产品价格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B.7. 米思米（中国）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向米思米（中国）采购的主要是同步带、高螺栓、特殊螺栓、螺丝、接头等，而发行人则主要采购缓冲器、定位销、金属外壳、直线导轨、圆插销、滚珠/直线轴承、弹簧垫圈、轴承座、定位型滑撑等，采购产品品类多、差异大，不具可比性。

根据公开信息，米思米（中国）系株式会社 MISUMI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

司，株式会社 MISUMI 成立于 1963 年，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知名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模具零件、电子部件、工业工具供应商。2019-2020 财年，株式会社 MISUMI 在中国市场收入分别为 34.59 亿元、33.04 亿元。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的采购均系通过米思米工业电子商务平台“MISUMI-VONA”（https://www.misumi.com.cn/）完成，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各自独立拥有该平台的采购账号，分别由发行人、江阴德龙的采购部门专人进行管理，不存在双方混同使用一个账号的情形。

发行人、江阴德龙在该平台上各自独立完成从产品选型、询价、订单生成、款项支付等采购流程，采购价格在产品选型完成后由该平台系统直接生成，采购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机械设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机械设计件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临邑林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理石底座、立柱、基板、横梁等
		江阴德龙	大理石底座、立柱、吊装横梁等
2	铭晨机械	发行人	各类机架、各类框架、各类柜体等
		江阴德龙	各类机架、各类门框等
3	昆山欧技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各类滑板、盖板、封板、侧板、轴运动件等
		江阴德龙	各类底板、底座、框架铝板及连接件等
4	江阴市品舜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各类安装板、转接板、固定板、挡板、侧板、底板等
		江阴德龙	各类底板、托板、侧板及支撑件、连接件等
5	**深圳市邦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树脂板**
		江阴德龙	**转盘载台组合、XY 轴转接板、激光头安装块、上料盒底板、裂片头安装板等**
6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忠誉腾橡塑制品商行**	**发行人**	**橡胶**
		江阴德龙	**下料盒、亚克力盖板、NG 料盒、下料盒托板、侧门板、同步带导向托条等**

机械设计件又称为图纸件，系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江阴德龙所提供的图纸（包含材质、形态、尺寸、加工工序需求（如氧化、喷漆、研磨）等的信息）进行定制化加工生产的机械部件，每一台不同应用领域、不同设计方案的激光加工设备所应用的机械设计件均有所不同。

供应商依据图纸要求按“原材料+加工费”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中加工费主要考虑加工工序的复杂程度、所需耗费的人员工时、合理利润等因素，发行人及江阴德龙的机械设计件的定价方式均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物料采购管理规定》《零部件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合同审批制度》等一系列采购制度以及《仓库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定》《急料流程》等一系列仓储管理制度，并由专门的采购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具备规范的采购流程，针对采购环节中的各个重要节点实施如下相关内控措施，以有效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关键控制点	控制目标	控制活动
释放需求及采购计划	需求及采购计划经过审批	1、事业部按实际需求发起 OA 立项申请并获得审批；2、事业部释放长交期物料请购或开立工单，发起工单物料请购需求；3、制造中心计划专员收到事业部邮件发出的制造通知单、立项审批表后，根据事业部的需求时间，开立工单、根据工单请购物料，释放需求；4、制造中心计划专员收到事业部提供的纸质长交期请购单（已签核）、立项审批表后，匹配工单物料与仓库库存数量的差异，审核缺料，释放请购需求。
选择供应商	选择合格供应并经过审批	1、事业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型；2、如果是新引入的供应商首次购买物料，须由需求方在 OA 系统发起新供应商推荐流程，经需求事业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审核通过之后，由采购专员在系统内新建该供应商并纳入采购系统，方能进行采购流程；3、机械设计件供应商首次合作须由质量部、采购部、需求部门等进行实地走访，现场评定其加工能力，试样检验合格之后才能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确定采购价格	采购价格合理并经过审批	1、健全采购定价机制，有历史采购记录的物料，订立采购合同时系统会自动带出最近一次的采购单价；2、无历史采购记录的物料，通过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对于无历史采购记录的机械设计件物料，至少需要 2 家或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有历史采购记录的机械设计件物料，按设备分类进行年度议价并作价格调整；新增紧急机械设计件物料，以物料交付日期为首要评定标准，应先确保物料的准时交

关键控制点	控制目标	控制活动
		付，保障生产；3、单价≥5 万元的物料及所有激光器，须在 OA 系统发起《物料报价审批表》，经采购负责人、需求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能订立采购合同。
订立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通过适当审批和签署	1、采购部经过价格审批完成后方可订立采购合同，总金额＜50 万的采购合同直接由物料供应管理部经理审核无误后签署并盖章；2、总金额≥50 万元的合同及所有激光器采购合同，须在 OA 系统中填写《采购合同会签表》，经物料供应管理部负责人、需求事业部负责人、法务、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物料供应管理部经理方能签署采购合同并盖章。
收货	已入库的物料完成数量、型号核对，并按检验要求完成检验	1、物料到货后，仓储部核对送货单、实物、采购订单等相关信息无误后方可收货入库；2、勾稽检验码的物料须经质量部检验合格之后方能入库。
发票入库	录入发票的物料都已入库	1、物料供应管理部在系统中核对已开发票所对应的采购订单物料的入库情况，只有在整张订单都已完成检验入库的情况下，方能录入采购发票，否则发票金额与入库金额不符将导致发票录入失败；2、财务部严格审查采购发票、物料入库单等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付款	应付款对应的发票均已审核	1、物料供应管理部根据财务部审核的发票情况及与供应商商定的付款账期来编制每月付款计划（系统中可导出基础数据）；2、财务部核对系统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合理安排付款。

⑤仪器设备类

A、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仪器设备类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成器/机、除（吸）尘器/机、过滤器、风机等
		江阴德龙	集成器/机、除（吸）尘器/机、滤筒、喷粉器等

B、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汇乐环保主要采购工业除（吸）尘器/机，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注]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汇乐环保	工业除（吸）尘器/机	13,451.33	12,389.38	8.57%	13,498.25	12,758.59	5.80%	12,586.21	12,785.72	-1.56%

注：发行人 2020 年未向汇乐环保采购工业除（吸）尘器/机，该金额为发行人向非共同供应商采购工业除（吸）尘器/机的单价。

上述价格差异小，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向汇乐环保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存在共同供应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化的采购流程，与江阴德龙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以及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混同采购之情形；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江阴德龙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之情形。

（2）深圳德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深圳德龙的共同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数量（家）	3	4	6
发行人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万元）	363.85	529.67	507.85
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比例	0.55%	0.84%	1.05%
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1.38%	3.16%	2.1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深圳德龙共同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6 家、4 家、3 家**和 0 家**，发行人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分别为 1.05%、0.84%、0.55%**和 0.00%**；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16%、1.38%**和 0.00%**，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深圳德龙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仅为 30.37 万元、9.59 万元、13.79 万元**和 0 万元**，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司浦爱、怡合达和杰普特，均为知名企

业或 A 股上市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客户筛选体系，在销售流程等方面运作较为规范，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激光、海目星均系其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深圳德龙存在共同供应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深圳德龙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之情形。

（三）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如存在，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1、江阴德龙

（1）主要客户

根据江阴德龙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
1	近江度量衡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3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	否
4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前五大	否
5	昆山晶昌明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6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7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8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9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10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11	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2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3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4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5	**保定英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6	**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7	**无锡锐玛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主要供应商

① 主要供应商

根据江阴德龙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商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
1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	是，同为发行人供应商
2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	是，同为发行人供应商
3	勤研精密	2018 年前五大	否
4	上海子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	否
5	无锡市川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	否
6	苏州苏易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7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是，同为发行人供应商
8	本贤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9	苏州百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0	深圳市邦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2	**苏州昶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3	**无锡市川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4	**上海铭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注：德国通快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完成对 SPI 的收购，SPI 中国区的业务运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并入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的主要供应商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浦爱”）、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以及通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快公司”）为发行人上游，即亦系发行人供应

商，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② 交易公允性

2018-2020 年，发行人与司浦爱、怡合达、通快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浦爱	激光器及配件等	5.13	0.02%	-	-	91.12	0.39%
怡合达	铝型材及配件等	358.78	1.36%	477.85	2.85%	412.05	1.77%
德国通快	激光器及配件等	1,253.92	4.76%	-	-	494.26	2.12%
SCANLAB	**振镜、场镜及控制卡等**	**865.54**	**3.29%**	**536.98**	**3.20%**	**316.03**	**1.36%**
合计		**2,483.37**	**9.43%**	**1,014.83**	**6.05%**	**1,313.46**	**5.64%**

注 1：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2020 年，发行人向司浦爱、怡合达、通快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97.44 万元、477.85 万元、1,617.83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28%、2.85%、6.14%，金额及占比均较低，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供应商资质良好，均为全球范围内的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在销售流程等方面运作较为规范严格，与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江阴德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司浦爱	全球领先的光纤激光器制造厂商 SPI Lasers UK limited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2020 年，随着德国通快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完成对 SPI 的收购，SPI 中国区的业务运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并入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	怡合达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29.SZ，系国内知名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激光、海目星均为其客户，怡合达 2018 年-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5 亿元、7.61 亿元、12.10 亿元。
3	通快公司	德国通快集团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德国通快集团系全球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领先企业，2019/20 财政年度营业额达 34.877 亿欧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司浦爱、通快中国的采购价格的比价情况具体如下：

A、司浦爱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向司浦爱采购 2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单价为 5.10 万元/台；2020 年，发行人主要向司浦爱采购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单价为 5.13 万元/台。

发行人无法查询同类型同规格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且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同规格产品。根据对司浦爱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司浦爱在 2018 年、2020 年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B、通快公司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向通快中国采购 2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固体飞秒激光器、固体皮秒激光器；2020 年，发行人主要向通快中国采购固体皮秒激光器、固体飞秒激光器。其中：

2018 年采购的 20W 光纤纳秒激光器的单价为 3.93 万元/台，发行人向其他非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同规格激光器的单价为 3.98 万元/台，价差为-1.26%，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固体皮秒激光器、固体飞秒激光器为高端激光器产品，产品单价约为 150 万元/台。发行人无法查询同类型同规格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且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同规格产品。根据对通快中国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通快在 2018 年、2020 年销售给发行人的固体皮秒激光器、固体飞秒激光器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合达采购的流程规范、产品价格信息透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合达主要采购铝型材及配件、标准零配件、工业框体结构部件、机械小零件等，涉及不同规格产品分别为 693 件、1303 件、1526 件。

上述采购发行人系通过怡合达 FA 工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yhdfa.com/）完成，发行人向怡合达提交《怡合达电商平台认证企

业注册申请表》进行账号注册申请，该账号由发行人采购部门专人进行管理，发行人在该平台上完成从产品选型、询价、订单生成、款项支付等采购流程，采购价格在产品选型完成后由该平台系统直接生成，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定价公允。

2、深圳德龙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深圳德龙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
1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2	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3	深圳市盛浩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4	深圳市吉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5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6	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7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8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9	东莞均益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10	理光创想智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1	壹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2	肇庆涞馨美体内衣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3	肇庆阿凡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4	**东莞市凤岗东晟和电子工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5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6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7	**镇江卓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8	**深圳哲思锂电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报告期内，深圳德龙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主要供应商

根据深圳德龙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
1	深圳市万事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2	东莞市莱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3	深圳市洪正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4	北京伯乐瑞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5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	是，发行人共同供应商
6	深圳市新佳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	否
7	深圳市万顺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8	深圳市马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9	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10	深圳市思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1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2	深圳市祥盛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3	**深圳市鑫永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4	**光惠（上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5	**东莞市冠欣翔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6	**深圳市科联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7	**四川思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报告期内，深圳德龙的主要供应商司浦爱为发行人上游，即亦系发行人供应商，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司浦爱采购的公允性见“本题回复之（三）1.（2）②交易公允性”。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除出资外不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发行人与参

股公司之间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主要供应商部分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共同供应商、客户之间的相关交易公允。

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上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03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出具的声明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5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6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33.27 万元、6,092.03 万元，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1,908.27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指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7%、12.18%、11.12%，超过 5%，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总计 13,404.13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2020 年末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16%，

不低于 10%；目前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30 项，超过 5 项；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613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589
	差异人数	24
	差异原因	8 人退休返聘； 9 人常驻外地，委托第三方缴纳； 7 人月末入职，当月未缴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87
	差异人数	26
	差异原因	7 人退休返聘（另有 1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公积金）； 9 人常驻外地，委托第三方缴纳 7 人月末入职，当月未缴 3 人为境外员工，不涉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对包装、搬运等岗位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3 人，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11%，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

遣的机构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贝林激光、德力激光、德昱激光、展德设备、勤研精密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遵守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补充核查

1、德展投资

2021 年 7 月，王志远将持有的德展投资份额全部转让给龙展管理。转让完成后，德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职务
1	袁凌	普通合伙人	713,999.99	173,375	德龙激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赵裕洪	有限合伙人	1,751,404.00	461,408	德龙激光董事、德力激光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狄建科	有限合伙人	771,491.88	273,756	德龙激光董事、副总经理
4	袁功书	有限合伙人	804,164.00	231,350	德龙激光事业部总经理
5	李立卫	有限合伙人	399,969.00	225,000	贝林激光研发总监
6	顾斌	有限合伙人	822,512.00	224,050	德龙激光软件研发高级经理
7	郭良	有限合伙人	947,844.00	204,725	德龙激光工艺经理
8	徐海宾	有限合伙人	568,943.00	204,700	德龙激光技术总监
9	李苏玉	有限合伙人	1,150,948.00	200,862	德龙激光财务总监
10	李金爱	有限合伙人	1,010,898.00	180,000	德龙激光事业部总经理
11	刘海利	有限合伙人	654,087.50	166,750	贝林激光常务副总经理
12	高峰	有限合伙人	372,775.00	148,375	德力激光总经理
13	许卫星	有限合伙人	202,193.00	120,000	贝林激光电气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职务
14	应炜	有限合伙人	141,313.00	86,500	德龙激光软件研发经理
15	冯唐忠	有限合伙人	130,107.00	84,400	德力激光副总经理
16	闫利军	有限合伙人	215,376.46	79,748	德龙激光事业部副部长
17	蒋祥	有限合伙人	404,914.00	69,188	德龙激光事业部部长
18	李军	有限合伙人	287,793.00	61,350	德龙激光事业部副部长
19	吴忠刚	有限合伙人	359,083.00	59,863	德龙激光副总经理、制造总监
20	刘奘	有限合伙人	313,500.00	50,000	贝林激光销售经理
21	赵炎	有限合伙人	313,500.00	50,000	勤研精密 CNC 主管
22	承忠	有限合伙人	280,805.00	50,000	德龙激光行政总监
23	顾卫荣	有限合伙人	237,722.00	40,000	德龙激光电气经理
24	季杰峰	有限合伙人	224,644.00	40,000	德龙激光事业部部长
25	闫华	有限合伙人	161,846.50	36,350	德龙激光职工监事、勤研精密常务副总经理
26	余建华	有限合伙人	44,314.00	34,145	展德设备工艺工程师
27	邓文秀	有限合伙人	38,935.00	30,000	贝林激光质量经理
28	张子国	有限合伙人	175,022.00	30,000	德龙激光工艺经理
29	鲁京立	有限合伙人	168,483.00	30,000	德龙激光控制组经理
30	顾烨珏	有限合伙人	123,044.25	25,675	德龙激光采购经理
31	庄敏	有限合伙人	125,400.00	20,000	德力激光财务主管
32	郑庆雷	有限合伙人	100,320.00	16,000	德龙激光电气工程师
33	刘朋	有限合伙人	94,050.00	15,000	德龙激光工艺主管
34	蔡仲云	有限合伙人	90,781.00	15,000	德龙激光产品总监
35	朱海峰	有限合伙人	84,242.00	15,000	德龙激光销售经理
36	齐跃飞	有限合伙人	41,060.00	15,000	贝林激光生产部长
37	赵文虎	有限合伙人	73,932.00	12,000	贝林激光销售工程师
38	唐建森	有限合伙人	21,443.50	11,350	德龙激光采购副经理
39	陈荣茂	有限合伙人	21,443.50	11,350	贝林激光机械工程师
40	蒋香	有限合伙人	62,700.00	10,000	贝林激光生产经理
41	白计月	有限合伙人	59,431.00	10,000	德龙激光机械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职务
42	沈伟	有限合伙人	59,431.00	10,000	德龙激光财务经理
43	张凯	有限合伙人	48,198.00	8,000	德龙激光销售总监
44	成玲玲	有限合伙人	15,625.25	7,675	勤研精密副总经理
45	曹天才	有限合伙人	31,350.00	5,000	德龙激光事业部部长
46	沙贵清	有限合伙人	31,350.00	5,000	德力激光销售主管
47	周乙标	有限合伙人	18,810.00	3,000	德龙激光质量主管
48	龙展管理	有限合伙人	675,226.17	119,055	--
合计			**15,446,425.00**	**3,980,000**	-

2021 年 8 月，龙展管理原合伙人林恩旻增加出资额并引进新员工陈晨作为有限合伙人。完成后，龙展管理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任职情况
1	袁凌	普通合伙人	340,000.00	50,000	德龙激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周久学	有限合伙人	102,000.00	15,000	德龙激光产品总监
3	蔡长伟	有限合伙人	102,000.00	15,000	德龙激光销售总监
4	王承伟	有限合伙人	68,000.00	10,000	德龙激光工艺副经理
5	杜艳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4,000	德龙激光人力资源部经理
6	陈守亮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4,000	德龙激光机械经理
7	吴安定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4,000	德龙激光产品总监
8	孙好章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4,000	德龙激光软件经理
9	林恩旻	有限合伙人	40,800.00	6,000	德龙激光产品经理
10	刘雪	有限合伙人	13,974.00	2,055	展德设备技术总监
11	李菲菲	有限合伙人	6,800.00	1,000	勤研精密电气工程师
12	衣明华	有限合伙人	6,800.00	1,000	勤研精密机械工程师
1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20,400.00	3,000	工艺工程师
合计			**809,574.00**	119,055	-

2、冠赢投资

2021 年 8 月，冠赢投资原股东王凤良将持有的冠赢投资 0.4%的股权转让给潘晓萦，潘晓萦将持有的冠赢投资 99.6%的股权转让给王璠镕。转让完成后，冠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璠镕	996.00	99.60
2	潘晓萦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王凤良、潘晓萦为王璠镕的父母。

3、天龙重工

2021 年 4 月 20 日，天龙重工经营范围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天龙重工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680868X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37 年 9 月 4 日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峭璜路 9 号
经营范围	冶金专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通用机械零部件、石油钢管、钢结构件、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材、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中微公司

根据中微公司公告的信息，2021 年 7 月，中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中微公司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627280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61,624.44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阳明投资

2021 年 6 月，阳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阳明投资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3NHW7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新江）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余姚市泗门镇光明南路 126-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补充核查

2021 年 8 月 30 日，展德设备住所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展德设备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ZHAO YUX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X58H5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37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3 幢 205 室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与机器人、半导体设备、激光设备、测量设备、检测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上门维修和售后服务；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从事上述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ZHAO YUXING（董事长）、狄建科、徐海宾； 总经理：狄建科； 监事：闫华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的补充核查

1、2021 年 6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翔安海关向厦门德昱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50216908J，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994600438，有效期为长期。

2、2021 年 6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江阴海关向江阴德力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7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696481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09602771，有效期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新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真实、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王龙祥，发行人监事，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任职。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和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徐朝华间接持股 62.0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上海谦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朝华持股 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和恒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朝华直接、间接持股 82.2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和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徐朝华直接、间接持股 97.7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扬中市飞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王龙祥之父母合计持股 100%，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1）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汉财	公司原监事，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2）其他机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莱德尔咔投资有限公司	潘晓萦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曾持股 99.60%
2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潘晓萦曾担任董事
3	无锡市新区合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潘晓萦曾担任董事
4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5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汉财之女黄文洁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	桐乡市桐星实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汉财之女黄文洁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桐乡市优原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汉财之女黄文洁配偶的母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桐乡市鑫虎经贸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汉财之女黄文洁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租赁确认金额如下：（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天裕科技	发行人、贝林激光	厂房租赁	352,343.64

2、董监高薪酬支付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董监高薪酬	1,998,89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款项内容	2021.6.30
深圳德龙	应收账款	货款	219,190.00
天裕科技	其他应收款	房屋及用电押金	130,000.00
天裕科技	预付账款	房屋租金	176,171.70
ZHAO YUXING	其他应付款	海外人才补贴	54,7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合同/授信合同金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截至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苏银高保字[706610010-2021]第[504258]号	ZHAO YUXING、德力激光	50,000,000	2021.06.16-2022.06.16	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 信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79358-1 号	德力激光	96,000,000	2021.04.23-2022.04.23	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2018 信苏银最保字第	ZHAO	96,000,000	2021.04.23-20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合同/授信合同金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截至
		811208030235-2 号	YUXING		22.04.23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补充核查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认为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已经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知识产权的补充核查

1、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在大陆地区新取得的 4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非对称分束激光加工透明材料的装置及其方法	202110423923.8	2021.04.20-2041.04.19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双路声光调制器的控制电路	202022545551.X	2020.11.06-2030.11.05	贝林激光、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MOS 管焊接工装	202022545583.X	2020.11.06-2030.11.05	贝林激光、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AOM 的控制系统	202022546839.9	2020.11.06-2030.11.05	贝林激光、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在大陆地区的 3 项专利保护期期限届满，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1	超短脉冲激光制作金属薄膜群孔的装置	201120268510.9	2011.07.27-2021.07.26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激光刻蚀 OLED 显示器阳极薄膜材料的装置	201120268538.2	2011.07.27-2021.07.26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激光刻蚀 OLED 显示器阴极薄膜材料的装置	201120268475.0	2011.07.27-2021.07.26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新拥有 1 枚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德龙激光	51816626	38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新拥有 4 项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SR1020368	皮秒激光器控制软件 V2.0	2021.01.30	2021.02.15	贝林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	2021SR1013998	飞秒激光器控制软件 V2.0	2021.03.30	2021.04.15	贝林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1013997	可调脉宽激光器控制软件 V2.0	2021.05.30	2021.06.15	贝林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	2021SR1020369	纳秒激光器控制软件 V3.0	2021.06.15	2021.06.21	贝林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结果，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新审核通过 1 项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delilaser.com.cn	苏 ICP 备 18015078 号-1	德力激光	2018.03.19	2024.03.19

（二）租赁房屋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新承租或续租的房屋 6 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金单价（元/m^2/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德力激光	江阴扬子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区金山路 201 号创智产业园数码港 C 座一楼	1,662.00	12.00	2021.07.01-2022.06.30	办公、车间
2	德龙激光	戴婷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科能路 80 号维纳阳光花园****	88.00	37.27	2021.07.05-2022.07.04	员工宿舍
3	德龙激光	袁德喜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99 号劲嘉山与城（一期）****	125.02	21.20	2021.07.20-2022.07.20	员工宿舍
4	德龙激光	袁永华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时代上城花园****	99.18	51.70	2021.07.04-2023.07.03	员工宿舍
5	德龙激光	单秋菊	广东省深圳市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盛迪嘉光明壹号花园****	79.53	66.64	2021.06.19-2022.06.18	员工宿舍
6	德龙	孙慧霞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人	137.92	18.85	2021.06.22-20	员工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金单价（元/m^2/月）	租赁期限	用途
	激光		民路中段北侧西亚斯御景****			23.06.22	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期限届满的房屋 1 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金单价（元/m^2/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冯力	咸阳市百特城市 3 栋一单元 1804 室	105.50	21.80	2021.04.13-2021.07.13	员工宿舍

（三）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受限资产为：（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00,012.91
保函保证金	2,294,597.01
诉讼冻结资金	3,96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外，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知识产权产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部分。

（三）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苏州园区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250,470.08	10.62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4,000.00	9.07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8.48
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8.48
サーブ株式会社	押金及保证金	164,688.00	6.98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社保及公积金	5,561.90
应付报销款	224,154.33
其他	244,813.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1.6.2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1.6.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21.9.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1.6.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21.9.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补充核查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全部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 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凌、丁哲波、陈奕豪，其中蒋力、徐朝华、潘文军为独立董事，ZHAO YUXING 为董事长。

发行人现任第四届监事成员为苏金其、王龙祥、闫华，其中闫华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为苏金其。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ZHAO YUXING 为总经理，狄建科、吴忠刚为副总经理，袁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苏玉为财务总监。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长 ZHAO YUXING 先生，现已经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简历情况如下：

ZHAO YUXING，男，1962 年 2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激光技术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7 年 5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2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8 年 3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访问学者；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2 月，担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光纤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电机系光子实验室研究员；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澳大利亚国家光子中心高级研究员；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监事王龙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电子与通信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5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1、董事变化

2021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全部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凌、丁哲波、陈奕豪为董事，蒋力、徐朝华、潘文军为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ZHAO YUXING 为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化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华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监事会，选举苏金其、王龙祥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闫华组成第四届监事会。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金其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ZHAO YUXING 为总经理，聘任狄建科、吴忠刚为副总经理，袁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苏玉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 2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没有不良记录，其已经知悉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实际作用。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外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1	徐朝华	和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和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3	王龙祥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4		苏州巨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5		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7	蒋力	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8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9	苏金其	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8%；10%；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面积作为计征基础	2.50 元/平方米/年 3.00 元/平方米/年 1.50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按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龙激光	15%
德力激光	15%、20%
德昱激光	25%、20%
贝林激光	15%
香港德龙	16.5%
勤研精密	20%
展德设备	25%
日本德龙	法人税率为 23.4%、23.2%、23.2%；另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美国昱力	联邦税 21%，加州税 8.84%

（二）税收优惠的补充核查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6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7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8 年 11 月 28 日，贝林激光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25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贝林激光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和〔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勤研精密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德力激光、德昱激光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 1 月至 6 月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以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4、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度享受上述优惠。

5、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2018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税〔2018〕76 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展德设备享受上述结转年限延长。

（三）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收到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依据	金额（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6,420,607.77
2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1]22 号）	2,250,000.00
3	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三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报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152 号）	700,000.00
4	面向新型半导体芯片的激光切割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年度计划与阶段目标》	273,898.58
5	第三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三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尾款及收回 3 家单位财政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0]119 号）	260,000.00
6	稳岗补贴	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 号）	138,058.13
7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8]31 号）	100,000.00
8	生育津贴	《苏州工业园区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57,779.30

（四）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036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2021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德龙激光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1 年 7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贝林激光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1 年 7 月 8 日，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未查询到德力激光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因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德昱激光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展德设备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1 年 7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勤研精密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2021 年 1 月至 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合法。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而未受到过应急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　健

周　延

邢中华

陈汐玮

2021年9月17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3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致：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8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2021】第 014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发《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题》”）。本所律师对《上市委问题》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21】第014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8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8. 出资相关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1）2009 年 2 月 18 日，德龙有限除 ZHAO YUXING 外的全体股东各自将持有的公司合计 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双裕投资，双裕投资系代 ZHAO YUXING 持有；2009 年 12 月，德龙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其中双裕投资认缴 50 万美元，该认缴资金来自 ZHAO YUXING，系代 ZHAO YUXING 持有。通过代持方出资的行为原则上违反了外汇管理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2）ZHAO YUXING 于 2018 年 4 月及 2020 年 11 月以境内人民币借款出资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5-6 月进行了主动纠正，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分步说明：（1）ZHAO YUXING 在 2009 年 12 月双裕投资认缴 50 万美元、2010 年进行股权还原、2021 年 5 月纠正以人民币借款出资时的具体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2）2009 年增资时由 ZHAO YUXING 出资，双裕股份认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ZHAO YUXING 在 2009 年 12 月双裕投资认缴 50 万美元、2010 年进行股权还原、2021 年 5 月纠正以人民币借款出资时的具体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一）ZHAO YUXING 在 2009 年 12 月双裕投资认缴 50 万美元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双裕投资实缴 314.5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 ZHAO YUXING 向其朋友、中国籍自然人王芳的境内人民币借款。2009 年 12 月 30 日，王芳直接将 350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双裕投资。经王芳确认，其出借资金来源合法，ZHAO YUXING 已于 2012 年全部归还借款。

（二）2010 年进行股权还原时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010 年 12 月，双裕投资将其持有的 80 万美元出资额以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给 ZHAO YUXING。2012 年 8 月，ZHAO YUXING 从境外向双裕投资支付 110.88 万美元，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资金来源为 ZHAO YUXING 向其朋友、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ZHANG WEI 的境外美元借款。经 ZHANG WEI 确认，其出借资金来源合法，ZHAO YUXING 已于 2012 年全部归还借款。

（三）2021 年 5 月纠正以人民币借款出资时的具体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ZHAO YUXING 向发行人缴纳跨境人民币 2,411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向其朋友谢菊根、CHEN QIUMING 的借款。谢菊根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为时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控股股东。CHEN QIUMING 为澳大利亚籍自然

人，为发行人股东思通盛达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5 月，ZHAO YUXING 分别与谢菊根、CHEN QIUMING 签订借款协议，向谢菊根借款 330 万美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年化利率 5%；向 CHEN QIUMING 借款 50 万美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年化利率 5%。

经谢菊根和 CHEN QIUMING 确认，其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境外自有资金，出借资金来源合法；借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因向 ZHAO YUXING 提供借款而享有发行人股东权利，亦不存在与 ZHAO YUXING 约定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ZHAO YUXING 在 2009 年 12 月双裕投资认缴 50 万美元、2010 年进行股权还原、2021 年 5 月纠正以人民币借款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1、ZHAO YUXING 以借款出资不违反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

ZHAO YUXING 以借款出资时施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等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规定未限制合营方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商务部关于请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及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相关行政法规条文具体应用问题予以解释的函>的复函》（国法函〔2005〕10 号），合营者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贷款筹措的资金，应当理解为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ZHAO YUXING 以借款出资不违反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

2、ZHAO YUXING 向王芳、ZHANG WEI、CHEN QIUMING 和谢菊根借款不违反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

ZHAO YUXING 和 ZHANG WEI、CHEN QIUMING 均为境外自然人，其相互之间的境外美元借款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的监管范围，无需进行外汇申报。

2000 年 ZHAO YUXING 回国工作并长期在国内居住生活，ZHAO YUXING 与王芳借款行为发生时施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汇发[2003]21 号）未要求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须进行申报。《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 号 2015 年修订、汇发〔2020〕16 号 2020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故 ZHAO YUXING 向王芳通过境内银行借款人民币无需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不存在违规的法律风险。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0〕16 号）第二条规定，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付款时，应通过经办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ZHAO YUXING 和谢菊根的美元借款是通过境外银行而不是境内银行收付，无需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不存在违规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 ZHAO YUXING 均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ZHAO YUXING 向王芳、ZHANG WEI、CHEN QIUMING 和谢菊根借款涉及的借贷法律关系不违反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受国家法律保护。

综上所述，ZHAO YUXING 在 2009 年 12 月双裕投资认缴 50 万美元、2010 年进行股权还原、2021 年 5 月纠正以人民币借款出资的资金来源不违反相关法规的规定，ZHAO YUXING 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二、2009 年增资时由 ZHAO YUXING 出资，双裕股份认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其中 ZHAO YUXING 增资 77.50 万美元、双裕股份（即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增资 50 万美元。本次增资前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有 30 万美元出资额，系由于 ZHAO YUXING 拟通过境内法人主体间接持股，而外籍自然人身份在境内设立有限公司程序繁琐，故委托其胞弟赵裕洪、母亲赵仁娣、胞妹赵菊华于 2008 年 12 月设立的内资企业双裕投资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为了后续方便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 50 万美元由 ZHAO YUXING 安排双裕投资代其持有部分新增股权。2010 年 12 月，双裕

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 8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ZHAO YUXING，股权还原已经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还原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有发行人股权并根据 ZHAO YUXING 的安排认缴出资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ZHAO YUXING 在 2009 年 12 月双裕投资认缴 50 万美元、2010 年进行股权还原、2021 年 5 月纠正以人民币借款出资时的具体资金来源真实，资金来源不违反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2、2009 年增资时由 ZHAO YUXING 出资，双裕投资认缴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健

周延

邢中华

陈汐玮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2
释 义.....3
引 言.....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6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10
正 文.....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7
四、发行人的设立.....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51
八、发行人的业务.....7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8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0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52
二十二、结论.....15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德龙激光/公司	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德龙有限	指	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德龙激光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ZHAO YUXING	指	ZHAO YUXING，原中国国籍，现澳大利亚国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沃衍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江阴沃衍	指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悦衍	指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沃洁	指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沃衍阳光	指	北京沃衍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沃衍资本	指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衍、江阴沃衍、苏州沃洁、无锡悦衍、沃衍阳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天龙重工	指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煤设备	指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市矿山器材厂，2007 年 12 月改制为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尚理	指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冠赢投资	指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德展投资	指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股东
龙展管理	指	苏州龙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德展投资的合伙人
来德电子	指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电基金	指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金运基金	指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元禾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	含义
思通盛达	指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启仁投资	指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阳明投资	指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巨力重工	指	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2011 年 1 月改制为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投资	指	江阴市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2018 年 11 月更名为江阴市嘉益印刷有限公司
双裕投资	指	江阴双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2012 年 12 月注销
D&M	指	D&M Technologies Limited，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贝林激光	指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力激光	指	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昱激光	指	厦门德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德力激光的全资子公司
展德设备	指	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勤研精密	指	苏州勤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德龙	指	株式会社デルファイレーザージャパン，英文名：Delphi Laser Japan Co. Ltd.，发行人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昱力	指	ELIXIR PHOTONICS INCORPORATED，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德龙	指	德龙贸易香港有限公司（Delphi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4 月注销
江阴德龙	指	江阴德龙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深圳德龙	指	深圳市德龙智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AC 投资	指	A.C. TRADING & INVESTMENT PTY LTD，澳大利亚公司
天裕科技	指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兴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158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071 号）

简称	-	含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06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07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贸局	指	经济贸易发展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8 号

致：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天津、上海、西安、杭州、南京、广州、海口、沈阳、成都、深圳、苏州、菏泽、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杨健、周延、邢中华、陈汐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杨健：jian.yang@kangdalawyers.com

周延：yan.zhou@kangdalawyers.com

邢中华：zhonghua.xing@kangdalawyers.com

陈汐玮：xiwei.chen@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作了查验计划，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3、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制作了实地调查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核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获取了复印件，并向知识产权的登记机关进行查证、确认，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订单或发票并对设备进行了现场查验。

9、对银行存款的查验，本所律师查阅了银行出具的函证。

10、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查验需要，向政府主管部门等机构进行走访、查证和确认。

11、在对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股东、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关联方、同业竞争、重大债权债务、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税务、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批准和授权、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准备工作，迄今为本次发行上市累计工作超过 3,5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方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法人股东、重要关联方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走访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和客户并查阅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3、就发行人合法经营情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4、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列席并现场见证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6、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

7、在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基础上，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8、对于本次发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部分申请材料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确认的，本所律师核对了上述文件签署人的身份证件，见证了上述文件的签署过程。

9、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10、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审核问询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7,75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及比例：不超过 2,584 万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拟上市证券交易场所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及交易；

（5）定价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8）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9）保荐机构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16,438.80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	8,646.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5,917.40
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	2,212.3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85.31	11,785.31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1）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16,438.80	2 年	德龙激光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	8,646.19	2 年	贝林激光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5,917.40	2 年	德龙激光
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	2,212.30	2 年	德龙激光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85.31	11,785.31	-	德龙激光
合计		**45,000.00**	**45,000.00**	-	-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议案规定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约束措施等相关内容。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果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问询意见回复、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7）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发行的具体情况，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报主管机关备案，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办理和实施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9）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和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4 日，德龙有限成立并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9 月 28 日，德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72463777D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为 ZHAO YUXING，注册资本为 7,752 万元，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生产新型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特种发光二极管等光学、电子专用设备和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维修服务；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出具的声明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5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33.27 万元、6,092.03 万元，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1,908.27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指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7%、12.18%、11.12%，超过 5%，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总计 13,404.13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2020 年末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16%，不低于 10%；目前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30 项，超过 5 项；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2 年 4 月 20 日，德龙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2]4881 号《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德龙有限的净资产为 101,564,422.61 元。

2012 年 8 月 12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 0115 号《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德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738.94 万元。

2012 年 8 月 13 日，德龙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564,422.61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50,564,422.61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原各方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变，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原《合资企业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终止。

2012 年 8 月 13 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公司的净资产按照原有投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并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0 日，德龙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做出决议，选举闫华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8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2]213 号《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德龙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50214 的比例折股，折合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8 月 24 日，德龙激光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59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9 月 5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2]2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已将德龙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01,564,422.61 元，按 1:0.5021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1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1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50,564,422.61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ZHAO YUXING	2,059.1250	40.3750
2	北京沃衍	1,032.6837	20.2487
3	天龙重工	548.9640	10.7640
4	中煤设备	411.8250	8.0750
5	上海尚理	411.8250	8.0750
6	冠赢投资	336.4623	6.5973
7	德展投资	216.7500	4.2500
8	来德电子	82.3650	1.6150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办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和记录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以德龙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德龙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并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通过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73	525	51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548	498	505
	差异人数	25	27	9
	差异原因	8 人退休返聘； 9 人常驻外地，委托第三方缴纳； 7 人年末入职，当月未	6 人退休返聘； 7 人常驻外地，委托第三方缴纳； 14 人年末入职，当月未缴	4 人退休返聘； 4 人年末入职，当月未缴（另有 3 名年末入职人员缴纳了社保）；

		缴（另有 3 名年末入职人员缴纳了社保）； 1 人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另有 1 名年末入职人员缴纳了社保）	1 人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43	496	499
	差异人数	30	29	15
	差异原因	7 人退休返聘（另有 1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公积金）； 9 人常驻外地，委托第三方缴纳； 10 人年末入职，当月未缴； 1 人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 3 人为境外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5 人退休返聘（另有 1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公积金）； 7 人常驻外地，委托第三方缴纳； 15 人年末入职，当月未缴； 2 人为境外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4 人退休返聘； 7 人年末入职，当月未缴； 3 人为境外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1 人下月离职，提前封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包装、搬运等岗位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3 人、21 人和 11 人，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47%、3.85%和 1.88%，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的机构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贝林激光、德力激光、德昱激光、展德设备、勤研精密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证明，上述公司遵守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龙激光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作出决策，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整体变更时的住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整体变更时的住所
1	ZHAO YUXING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	北京沃衍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11 层 08B 室
3	天龙重工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峭璜路
4	中煤设备	江阴市申港镇亚包大道 158 号
5	上海尚理	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 27 号底层东
6	冠赢投资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大坊桥村
7	德展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77 号
8	来德电子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鸿桥路西侧

上述 8 名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 ZHAO YUXING 为澳大利亚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天龙重工、中煤设备、上海尚理、冠赢投资、来德电子、北京沃衍、德展投资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德龙有限净资产出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 20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ZHAO YUXING，持股比例 30.63%，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 PB4108***，经常居住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章军，持股比例 3.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30321197604******，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四川龙昌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四川天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9 年至今持有成都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持有贵州黔聚隆鑫

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

（3）范琦，持股比例 1.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411197511******，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2、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1）北京沃衍，持股比例 13.32%

名称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71240745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沃衍资本（委派成勇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C 座 20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沃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沃衍资本	14.0760	0.04	普通合伙人
2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1,932.4320	88.7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大芃企业管理中心	3801.4920	10.5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煜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000**	**100.00**	**-**

北京沃衍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45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沃衍资本。沃衍资

本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585，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江阴沃衍，持股比例 2.24%

名称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13866729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沃衍资本（委派成勇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1513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沃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沃衍资本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鑫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91	有限合伙人
3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4	谢伟藩	300.00	4.61	有限合伙人
5	吴迪年	2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01.00**	**100.00**	**-**

江阴沃衍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44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沃衍资本。

（3）无锡悦衍，持股比例 1.90%

名称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9X86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沃衍资本（委派成勇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2 号楼 315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悦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沃衍资本	5.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徐靖华	4,000.00	39.58	有限合伙人
3	张二干	4,000.00	39.58	有限合伙人
4	邹招明	2,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德实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5.00**	**100.00**	-

无锡悦衍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976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沃衍资本。

（4）苏州沃洁，持股比例 0.62%

名称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UKHM4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沃衍资本（委派成勇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沃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沃衍资本	85.00	0.99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苏州万恒达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64.0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3.29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85.00**	**100.00**	**-**

苏州沃洁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Q24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沃衍资本。

（5）天龙重工，持股比例 8.35%

公司名称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680868X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37 年 9 月 4 日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峭璜路 9 号
经营范围	冶金专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通用机械零部件、石油钢管、钢结构件、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材、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天龙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东	3,000.00	60.00
2	陈江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中煤设备，持股比例 6.26%

公司名称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汉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5162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5 月 28 日至 2047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包大道 158 号
经营范围	锚杆、锚索钻机具系列及其配件、采矿工具、泵站、支柱系列、矿用钻、装、运、喷煤机系列及配件、电机、电器、试验台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煤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文娟	12,000.00	80.00
2	黄汉财	1,500.00	10.00
3	黄顺娣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7）德展投资，持股比例 5.13%

德展投资、龙展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1 年，德龙有限董事会为激励对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骨干员工，同意德展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0,526.32 美元，认购价格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3 倍。2014 年，德展投资认购发行人 65.25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6.27 元。2018 年，德展投资认购发行人 86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6.27 元。2020 年 12 月，德展投资认购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0.5 元。

德展投资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9470553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凌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3 幢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职务
1	袁凌	普通合伙人	713,999.99	173,375	德龙激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赵裕洪	有限合伙人	1,751,404.00	461,408	德龙激光董事、德力激光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狄建科	有限合伙人	771,491.88	273,756	德龙激光董事、副总经理
4	袁功书	有限合伙人	804,164.00	231,350	德龙激光事业部总经理
5	李立卫	有限合伙人	399,969.00	225,000	贝林激光研发总监
6	顾斌	有限合伙人	822,512.00	224,050	德龙激光软件研发高级经理
7	郭良	有限合伙人	947,844.00	204,725	德龙激光工艺经理
8	徐海宾	有限合伙人	568,943.00	204,700	德龙激光技术总监
9	李苏玉	有限合伙人	1,150,948.00	200,862	德龙激光财务总监
10	李金爱	有限合伙人	1,010,898.00	180,000	德龙激光事业部总经理
11	刘海利	有限合伙人	654,087.50	166,750	贝林激光常务副总经理
12	高峰	有限合伙人	372,775.00	148,375	德力激光总经理
13	许卫星	有限合伙人	202,193.00	120,000	贝林激光电气总监
14	应炜	有限合伙人	141,313.00	86,500	德龙激光软件研发经理
15	冯唐忠	有限合伙人	130,107.00	84,400	德力激光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职务
16	闫利军	有限合伙人	215,376.46	79,748	德龙激光事业部副部长
17	蒋祥	有限合伙人	404,914.00	69,188	德龙激光事业部部长
18	李军	有限合伙人	287,793.00	61,350	德龙激光事业部副部长
19	吴忠刚	有限合伙人	359,083.00	59,863	德龙激光副总经理、制造总监
20	刘奘	有限合伙人	313,500.00	50,000	贝林激光销售经理
21	赵炎	有限合伙人	313,500.00	50,000	勤研精密 CNC 主管
22	承忠	有限合伙人	280,805.00	50,000	德龙激光行政总监
23	顾卫荣	有限合伙人	237,722.00	40,000	德龙激光电气经理
24	季杰峰	有限合伙人	224,644.00	40,000	德龙激光事业部部长
25	闫华	有限合伙人	161,846.50	36,350	德龙激光职工监事、勤研精密常务副总经理
26	余建华	有限合伙人	44,314.00	34,145	展德设备工艺工程师
27	邓文秀	有限合伙人	38,935.00	30,000	贝林激光质量经理
28	张子国	有限合伙人	175,022.00	30,000	德龙激光工艺经理
29	鲁京立	有限合伙人	168,483.00	30,000	德龙激光控制组经理
30	顾烨珏	有限合伙人	123,044.25	25,675	德龙激光采购经理
31	庄敏	有限合伙人	125,400.00	20,000	德力激光财务主管
32	郑庆雷	有限合伙人	100,320.00	16,000	德龙激光电气工程师
33	刘朋	有限合伙人	94,050.00	15,000	德龙激光工艺主管
34	蔡仲云	有限合伙人	90,781.00	15,000	德龙激光产品总监
35	朱海峰	有限合伙人	84,242.00	15,000	德龙激光销售经理
36	齐跃飞	有限合伙人	41,060.00	15,000	贝林激光生产部长
37	赵文虎	有限合伙人	73,932.00	12,000	贝林激光销售工程师
38	唐建森	有限合伙人	21,443.50	11,350	德龙激光采购副经理
39	陈荣茂	有限合伙人	21,443.50	11,350	贝林激光机械工程师
40	蒋香	有限合伙人	62,700.00	10,000	贝林激光生产经理
41	白计月	有限合伙人	59,431.00	10,000	德龙激光机械经理
42	沈伟	有限合伙人	59,431.00	10,000	德龙激光财务经理
43	张凯	有限合伙人	48,198.00	8,000	德龙激光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职务
44	成玲玲	有限合伙人	15,625.25	7,675	勤研精密副总经理
45	曹天才	有限合伙人	31,350.00	5,000	德龙激光事业部部长
46	沙贵清	有限合伙人	31,350.00	5,000	德力激光销售主管
47	王志远	有限合伙人	31,350.00	5,000	德龙激光销售主管
48	周乙标	有限合伙人	18,810.00	3,000	德龙激光质量主管
49	龙展管理	有限合伙人	643,876.17	114,055	--
合计			**15,446,425.00**	**3,980,000**	-

龙展管理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龙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4UCKB8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凌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3 幢 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龙展管理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任职情况
1	袁凌	普通合伙人	340,000.00	50,000	德龙激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周久学	有限合伙人	102,000.00	15,000	德龙激光产品总监
3	蔡长伟	有限合伙人	102,000.00	15,000	德龙激光销售总监
4	王承伟	有限合伙人	68,000.00	10,000	德龙激光工艺副经理
5	杜艳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4,000	德龙激光人力资源部经理
6	陈守亮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4,000	德龙激光机械经理
7	吴安定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4,000	德龙激光产品总监
8	孙好章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4,000	德龙激光软件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任职情况
9	林恩旻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4,000	德龙激光产品经理
10	刘雪	有限合伙人	13,974.00	2,055	展德设备技术总监
11	李菲菲	有限合伙人	6,800.00	1,000	勤研精密电气工程师
12	衣明华	有限合伙人	6,800.00	1,000	勤研精密机械工程师
合计			**775,574.00**	**114,055**	-

（8）上海尚理，持股比例 4.99%

公司名称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671167741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2058 年 2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 27 号底层东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尚理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芳玲	5,000.00	50.00
2	居虹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冠赢投资，持股比例 4.76%

公司名称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晓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77023183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大坊桥村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冠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晓萦	996.00	99.60
2	王凤良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10）中电基金，持股比例 3.69%

名称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ADLUX5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满祥）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30 年 9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89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9.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9.8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融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800.00**	**100.00**	-

中电基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A5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141，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11）金运基金，持股比例 3.00%

名称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48037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俊）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二号楼第 311-A1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运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3.44	普通合伙人
2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48.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8.24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9.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30.00**	**100.00**	**-**

金运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811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054，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2）元禾基金，持股比例 2.46%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KK1D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姚骅）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8 栋 2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禾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1.46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21.46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苏州工业园区海融道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0.00	6.45	有限合伙人
6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80.00	6.37	有限合伙人
7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	5.37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5.37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1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万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德弘盛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6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7	常熟市千斤顶厂	3,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8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6,390.00**	**100.00**	-

元禾基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70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20，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经核查，元禾基金有限合伙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为三个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存续期

1	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SEJ83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08.17-2025.08.13
2	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0.00	SGH650		2019.04.03-2026.03.29
3	南方资本臻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0.00	SGL490		2019.04.16-2029.05.15

（13）中微公司，持股比例 2.46%

公司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627280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53,486.22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微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中微公司”，证券代码为“688012”。

（14）思通盛达，持股比例 1.95%

公司名称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CHEN QIUM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2925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思通盛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春鸣	995.00	99.50
2	程智敏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15）来德电子，持股比例 1.25%

公司名称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丹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16894601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16 日至******
住所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滴翠路 100 号)5 号房第一层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的生产；电子显示器件的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外贸部批注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来德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丹柯	484.50	9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无锡市来德技术有限公司	25.50	5.00
合计		**510.00**	**100.00**

（16）启仁投资，持股比例 1.24%

公司名称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253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08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仁投资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昆山凯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峰	209.00	99.52
2	方堃	1.00	0.48
合计		**210.00**	**100.00**

（17）阳明投资，持股比例 1.24%

名称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3NHW7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葛雪晖）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余姚市泗门镇光明南路 126-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阳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4,930.00	15.406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从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	10.1562	有限合伙人
4	余姚市紫金求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以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9.0625	有限合伙人
7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8	邵展波	1,500.00	4.6875	有限合伙人
9	方叶盛	1,2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0	方海明	1,2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1	邵成杰	1,200.0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2	戎伟军	1,000.00	3.1250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翌鑫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1250	有限合伙人
14	高炎康	700.00	2.1875	有限合伙人
15	王跃旦	700.00	2.1875	有限合伙人
16	张茵	700.00	2.1875	有限合伙人
17	谢建君	700.00	2.1875	有限合伙人
18	何春江	700.00	2.1875	有限合伙人
19	宋卡迪	4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0	杨洋	4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1	夏持平	4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2	徐晶晶	4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00**	**100.0000**	**-**

阳明投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357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581，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与股东德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赵裕洪为胞兄弟关系。

2、沃衍资本为北京沃衍、江阴沃衍、无锡悦衍、苏州沃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沃衍、江阴沃衍、无锡悦衍、苏州沃洁为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ZHAO YUXI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3%股份，自德龙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ZHAO YUXING 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自德龙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长期担任总经理。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决策文件，对股东、董事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重大决策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

核查，ZHAO YUXING 一直处于生产经营决策的核心地位，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ZHAO YUXING，不属于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类股东持股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ZHAO YUXING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狄建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公司董事赵裕洪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公司董事丁哲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凌，高级管理人员李苏玉、吴忠刚，监事苏金其、黄汉财闫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公司董事陈奕豪，独立董事潘文军、徐朝华、蒋力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海宾、李立卫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北京沃衍、江阴沃衍、无锡悦衍、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德展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中电基金、章军、元禾基金、中微公司、范琦、启仁投资、阳明投资、苏州沃洁承诺：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间孰晚日期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9、公司其他股东上海尚理、冠赢投资、金运基金、思通盛达、来德电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德龙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05 年 4 月，德龙有限设立及第一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18 日，ZHAO YUXING、来德电子、天龙投资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德龙有限，投资总额为 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其中 ZHAO YUXING 出资 120 万美元；来德电子出资 40 万美元；天龙投资出资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按各自出资比例分三期缴付，第一期在公司注册后 90 天内缴纳 30%，第二期自在公司注册后 12 个月内缴纳 30%，第三期在公司注册后 24 个月内缴纳 40%。同日，ZHAO YUXING、来德电子、天龙投资签署了德龙有限章程。

2005 年 3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出具（6013）名称预核[2005]第 032200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德龙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贸局向德龙有限出具苏园经登字[2005]74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 ZHAO YUXING、来德电子、天龙投资合资设立德龙有限，经营期限 15 年，投资总额为 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投入方式为现汇。

2005 年 3 月 30 日，德龙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093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4 月 4 日，德龙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 0219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8 月 5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5）03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10 日止，德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18,181.82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91%，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来德电子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缴纳 200,000 美元，以人民币 1,650,000 元投入；天龙投资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缴纳 218,181.82 美元，以人民币 1,800,000 元投入。

2005 年 8 月 16 日，德龙有限办理完毕第一期实收资本缴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41.818182 万美元。

本期实收资本缴纳完成后，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120.00	0.000000	60.00	0.00
2	来德电子	40.00	20.000000	20.00	10.00
3	天龙投资	40.00	21.818182	20.00	10.91
合 计		**200.00**	**41.818182**	**100.00**	**2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ZHAO YUXING 未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期限缴纳第一期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ZHAO YUXING 已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7 日、10 月 30 日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额（详见本节“4、2006 年 12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部分）。经本所律师访谈确

认，来德电子及天龙投资均不会就上述情形要求 ZHAO YUXING 支付违约金、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的权利。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 日，德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权变更的事项，同意修改投资合同、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5 年 7 月 8 日，ZHAO YUXING、来德电子、天龙投资、巨力重工、D&M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ZHAO YUXING 将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对应 30 万美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巨力重工，将持有的公司 15%股权（对应 30 万美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 D&M，并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合资合同修改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ZHAO YUXING 尚未实缴出资，故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

2005 年 8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贸局向德龙有限出具苏园经登字 2005]194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德龙有限投资总额变更为 285 万美元，同意股权变动。

2005 年 8 月 27 日，德龙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093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9 月 5 日，德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60.00	0.000000	30.00	0.00
2	来德电子	40.00	20.000000	20.00	10.00
3	天龙投资	40.00	21.818182	20.00	10.91
4	巨力重工	30.00	0.000000	15.00	0.00

5	D&M	30.00	0.000000	15.00	0.00
合 计		**200.00**	**41.818182**	**100.00**	**20.91**

3、200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0 日，德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20 日，德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权变更的事项，同意修改投资合同、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25 日，ZHAO YUXING、巨力重工与中煤设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ZHAO YUXING 将持有的公司 5%股权（对应 1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煤设备，巨力重工将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对应 2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煤设备。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ZHAO YUXING、巨力重工尚未实缴出资，故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

2006 年 7 月 7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局出具（05940056-yc）名称变更[2006]第 07070004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贸局向德龙有限出具苏园经登字[2006]142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公司名称变更及股权变动。

2006 年 7 月 17 日，德龙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59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9 月 4 日，德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50.00	0.000000	25.00	0.00
2	来德电子	40.00	20.000000	20.00	10.00

3	天龙投资	40.00	21.818182	20.00	10.91
4	D&M	30.00	0.000000	15.00	0.00
5	中煤设备	30.00	0.000000	15.00	0.00
6	巨力重工	10.00	0.000000	5.00	0.00
合 计		**200.00**	**41.818182**	**100.00**	**20.91**

4、2006 年 12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12 月 7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6）3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止，德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581,818.18 美元，均为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79.09%，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来德电子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缴纳 121,212.12 美元，以人民币 1,000,000 元投入，2006 年 3 月 21 日缴纳 78,787.88 美元，以人民币 650,000 元投入；巨力重工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缴纳 100,000 美元，以人民币 825,000 元投入；天龙投资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缴纳 181,818.18 美元，以人民币 1,500,000 元投入；中煤设备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缴纳 300,000 美元，以人民币 2,475,000 元投入；D&M 委托 Elit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缴纳 200,000 美元、委托 ZHANG WEI 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缴纳 100,000 美元，均以美元现汇投入；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 于 2006 年 3 月 7 日缴纳 200,000 美元、委托 Power Surge Limited 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缴纳 300,000 美元，均以美元现汇投入。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11 日，德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实收资本缴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实收资本缴纳完成后，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50.00	50.00	25.00
2	来德电子	40.00	40.00	20.00

3	天龙投资	40.00	40.00	20.00
4	D&M	30.00	30.00	15.00
5	中煤设备	30.00	30.00	15.00
6	巨力重工	10.00	10.00	5.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5、2009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4 日，德龙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零对价将各自持有的公司合计 15%的股权转让给 ZHAO YUXING 或由其指定的一方；同意巨力重工将其持有的公司 4.25%股权转让给冠赢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09 年 2 月 9 日，ZHAO YUXING 出具声明，确认公司全体股东以零对价将各自持有的公司合计 15%的股权转让给其指定的双裕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 ZHAO YUXING 个人对公司技术、业务的贡献，全体股东（包括 ZHAO YUXING 本人）同意以零价款转让股份的方式奖励 ZHAO YUXING，ZHAO YUXING 指定其亲属控制的双裕投资代为持有，ZHAO YUXING 指定双裕投资代其持有股权。

2008 年 12 月 22 日，ZHAO YUXING、来德电子、天龙投资、中煤设备、D&M、巨力重工分别与双裕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ZHAO YUXING、来德电子、天龙投资、中煤设备、D&M、巨力重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股权（对应 7.5 万美元出资额）、3%股权（对应 6 万美元出资额）、3%股权（对应 6 万美元出资额）、2.25%股权（对应 4.5 万美元出资额）、2.25%股权（对应 4.5 万美元出资额）、0.75%股权（对应 1.5 万美元出资额）均以零对价转让给双裕投资。同日，巨力重工与冠赢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巨力重工将其持有的公司 4.25%股权（对应 8.5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82.5 万元的价格让给冠赢投资。

2009 年 2 月 18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贸局向德龙有限出具苏园经登字[2009]19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

记备案表》同意德龙有限全体股东各自将持有的公司合计 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双裕投资，巨力重工将所持公司剩余 4.25%股权转让给冠赢投资。

2009 年 2 月 20 日，德龙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59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2 月 26 日，德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42.50	21.25
2	来德电子	34.00	17.00
3	天龙投资	34.00	17.00
4	双裕投资	30.00	15.00
5	D&M	25.50	12.75
6	中煤设备	25.50	12.75
7	冠赢投资	8.50	4.25
合 计		**200.00**	**100.00**

6、2010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至 4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26 日，德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人民币出资以 1 美元兑换 6.83 元人民币计算，其中 ZHAO YUXING 增资 77.50 万美元，双裕投资增资 50 万美元，天龙投资增资 19.32 万美元，冠赢投资增资 24.18 万美元，中煤设备增资 14.50 万美元，D&M 增资 14.50 万美元，来德电子不增资。

2010 年 3 月 2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章程修改案，德龙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80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贸局向德龙有限出具苏园经登字[2010]46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

记备案表》，同意德龙有限投资总额变更为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万美元；同意股权变动。

2010 年 3 月 24 日，德龙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9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4 月 6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会外资字[2010]第 2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德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第 1 期缴纳的货币出资 920,000 美元，均以货币美元现汇，其中 ZHAO YUXING 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缴纳 585,000 美元，委托 Power Surge Limited 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缴纳 190,000 美元；D&M 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缴纳 145,000 美元。

2010 年 4 月 22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会外资字[2010]第 2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止，德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第 2 期缴纳的货币出资 741,800 美元，均以货币人民币出资，其中冠赢投资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1,651,494 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 241,920.43 美元，241,80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折算差异部分 120.43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双裕投资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缴纳人民币 3,415,000 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 500,300.33 美元，其中 500,00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折算差异部分 300.33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21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会外资字[2010]第 2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止，德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第 3 期缴纳的货币出资 338,200 美元，均以货币人民币出资，其中天龙投资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缴纳人民币 1,319,556 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 193,287.73 美元，193,20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折算差异部分 87.73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煤设备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缴纳人民币 990,350 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 145,053.09 美元，145,00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折算差异部分 53.09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6 月 3 日，德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120.00	30.00
2	双裕投资	80.00	20.00
3	天龙投资	53.32	13.33
4	D&M	40.00	10.00
5	中煤设备	40.00	10.00
6	来德电子	34.00	8.50
7	冠赢投资	32.68	8.17
合 计		**400.00**	**100.00**

7、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2 日，德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双裕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公司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转让给 ZHAO YUXING，D&M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公司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转让给上海尚理，天龙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3%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天龙重工，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出具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12 月 12 日，天龙投资与天龙重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龙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3%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天龙重工；D&M 与上海尚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D&M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公司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即以 3,669,358.94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尚理；双裕投资与 ZHAO YUXING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裕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公司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即以 7,338,717.88 元的价格转让给 ZHAO YUXING。

2010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贸局向德龙有限出具苏园经登字[2010]247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

记备案表》，同意双裕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 ZHAO YUXING，D&M 将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给上海尚理，天龙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13.33%股权转让给天龙重工。

2010 年 12 月 22 日，德龙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9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9 日，德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200.00	50.00
2	天龙重工	53.32	13.33
3	上海尚理	40.00	10.00
4	中煤设备	40.00	10.00
5	来德电子	34.00	8.50
6	冠赢投资	32.68	8.17
合 计		**400.00**	**100.00**

经核查，ZHAO YUXING 于 2012 年 8 月支付双裕投资 110.88 万美元，双裕投资在缴纳相关税款后将股权转让款返还给 ZHAO YUXING，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零对价转让。ZHAO YUXING 与双裕投资的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ZHAO YUXING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8、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至 421.052632 万美元

2011 年 7 月 26 日，德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意员工持股企业德展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0,526.32 美元，增资价格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 1.3 倍；同意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210,526.32 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842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贸局向德龙有限出具苏园经登字[2011]186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德龙有限投资总额变更为 842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21.052632 万美元；同意德展投资向德龙有限增资 21.052632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德龙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59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24 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会验字[2011]第 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止，德龙有限已收到德展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2,808,855.65 元，其中人民币 1,347,094.76 元按出资日汇率折合 21.052632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461,760.89 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421.05263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8 月 31 日，德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200.000000	47.5000
2	天龙重工	53.320000	12.6635
3	中煤设备	40.000000	9.5000
4	上海尚理	40.000000	9.5000
5	来德电子	34.000000	8.0750
6	冠赢投资	32.680000	7.7615
7	德展投资	21.052632	5.0000
合 计		**421.052632**	**100.0000**

9、2011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至 495.356038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 6 日，德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沃衍以人民币 3,7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43,034.06 美元，同意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95.356038 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990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贸局向德龙有限出具苏园经登字[2011]203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德龙有限投资总额变更为 99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95.356038 万美元；同意北京沃衍向德龙有限增资 74.303406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 20 日，德龙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59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9 月 20 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会验字[2011]第 1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止，德龙有限已收到北京沃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4.303406 万美元，以人民币 37,500,000 元出资，其中人民币出资 4,744,123.87 元按出资日汇率折合 74.303406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32,755,876.13 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495.35603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9 月 27 日，德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200.000000	40.3750
2	北京沃衍	74.303406	15.0000
3	天龙重工	53.320000	10.7640
4	中煤设备	40.000000	8.0750
5	上海尚理	40.000000	8.0750
6	来德电子	34.000000	6.8637
7	冠赢投资	32.680000	6.597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8	德展投资	21.052632	4.2500
合 计		**495.356038**	**100.0000**

10、2011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6 日，德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来德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5.2487%股权（对应 26 万美元出资额）以 1,3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沃衍；并同意修改投资合同、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7 日，来德电子与北京沃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来德电子将其持有的公司 5.2487%股权以 1,3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沃衍。

2011 年 10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贸局向德龙有限出具苏园经登字[2011]216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同意来德电子将持有的公司 5.2487%股权转让给北京沃衍。

2011 年 10 月 10 日，德龙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59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0 月 18 日，德龙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ZHAO YUXING	200.000000	40.3750
2	北京沃衍	100.303406	20.2487
3	天龙重工	53.320000	10.7640
4	中煤设备	40.000000	8.0750
5	上海尚理	40.000000	8.0750
6	冠赢投资	32.680000	6.5973
7	德展投资	21.052632	4.2500
8	来德电子	8.000000	1.61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495.356038**	**100.00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德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德龙激光的股本演变

1、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 日，上海尚理与思通盛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尚理将所持德龙激光 82.365 万股股份以每股 5.6 元的价格转让给思通盛达，转让价款为 461.244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德龙激光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4〕142 号《园区管委会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上海尚理将所持德龙激光总股本的 1.615%即 82.365 万股股份转让给思通盛达。

2014 年 12 月 22 日，德龙激光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59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份转让后，德龙激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ZHAO YUXING	2,059.1250	40.3750
2	北京沃衍	1,032.6837	20.2487
3	天龙重工	548.9640	10.7640
4	中煤设备	411.8250	8.0750
5	冠赢投资	336.4623	6.5973
6	上海尚理	329.4600	6.4600
7	德展投资	216.7500	4.2500

8	来德电子	82.3650	1.6150
9	思通盛达	82.3650	1.6150
合 计		**5,100.0000**	**100.0000**

2、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至 5,58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2 日，德龙激光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德龙激光增加股份共计 48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6.27 元，本次增发股份由除北京沃衍以外的公司现有股东及新股东沃衍阳光认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2 日，ZHAO YUXING、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上海尚理、德展投资、沃衍阳光、思通盛达、来德电子与发行人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ZHAO YUXING、天龙重工、中煤设备、冠赢投资、上海尚理、德展投资、沃衍阳光、思通盛达和来德电子以每股 6.27 元的价格认购德龙激光新增 480 万股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ZHAO YUXING	现金	300.1763	47.8750	252.3013
2	天龙重工	现金	326.2657	52.0360	274.2297
3	中煤设备	现金	245.6273	39.1750	206.4523
4	冠赢投资	现金	204.0114	32.5377	171.4737
5	上海尚理	现金	191.4858	30.5400	160.9458
6	德展投资	现金	409.1175	65.2500	343.8675
7	来德电子	现金	47.8715	7.6350	40.2365
8	思通盛达	现金	198.3515	31.6350	166.7165
9	沃衍阳光	现金	1,086.6932	173.3163	913.3769
合 计			**3,009.6002**	**480.0000**	**2,529.6002**

2014 年 12 月 22 日，德龙激光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4〕143 号《园区管委会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德龙激光增加股份共计 48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6.27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龙激光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5,58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5,58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德龙激光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59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龙激光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58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9 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会验字（2015）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德龙激光已收到 ZHAO YUXING、天龙重工、冠赢投资、上海尚理、德展投资、思通盛达、来德电子缴纳的增资金额 1,674.2721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67.029 万元，剩余 1,407.24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工商部门备案后，德龙激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比例（%）
1	ZHAO YUXING	2,107.0000	2,106.5203	37.7599	37.7513
2	北京沃衍	1,032.6837	1,032.6837	18.5069	18.5069
3	沃衍阳光	173.3163	0	3.1060	0
4	天龙重工	601.0000	601.0000	10.7706	10.7706
5	中煤设备	451.0000	411.8250	8.0824	7.3804
6	冠赢投资	369.0000	369.0000	6.6129	6.6129
7	上海尚理	360.0000	360.0000	6.4516	6.4516
8	德展投资	282.0000	282.0000	5.0538	5.0538
9	思通盛达	114.0000	114.0000	2.0430	2.0430
10	来德电子	90.0000	90.0000	1.6129	1.6129
合 计		**5,580.0000**	**5,367.0290**	**100.0000**	**96.1833**

根据上述各方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缴足新增出资。ZHAO YUXING、中

煤设备、沃衍阳光未在约定时间内缴付全部认缴的新增出资，但上述未缴付出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缴付完毕。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德龙激光当时的全体股东均不会就上述情形要求 ZHAO YUXING、中煤设备、沃衍阳光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的权利。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201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至 5,812.5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缴纳前期出资

2015 年 2 月 20 日，德龙激光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德龙激光增加股份 232.5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6.4 元，全部由金运基金认购，金运基金支付对价 1,488 万元，其中，23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5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27 日，金运基金和德龙激光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金运基金投资 1,488 万元，按照每股 6.4 元的价格认购德龙激光增发的 232.5 万股股份。

2015 年 3 月 13 日，沃衍阳光与江阴沃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沃衍阳光将所持德龙激光 173.3163 万股股份及其出资义务以零对价转让给江阴沃衍。

2015 年 3 月 25 日，德龙激光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5〕16 号《园区管委会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德龙激光增加股份 232.5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6.4 元，由金运基金认购，金运基金支付对价 1,4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55.5 万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德龙激光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59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3 月 31 日，德龙激光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5〕18 号《园区管委会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沃衍阳光将所持公司总股本的 2.9818%即 173.3163 万股转让给江阴沃衍。

2015 年 3 月 31 日，德龙激光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5909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3 月 31 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会验字（2015）第 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德龙激光已收到 ZHAO YUXING、中煤设备和江阴沃衍本次增资前未缴纳的增资金额 1,335.389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12.971 万元，剩余 1,122.4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德龙激光已收到金运基金缴纳的本次增资金额 1,488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232.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255.5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德龙激光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龙激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ZHAO YUXING	2,107.0000	36.2495
2	北京沃衍	1,032.6837	17.7666
3	江阴沃衍	173.3163	2.9818
4	天龙重工	601.0000	10.3398
5	中煤设备	451.0000	7.7591
6	冠赢投资	369.0000	6.3484
7	上海尚理	360.0000	6.1935
8	德展投资	282.0000	4.8516
9	金运基金	232.5000	4.0000
10	思通盛达	114.0000	1.9613
11	来德电子	90.0000	1.5484
合 计		**5,812.5000**	**100.0000**

4、2018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至 6,27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德龙激光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股份 86 万股，价格为每股 6.27 元，

本次增发股份全部由德展投资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5,898.5 万股，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898.5 万元；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5 日，德龙激光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股份 377.5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6.8 元，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6,276 万股，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6,276 万元；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增发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ZHAO YUXING	现金	731.00	107.50	623.50
2	天龙重工	现金	321.80	46.00	266.80
3	中煤设备	现金	231.20	34.00	197.20
4	上海尚理	现金	183.60	27.00	156.60
5	无锡悦衍	现金	999.60	147.00	852.60
6	思通盛达	现金	61.20	9.00	52.20
7	来德电子	现金	47.60	7.00	40.60
合计			**2,576.00**	**377.50**	**2,189.50**

2018 年 4 月 17 日，德龙激光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5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苏园经备 201800545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公司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8 年 8 月 22 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会验字（2018）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德龙激光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63.5 万股，以上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06.22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63.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42.72 万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新增实收资本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

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6 万元，股本 6,276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1 年 3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21]007073 号《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德龙激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3.5 万元，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货币出资 463.5 万元，以上情况与苏恒会验字（2018）第 017 号《验资报告》一致。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龙激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ZHAO YUXING	2,214.5000	35.29
2	北京沃衍	1,032.6837	16.45
3	江阴沃衍	173.3163	2.76
4	无锡悦衍	147.0000	2.34
5	天龙重工	647.0000	10.31
6	中煤设备	485.0000	7.73
7	上海尚理	387.0000	6.17
8	冠赢投资	369.0000	5.88
9	德展投资	368.0000	5.86
10	金运基金	232.5000	3.70
11	思通盛达	123.0000	1.96
12	来德电子	97.0000	1.55
合 计		**6,276.0000**	**100.00**

5、2020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至 7,752 万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共计 1,476 万股，价格为每股 10.5 元。本次增发股份由新股东中电基金、章军、元禾基金、中微公司、范琦、启仁投资、阳明投资、苏州沃洁及原有股东 ZHAO YUXING、德展投资

及思通盛达认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全体新增股东、原有股东与发行人签署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中电基金	现金	3,003.00	286.00	2,717.00
2	章军	现金	2,625.00	250.00	2,375.00
3	元禾基金	现金	2,005.50	191.00	1,814.50
4	中微公司	现金	2,005.50	191.00	1,814.50
5	范琦	现金	1,050.00	100.00	950.00
6	启仁投资	现金	1,008.00	96.00	912.00
7	阳明投资	现金	1,008.00	96.00	912.00
8	ZHAO YUXING	现金	1,680.00	160.00	1,520.00
9	德展投资	现金	315.00	30.00	285.00
10	思通盛达	现金	294.00	28.00	266.00
11	苏州沃洁	现金	504.00	48.00	456.00
合计			**15,498.00**	**1,476.00**	**14,022.00**

根据国家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 年 2 号令），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增资信息的报告手续。

2020 年 11 月 18 日，德龙激光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德龙激光定向增发普通股 1,47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9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本 1,476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4,022 万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的股本为 7,7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龙激光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ZHAO YUXING	2,374.5000	30.63
2	北京沃衍	1,032.6837	13.32
3	江阴沃衍	173.3163	2.24
4	无锡悦衍	147.0000	1.90
5	苏州沃洁	48.0000	0.62
6	天龙重工	647.0000	8.35
7	中煤设备	485.0000	6.26
8	德展投资	398.0000	5.13
9	上海尚理	387.0000	4.99
10	冠赢投资	369.0000	4.76
11	中电基金	286.0000	3.69
12	章军	250.0000	3.22
13	金运基金	232.5000	3.00
14	元禾基金	191.0000	2.46
15	中微公司	191.0000	2.46
16	思通盛达	151.0000	1.95
17	范琦	100.0000	1.29
18	来德电子	97.0000	1.25
19	启仁投资	96.0000	1.24
20	阳明投资	96.0000	1.24
合计		**7,752.0000**	**100.00**

2018 年 4 月，ZHAO YUXING 认购新增股份 107.5 万股，实缴出资 731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1 月，ZHAO YUXING 认购新增股份 160 万股，实缴出资 1,680 万元人民币。上述资金来源为境内人民币借款。

根据外汇管理相关法规，外商须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或该外商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进行投入。为纠正上述资金来源瑕

疵，ZHAO YUXING 借款 380 万美元，借款期限 5 年，于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向发行人缴纳跨境人民币 2,411 万元，并办理完成了上述款项的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021 年 6 月，ZHAO YUXING 已偿清上述人民币借款。

ZHAO YUXING 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部门监管的主观故意，且主动予以纠正，资金来源瑕疵不属于出资不实、欠缴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ZHAO YUXING 及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ZHAO YUXING 与资金出借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ZHAO YUXING 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所律师认为，ZHAO YUXING 资金来源的瑕疵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股东特殊权利协议核查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中电基金、章军、元禾基金、中微公司、范琦、启仁投资、阳明投资作为甲方、ZHAO YUXING 作为乙方，德龙激光作为丙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特殊条款	具体内容
1.1 股权转让限制	1.1.1 在合格上市前，只要甲方仍持有公司股权，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一致书面同意，自甲方增资款支付日起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抵押、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其权益。如乙方在未经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本《补充协议》第 4.1 条之股权回购约定将因此触发。但经甲方一致同意并为了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除外。 1.1.2 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顺利进行，在甲方增资款支付日后 24 个月内，未经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自甲方增资款支付日起甲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但甲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或甲方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除外。若公司在甲方增资款支付日后的 24 个月内成功完成上市，则甲方自上市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有权自行进行股权转让。 1.1.3 在甲方增资款支付日后 24 个月起，在符合相关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甲方可以进行股权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公司在册的其他股东均有权以同等价格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甲方拟进行转让的股权，在公司股东未完全优先认购甲方转让的全部股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寻求其他买方转让剩余部分股权。公司和其他股东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中批准甲方的该等转让或处置行为，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及时应甲方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自甲方签署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转让部分的股权不再享受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但甲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或甲方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除外），新股东（买方）亦不享受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甲方应在签署转让股权协议前书面告知买方该等情况，并向公司及乙方出具买方同意声

	明。但若在本次增资完成日后 48 个月内，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具体定义见本《补充协议》第三条），且甲方进行股权转让的，则无需向公司及乙方出具买方同意声明。
1.2 共同出售权	1.2.1 在合格上市前，如乙方转让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按比例出让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乙方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甲方共同出售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所持的公司股权，则乙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按比例购买甲方所持的公司股权。
2.1 反稀释权	2.1.1 在合格上市前，除甲方一致同意外，公司或乙方不得向新投资者提供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增资协议中甲方最终认购的价格。
3.1 上市承诺	3.1.1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不迟于本次增资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向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甲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除外）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者并购等甲方认可的方式完成上市（简称“合格上市”）。 3.1.2 如果公司未能在本次增资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则每一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回购该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政府政策等原因导致的上述合格资本市场暂停接收申请材料、暂停或中止审核、暂缓发行等情况，以及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上述 48 个月期限应相应递延。
4.1 回购权	4.1.1 如果目标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或第 3.1 条约定的完成合格上市，每一投资人有权在回购权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回购该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任一投资人未在回购权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回购权或未全部行使回购权，视为放弃本《补充协议》该等权力，该投资人不得再要求乙方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回购价款。 4.1.2 回购价款的计算方法为：回购价款=投资人最终认购的每股价格×投资人持股数（如有减持，以减持后的实际持股数为准）×（1+5%×T/365）-投资人已分得的现金红利-投资人已收到的现金补偿+乙方应向投资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如有），其中，T 为每一投资人增资款支付日至该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款项之日所经历的自然天数。 4.1.3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该投资人。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回购价款支付期限。 4.1.4 乙方作为回购方时，应以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乙方及实际控制人对回购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5.1 终止与恢复	5.1.1 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项下的条款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资料时终止执行，并对各方不再有法律约束力。 5.1.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上述 51.1 条涉及的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项下的条款自动恢复，其效力应当追溯至上一个终止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1）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放弃上市计划（2）公司申请上市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3）公司申请上市文件被公司撤回；（4）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5）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合格上市的。 5.1.3 以上本《补充协议》特定条款效力的终止和恢复，可以多次循环。
6.1 最优惠条款	6.1.1 如果公司给予其他股东（包括任何新股东）的任何权利优于甲方享有的权利，则甲方有权自动享有该权利。
8.1 违约与终止	8.1.4 本《补充协议》至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日起或因目标公司未按本《补充协议》3.1 条的约定完成合格上市的回购权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后完全终止。本《补充协议》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经核查，上述特殊条款约定的情形尚未实际发生。上述条款中，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补充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第一条、第二条、

第四条项下的条款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资料时终止执行，并对各方不再有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龙有限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贝林激光、德力激光、展德设备、勤研精密、日本德龙、美国昱力、香港德龙（已注销），1 家分支机构韩国办事处（已停业，正在办理注销），2 家参股公司，分别是深圳德龙、江阴德龙。贝林激光设立 1 家深圳分公司，德力激光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德昱激光。

1、贝林激光

（1）贝林激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ZHAO YUX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98639662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2057 年 4 月 8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制造激光器、光学零配件及激光设备相关配件，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提供相关激光技术服务、咨询及技术转让；销售激光器及激光设备；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多余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ZHAO YUXING； 监事：闫华

（2）贝林激光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刘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DLP8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高新园新区西区七号路森阳高新科技园 A 座 1 楼

2、德力激光

公司名称	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裕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8111234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	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201 号数码港 C 座 1 楼
经营范围	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提供激光技术服务；提供激光加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激光设备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赵裕洪； 总经理：高峰； 监事：闫华

3、德昱激光

公司名称	厦门德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ZHAO YUX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6587803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63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建业楼 C 座 101 室
经营范围	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提供激光加工服务，LED 蓝宝石加工；激光设备的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ZHAO YUXING； 总经理：高峰； 监事：闫华

4、展德设备

公司名称	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ZHAO YUX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X58H5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37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77 号 101、102 室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与机器人、半导体设备、激光设备、测量设备、检测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上门维修和售后服

	务；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从事上述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ZHAO YUXING（董事长）、狄建科、徐海宾； 总经理：狄建科； 监事：闫华

5、勤研精密

公司名称	苏州勤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ZHAO YUX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R661L0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37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101、108 室
经营范围	精密机械加工；高精密运动模组、激光设备、光机械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精密运动模组用核心零部件销售；从事上述产品相关技术的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ZHAO YUXING 总经理：徐海宾； 监事：闫华

6、日本德龙

2014 年 3 月 20 日，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14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在日本设立日本德龙（外文名称：Delphi Laser Japan Co.,Ltd），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批准文号为苏境外投资[2014]00123 号。

根据日本麹町大通综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デルファイレーザージャパン
董事・法定代表人	ZHAO YUXING

已发行股份	1,000 股
资本金	5,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东京都大田区羽田旭町 2 番 1 号コーピアス旭町 5 F
主营业务	从事发行人激光成套设备的海外销售

7、美国昱力

2015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21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在美国设立昱力光电有限公司（外文名称：ELIXIR PHOTONICS INCORPORATED），投资总额为 931.5 万元（折合 150 万美元），批准文号为苏境外投资[2015]N00213 号。2015 年 7 月 3 日，江苏省商务厅换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48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变更为 3,726 万元（折合 600 万美元），批准文号为苏境外投资[2015]N00486 号。

美国昱力现持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办公室签发的编号为 3772446 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美国 GARSON C. SOE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LIXIR PHOTONICS INCORPORATED
已发行股份	20,00,000 股
资本金	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135 Lakeview Ave San Francisco，California
主要人员	董事：ZHAO YUXING、高峰 总经理：高峰

8、香港德龙

2011 年 1 月 31 日，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10004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德龙（外文名称：Delphi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注册资本为 11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批准文

号苏境外投资[2011]00036 号。2016 年 6 月 2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香港德龙的境外投资证书已收回。

香港德龙注销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1555966 的《公司注册证书》，持有商业登记号码为 53692436-000 的《商业登记证》。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龙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800,0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香港上环文咸西街 18 号盘古银行大厦 16 字楼 02 室
主要人员	董事：ZHAO YUXING、高峰 总经理：高峰

9、韩国办事处

2017 年 8 月 21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机构证第 N3200201700023 号《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同意发行人设立韩国办事处。2021 年 4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韩国办事处的境外投资证书已收回。

根据韩国 WeAdvise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办事处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设立，地址位于韩国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市民大路 327 街道 7,711 号（冠阳洞，大明全球商业广场），负责人为金浩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停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1、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研发、生产新型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特种发光二极管等光学、电子专用设备和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维修服务；道路货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研发、生产新型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特种发光二极管等光学、电子专用设备和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维修服务；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为发行人的现行经营范围。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方式

1、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

2、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分别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器、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

3、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并为客户提供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实现盈利。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直销方式提供，即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款项，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贝林激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主要从事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应用到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上
2	德力激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主要从事激光加工服务业务
3	德昱激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主要从事激光加工服务业务
4	展德设备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5	勤研精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其研发、生产的运动控制平台模组应用到激光加工成套设备上
6	日本德龙	发行人在日本设立的销售中心，主要从事发行人激光成套设备的海外销售
7	美国昱力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研发中心，主要从事激光器及相关部件的研发
8	贝林激光深圳分公司	主要从事激光器业务的销售和维护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限制投资的领域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属于 2018 年版、2019 年版、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限制投资的领域。

（五）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2017 年 12 月 7 日，德龙激光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6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0 年 12 月 2 日，德龙激光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7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2018 年 11 月 28 日，贝林激光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 GR2018320025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2018 年 11 月 28 日，德力激光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 GR2018320036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017 年 3 月 24 日，江阴德力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江阴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编码为 3216964814，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7 日，有效期为长期。

（2）2016 年 6 月 13 日，厦门德昱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厦门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编码为 350216908J，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 日，有效期为长期。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2021 年 1 月 13 日，德龙激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苏工业区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14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230243，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02601329，有效期为长期。

（2）2021 年 6 月 20 日，贝林激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苏工业区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26300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02612942，有效期为长期。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贝林激光现持有编号为 0182848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德力激光现持有编号为 0274852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德昱激光现持有编号为 0289858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1、美国昱力

根据美国 GARSON C. SOE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昱力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依照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没有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美国昱力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2、日本德龙

根据日本麹町大通综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德龙系根据日本公司法的发起设立方法而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社；日本德龙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或认可，日本德龙在进出口方面没有发生违法行为或受到处罚的事实；到目前为止，日本德龙没有被日本税务局指出有滞纳情况及违反其他租税相关法律，并且也没有接受过调查，没有受到因违反租税相关法律的行政处分或处罚；没有因违反外汇法等而受到处罚的事实；日本德龙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及员工，关于日本德龙业务相关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日本德龙从设立到目前为止，没有以当事人身份进行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庭程序在日本法院进行，并且没有受到行政处分。

3、香港德龙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德龙系依据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德龙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注册撤销及解散，撤销的原因是没有业务，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没有存在逃废债和相关纠纷，在外汇和海关实物等方面均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存在违规记录，撤销前，公司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记录，刑事处罚记录，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涉嫌刑事指控正处于司法调查程序的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注销，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

4、韩国办事处

根据韩国 WeAdvise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办事处依法办理了办事处登记手续，韩国办事处没有来自于韩国境内的销售收入/所得，无需申报及缴纳相关税款或附加税/所得税；韩国办事处未从事进口公

司的产品等从国外进口外国的产品在韩国销售的行为，不存在违反韩国关税法之情形；韩国办事处不存在接受韩国政府机关的调查或制裁处分的事实，有关韩国办事处，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提起或发行人提起的诉讼。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2、ZHAO YUXING 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AC 投资，ZHAO YUXING 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A.C. TRADING & INVESTMENT PTY LTD
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
公司号码	10310106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2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24 Innes Road Manly Vale NSW 2093， Australia
股权结构	ZHAO YUXING 持股 50%，MAO JIANMIN 持股 50%

主要人员	董事：ZHAO YUXING、MAO JIANMIN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持有天裕科技 25%的股权

注：MAO JIANMIN 女士系 ZHAO YUXING 先生之配偶。

（2）天裕科技， ZHAO YUXING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名称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585497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77 号
经营范围	涉及、研发、生产用于光学、光纤、电子、通信的新型元器件及有关设备产品，销售本公司成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维修服务；自有多余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关联的活集团内部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陶园（董事长）、ZHAO YUXING（副董事长）、陶凯； 总经理：陶园 监事：陶花
主营业务	厂房房屋租赁

天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融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75.00
2	AC 投资	75.00	25.00
合 计		**300.00**	**100.00**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1）陈晓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01%的股份。

陈晓东持有天龙重工 60%的股权。陈晓东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陈奕豪的父亲。

陈晓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007******，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2）黄文娟，间接持有发行人 5.01%的股份。

黄文娟持有中煤设备 80%的股权。黄文娟为发行人现任监事黄汉财的女儿。

黄文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003******，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1）北京沃衍，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2%的股份。北京沃衍与江阴沃衍、无锡悦衍、苏州沃洁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 18.07%。

（2）江阴沃衍，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的股份。

（3）无锡悦衍，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

（4）苏州沃洁，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的股份。

（5）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沃衍、江阴沃衍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6%的股份。

（6）天龙重工，直接持有发行人 8.35%的股份。

（7）中煤设备，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的股份。

（8）德展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的股份，袁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直接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汉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煤设备控制的企业，黄汉财担任董事长
2	美国精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煤设备控制的企业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除已经披露的企业，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除独立董事外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展管理	袁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壹调渔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哲波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享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双迪（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担任董事
6	浙江清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担任董事
7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哲波担任董事
8	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哲波担任董事
9	和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徐朝华直接、间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和珩企业管理中心	徐朝华持股 100%
11	上海和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朝华持股 90%
12	北京和恒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朝华直接、间接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上海谦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朝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北京财数科技有限公司	徐朝华持股 60%，并担任经理
15	北京和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徐朝华持股 51.5%
16	北京中伦君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已注销）	徐朝华持股 100%
17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董事
18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独立董事
20	江苏新泰格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黄汉财担任董事，黄文娟担任董事长并与其配偶陈钢间接持股 80%
21	江苏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母亲黄顺娣合计持股 100%，陈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江阴中科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合计持股 100%，黄文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江阴琪澜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控制的企业，陈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江阴市艾克希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合计持股 100%，陈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上海澜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合计持股 100%，黄文娟担任执行董事
26	山西鼎诚钻探技术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合计持股 100%，陈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苏州尊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钢担任董事
28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黄汉财之女黄文洁配偶的母亲单凤梅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9	桐乡市桐星实业有限公司	单凤梅担任董事
30	桐乡市优原贸易有限公司	单凤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桐乡市鑫虎经贸有限公司	黄文洁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32	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陈晓东持股 31%，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3	江阴市神州绿星建材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吊销，未注销）	陈晓东担任董事长
34	江阴金拓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吊销，未注销）	陈晓东控制的企业

9、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10、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1）深圳德龙，发行人持有其 25%的股权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龙智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培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90635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1-25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镇大洋路 90 号中粮（福安）智汇创新园 8 栋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器、激光设备、机器人、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辅助设备、相关产品的部件和元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设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控制软件、生产辅助系统、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开发、销售与咨询；激光设备的租赁、上门安装和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器、激光设备、机器人、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辅助设备、相关产品的部件和元件的生产；激光打标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热处理机和激光喷码机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
主要人员	董事：张培荣（董事长）、杨锦彬、ZHAO YUXING、陶园、陈锦 总经理：张培荣 监事：董源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锂电池相关领域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深圳德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培荣	510.00	34.00
2	杨锦彬	390.00	26.00
3	德龙激光	375.00	25.00
4	陶园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2）江阴德龙，发行人曾持有其 30%的股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孙青，现持有 10%的股权。

公司名称	江阴德龙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NGBGL0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67 年 3 月 1 日
住所	江阴市金山路 201 号智慧坊 A409
经营范围	激光能源设备、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提供激光技术服务；提供激光加工服务；太阳能电池片、硅片、太阳能组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激光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孙青（董事长）、林国兰、ZHAO YUXING； 总经理：孙青 监事：张波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江阴德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青	450.00	45.00
2	林国兰	250.00	25.00
3	张波	200.00	20.00
4	德龙激光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其他关联方

（1）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潘晓萦	报告期内曾经通过持有冠赢投资间接持股 5%以上，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增资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2	朱依君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2020 年 9 月离任
3	成勇	沃衍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原董事，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其他机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尚理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2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尚理的唯一股东，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3	冠赢投资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4	巨力重工	潘晓萦担任董事
5	无锡莱德尔咔投资有限公司	潘晓萦持股 99.60%并担任董事
6	无锡市新区合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潘晓萦担任董事
7	沃衍资本	北京沃衍与江阴沃衍、无锡悦衍、苏州沃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原董事成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沃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成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贵阳沃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成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煜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成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北京嗨湃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原董事成勇担任董事
1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丁哲波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13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苏金其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14	中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苏金其曾持有该公司 0.484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21 年 3 月不再持股及任职
15	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加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苏金其曾持有该公司 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21 年 3 月不再持股及任职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德龙	激光设备	424,778.76	-	-

2、关联销售（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阴德龙	激光设备、激光器、维保和配件、注册商标许可	306,843.27	8,291,529.48	2,535,391.77
深圳德龙	激光器、维保和配件	435,398.23	-	3,879.31
上海尚理	激光设备	-	-	343,103.45

注：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江阴德龙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注册号为 10575823、10575983、13838337 的三项商标许可江阴德龙使用，许可使用范围：仅限江阴德龙生产的光伏切片机设备，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可使用费用为（不含税）4.72 万元/年。

3、关联租赁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确认金额如下：（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裕科技	发行人、贝林激光	厂房租赁	813,358.34	1,068,120.77	1,023,686.82
深圳德龙	发行人	激光设备租赁	-	-	923,792.65

（2）德展投资与发行人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德展投资免费承租发行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77 号厂房 100 平方米，与办公有关的水电费用由德展投资承担。报告期内，德展投资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3）2020 年 12 月 10 日，德展投资与贝林激光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德展投资免费承租贝林激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厂房 20 平方米，与办公有关的水电费用由德展投资承担，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020 年 12 月 24 日，龙展管理与贝林激光签署《厂房租赁协议》，龙展管理免费承租贝林激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厂房 20 平方米，与办公有关的水电费用由龙展管理承担，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关联担保情况

（1）最高额连带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合同/授信合同金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截至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ZB8901201900000060、ZB8901201900000065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0,000,000	2019.06.28-2022.06.28	共 8 笔银行借款，自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苏银高保字[706610010-2020]第[504504]号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30,000,000	2020.01.13-2021.01.13	共 6 笔借款，自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G0301170201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35,000,000	2016.12.27-2017.12.26	共 2 笔借款，自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G0301180101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35,000,000	2018.1.17-2019.1.16	共 3 笔借款，自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12XY201900687704、512XY201900687705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35,000,000	2019.02.28-2020.02.27	共 2 笔借款，自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12XY202000820505	ZHAO YUXING	50,000,000	2020.03.20-2021.03.2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 信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30235-1 号、2018 信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30235-2 号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36,000,000	2018.03.06-2019.03.06	1 笔借款，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信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44664-1 号、2019 信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44664-2 号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36,000,000	2019.02.14-2020.02.14/2019.02.19-2020.02.19	1 笔借款，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 信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60418 号、2020 信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60418-2 号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36,000,000	2020.03.26-2021.03.26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XYQ-2016-ZGBZ-2918	ZHAO YUXING	30,000,000	2016.03.03-2019.03.03	共 4 笔借款，自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XYQ-2017-1230-2624B	ZHAO YUXING	40,000,000	2017.10.18-2020.10.17	共 5 笔借款，自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XYQ-2020-1230-0004	ZHAO YUXING	10,000,000	2020.01.13-2023.01.12	1 笔借款，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0110200009-2017 年园区（保）字 20171206-1 号、0110200009-2017 年园区（保）字 20171206-2 号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20,000,000	2017.11.30-2018.11.29	共 3 笔借款，自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0110200009-2019 年园区（保）字 800069 号、0110200009-2019 年园区（保）字 800069-1 号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22,000,000	2019.01.18-2020.01.17	共 3 笔借款，自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0110200009-2020 年园区（保）字 800069-1 号、0110200009-2020 年园区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38,500,000	2020.02.14-2025.02.13	共 2 笔借款，自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合同/授信合同金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截至
		（保）字 800069 号				

（2）银行借款连带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截至
1.	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0110200009-2017 年园区（保）字 20170210-1 号、0110200009-2017 年园区（保）字 20170210-2 号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5,000,000	2017.02.14-2018.02.09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0110200009-2017 年园区（保）字 20170516-1 号、0110200009-2017 年园区（保）字 20170516-2 号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5,000,000	2017.06.01-2018.05.12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32100120170012162、32100120170012163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7.01.24-2018.01.19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32100120170060169、32100120170060170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7.04.21-2018.04.20	
5.		32100120170093065、'32100120170093066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7.07.03-2018.06.21	
6.		32100120170129153、32100120170129161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7.09.14-2018.09.06	
7.		32100120170138723、32100120170138725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7.10.16-2018.09.11	
8.		32100120170142740、32100120170142743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7.10.23-2018.09.21	
9.		32100120170154612、32100120170154654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7.11.21-2018.11.12	
10.		32100120180012292 32100120180012294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8.01.29-2019.01.16	
11.		32100120180043947、32100120180043949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8.04.11-2019.04.10	
12.		32100120180078227、32100120180078230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8.07.02-2019.06.25	
13.		32100120180099052、32100120180099055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8.08.17-2019.08.16	
14.		32100120180111057、32100120180111061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8.09.14-2019.09.12	
15.		32100120180113905、32100120180113906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8.09.20-2019.09.19	
16.		32100120180142613、32100120180142616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8.11.21-2019.11.20	
17.		32100120190011298、32100120190011301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19.02.12-2020.02.11	
18.		32100120200014729、32100120200014731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20.02.21-2021.02.20	
19.		32100120200020327、32100120200020331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20.03.10-2021.03.9	
20.		32100120200047036、32100120200017037	德力激光、ZHAO YUXING	4,900,000	2020.05.15-2021.05.14	

5、董监高薪酬支付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监高薪酬	4,695,899.85	4,555,587.64	3,827,355.6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元）

（1）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款项内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江阴德龙	应收账款	货款	-	11,694,102.18	2,620,755.90
深圳德龙	应收账款	货款	219,190.00	110,900.00	115,400.00

（2）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款项内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裕科技	其他应收款	房屋及用电押金	1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预付款项账面金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内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裕科技	预付账款	房屋租金	176,171.70	-	260,173.01

（4）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内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江阴德龙	应付账款	货款	-	4,778.98	4,778.98
天裕科技	应付账款	水费	-	484.98	-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认为预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摘录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三）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3、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七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六条 除应充分行使《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4、202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

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ZHAO YUXING 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AC 投资	ZHAO YUXING 持股 50%股份并担任董事	系股权投资公司，无实质业务
2	天裕科技	ZHAO YUXING 通过 AC 投资间接持股并担任副董事长	厂房房屋租赁
3	Pavilion Integration Corporation	ZHAO YUXING 持有 0.52%股份	小型化低功耗激光光源和激光子系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已经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常场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贝林激光已经取得了该场所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2）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34 号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08.19	29,999.65	工业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	15,441.18	非居住	自建	无

2007 年 8 月 20 日，贝林激光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贝林激光受让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路东的宗地，宗地面积为 29,999.65 平方米，受让价款为 599.993 万元。贝林激光已经足额缴纳了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金。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在大陆地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精度激光刻蚀系统的接口控制卡	200810019673.6	2008.03.11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用于晶圆切割的紫外激光加工设备	200810124267.6	2008.07.07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太阳能薄膜切割设备随动吸尘装置	200910025479.3	2009.03.06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应用于 LED 激光切割设备的 X-Y-θ 运动平台	200910031353.7	2009.04.30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应用于 LED 激光切割设备的同轴影像系统	200910027563.9	2009.05.12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皮秒激光加工设备的高精度 Z 轴载物平台	200910183746.X	2009.08.07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LED 晶圆激光内切割划片设备	201010517953.7	2010.10.25	德龙激光、贝林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应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激光螺旋旋转光学模组	201010537114.1	2010.11.09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用于加工大幅面导光板方法	201110128548.0	2011.05.18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硅-玻璃键合片的激光加工装置及其方法	201110211813.1	2011.07.27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激光加工方法和激光加工设备	201210160444.2	2012.05.23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采用 LCOS 的激光微加工系统及其加工方法	201210265415.2	2012.07.30	沈明亚、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激光直接成像加工装置及其方法	201210582360.8	2012.12.28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激光器用 SESAM 的换点装置及其换点方法	201310096652.5	2013.03.25	德龙激光、贝林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强化玻璃打孔方法	201310457516.4	2013.09.30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激光切割装置及其切割方法	201310644610.0	2013.12.05	德龙激光、贝林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	激光钻孔方法	201310701228.9	2013.12.19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对随机偏振激光进行分光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410488366.8	2014.09.22	德龙激光、贝林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大理石高精密运动平台	201410660405.8	2014.11.19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	光纤激光加工氧化铝陶瓷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410658353.0	2014.11.19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激光实时纠偏装置及其纠偏方法	201410660600.0	2014.11.19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	双波长激光退火装置及其方法	201410723377.X	2014.12.03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	双光束激光加工系统及其方法	201710367555.3	2017.05.23	德龙激光、贝林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	激光加工棱具的夹具	202010850001.0	2020.08.21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	半导体晶圆激光切割用气浮平台	202011543361.2	2020.12.24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	用于皮秒激光脉冲放大的高增益双程行波放大器	201110450207.5	2011.12.29	贝林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	促进红外激光对陶瓷吸收能力的涂覆液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895819.3	2015.12.08	贝林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激光制作硅太阳能电池电极印刷网版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210185863.1	2012.06.07	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脉冲激光刻蚀卷对卷柔性导电膜的装	201210185862.7	2012.06.07	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和方法						
30	一种振镜式紫外激光切割晶圆芯片装置及其方法	201210185856.1	2012.06.07	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超短脉冲双光路激光异形切割玻璃的装置及方法	201210185859.5	2012.06.07	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双波长激光切割钢化玻璃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185864.6	2012.06.07	德力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	超短脉冲激光制作金属薄膜群孔的装置	201120268510.9	2011.07.27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激光刻蚀 OLED 显示器阳极薄膜材料的装置	201120268538.2	2011.07.27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激光刻蚀 OLED 显示器阴极薄膜材料的装置	201120268475.0	2011.07.27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半导体二极管单端泵浦 355nm 紫外激光器	201120562273.7	2011.12.29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脉冲激光刻蚀玻璃基底油墨上铜导电膜的装置	201120562355.1	2011.12.29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输出脉冲数可灵活调节的高峰值功率皮秒激光器	201220448971.9	2012.09.05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用于刻蚀触摸屏上以石墨烯为导电层的装置	201220737154.5	2012.12.28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加工玻璃喷墨片的装置	201220737262.2	2012.12.28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激光打点装置	201320600660.4	2013.09.27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激光成像加工装置	201320669179.0	2013.10.29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流水线玻璃钻孔设备	201320688439.9	2013.11.04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用于视觉成像 LED 光源的控制器	201320691818.3	2013.11.05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激光切割装置	201320713166.9	2013.11.13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激光退火装置	201320813412.8	2013.12.12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触控面板用 LOCA 胶的激光切割装置	201320838893.8	2013.12.19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激光整形装置	201320862313.9	2013.12.25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半导体二极管端面泵浦模块和具有其的激光器	201420213925.X	2014.04.29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大面积无掩膜板快速曝光的装置	201420546310.9	2014.09.22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激光于玻璃内部加工导光板的装置	201420546264.2	2014.09.22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红外激光切割蓝宝石玻璃的加工装置	201420721231.7	2014.11.20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双波长激光退火装置	201420748569.1	2014.12.03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背光源加工的 CO2 激光多光束高速划槽装置	201520355865.X	2015.05.28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激光激发空气电离的立体显示成像装置	201520356035.9	2015.05.28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氧化铝陶瓷的双光路 CO2 激光加工装置	201621197180.8	2016.11.04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手机后盖及边框的激光加工设备	201621489038.0	2016.12.30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双光束激光加工系统	201720575830.6	2017.05.23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LTCC 超快加工系统	201721888639.3	2017.12.29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基于超短脉冲水导激光加工金刚石的装置	201721891509.5	2017.12.29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四元 LED 晶圆免涂覆激光表面切割装置	201721889277.X	2017.12.29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玻璃切割扩张装置	201721892480.2	2017.12.29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多焦点动态分布激光加工脆性透明材料的装置	201820155067.6	2018.01.30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一种准 3D 加工球冠栅网的装置	201820154629.5	2018.01.30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归正工位装置	201820184192.X	2018.02.02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自动上下料系统	201820185469.0	2018.02.02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激光诱导前向转印和烧结制作银浆电极的加工装置	201822248321.X	2018.12.29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四轴 PEG 及激光时钟同步板卡	201920325979.8	2019.03.14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基于 USB 通信的四通道 LED 光源控制器	201920326255.5	2019.03.14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飞行打标模式协同加工设备	201920537817.0	2019.04.19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超快激光 PCB 钻孔的装备	201920966195.3	2019.06.25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不停机料盘自动上下料设备	201921045636.2	2019.07.05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晶圆裂片装置	201921045594.2	2019.07.05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柔性 OLED 显示屏端子区自动化顶针撕膜装置	201921081396.1	2019.07.11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半导体芯片的裂片装置	202020032206.3	2020.01.08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用于不同产品灰度值识别的线扫光源装置	202020032229.4	2020.01.08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基于双轴轨迹位置坐标的异形切割加工控制系统	202020040982.8	2020.01.09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超薄玻璃的激光成丝钻孔与超声波裂片装置	202020040983.2	2020.01.09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激光成像法切割 pi 网板的装置	202020142195.4	2020.01.22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基于双轴轨迹飞行切割系统	202020175290.4	2020.02.17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双面纳米银线薄膜激光刻蚀装置	202020175284.9	2020.02.17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晶圆激光切割用的产品吸附装置	202021775636.0	2020.08.24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基于振镜与 AB 偏摆轴位置坐标的异性切割系统	202021776521.3	2020.08.24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4	双头同步切割系统	202021775574.3	2020.08.24	德龙激光、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氮化铝陶瓷的激光加工装置	201621189329.8	2016.11.04	贝林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可延长可饱和吸收镜使用寿命的装置	201720576566.8	2017.05.23	贝林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超快激光器三倍频装置	201720886953.1	2017.07.20	贝林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玻璃屏体倒角的激光加工系统	201721898899.9	2017.12.29	贝林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提高激光器稳定性的控制装置	201822248423.1	2018.12.29	贝林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固体飞秒放大装置	201920339933.1	2019.03.18	贝林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脉冲激光器的窄脉冲驱动系统	201920800046.X	2019.05.30	贝林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激光功率快速切换电路	201922424137.0	2019.12.30	贝林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3	用于倍频晶体的控温系统	202020675458.8	2020.04.28	贝林激光、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腔内紧凑型激光功率计	202020674607.9	2020.04.28	贝林激光、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5	飞秒激光脉冲压缩装置	202020737661.3	2020.05.07	贝林激光、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脉冲激光刻蚀有机玻璃上导电膜层的装置	201220266380.X	2012.06.07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脉冲激光刻蚀卷对卷柔性导电膜的装置	201220266396.0	2012.06.07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脉冲激光刻蚀有机玻璃上双面导电膜层的装置	201220266390.3	2012.06.07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振镜式紫外激光切割晶圆芯片装置	201220266386.7	2012.06.07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一种双波长激光切割钢化玻璃的装置	201220266387.1	2012.06.07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激光制作硅太阳能电池电极印刷网版的装置	201220266369.3	2012.06.07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超短脉冲双光路激光异形切割玻璃的装置	201220266376.3	2012.06.07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脉冲激光刻蚀有机玻璃上双面铜膜的装置	201220266399.4	2012.06.07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紫外激光在透明材质内部标记的装置	201220266388.6	2012.06.07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5	激光加工用同轴集尘罩	201420650045.9	2014.11.04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基于激光隐切蓝宝石灯条的旋转劈裂装置	201420709908.5	2014.11.24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基于 LED 晶圆裂片的浮动劈刀装置	201721842153.6	2017.12.26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陶瓷片表面自动涂色装置	201721842483.5	2017.12.26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分光器隐切装置	201721886773.X	2017.12.29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0	激光衍射装置	201820329945.1	2018.03.12	德力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光学影像模组及具有其的激光切割设备	201420386475.4	2014.07.14	德昱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防护光纤纤芯折断的保护装置	201721463436.X	2017.11.06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光源、镜头保护装置	201721463981.9	2017.11.06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汽车千斤顶首固定组件装配装置	201721466762.6	2017.11.06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5	汽车千斤顶轴承自动供料机构	201721465620.8	2017.11.06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6	汽车座椅电机加载测试装置	201721465677.8	2017.11.06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7	陶瓷基板的转运设备	201721463987.6	2017.11.06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晶片膜自动上料及读码的设备	201821200226.6	2018.07.26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9	扩晶环旋转自动上下料设备	201821620457.2	2018.09.30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晶圆保护纸自动剥离设备	201821788451.6	2018.11.01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1	晶片膜和扩晶内环自动对位设备	201821833169.5	2018.11.08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2	螺杆阀高压回转密封结构	201821852281.3	2018.11.12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3	LED 晶圆扩张翻边装置	201922348815.X	2019.12.24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4	LED 晶圆扩张外环自动抓取及压装裁切装置	201922348874.7	2019.12.24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5	上下壳体精密装配装置	201922346917.8	2019.12.24	展德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雷射加工方法和雷射加工设备	I460045	2014.11.11-2032.08.22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利用超短雷射脉冲光从两面切割加工对象物的方法和装置	I462793	2014.11.11-2032.08.22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德龙激光	10575823	7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无
2	DelphiLaser	德龙激光	10575983	7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3	FinePioneer	德龙激光	10938871	7	2013.08.21-2023.08.20	原始取得	无
4	Bellin Laser	贝林激光	21085875	7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	Beilin Laser	贝林激光	21086543	40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无
6	贝林	贝林激光	21087197	9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7	贝林	贝林激光	21087487	7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8	贝林	贝林激光	21087710	40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无
9	DeepPioneer	德龙激光	10938847	7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无
10	UltraScriber	德龙激光	10938832	7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DotMatrix	德龙激光	10938821	7	2013.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无
12	德龙	德龙激光	13840406	40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无
13	德龙	德龙激光	13840352	9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无
14	德龙	德龙激光	13840444	42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无
15	德龙	德龙激光	13838337	7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16	德力激光	德力激光	17466398	7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09SR10827	德龙紫外晶圆划片软件系统 V1.0	-	2008.08.30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	2009SR10828	德龙激光边缘去除系统软件 V1.0	-	2008.12.25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	2009SR10825	德龙皮秒激光精细微加工系统 V1.0	-	2009.01.01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	2010SR036424	德龙太阳能激光刻蚀设备软件 V1.0	2010.04.20	2010.04.30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5	2011SR076431	德龙自动加工设备平台软件 V1.0	2011.08.15	2011.08.15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6	2014SR135246	德龙银浆刻蚀微加工设备软件 V1.0	2012.03.01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2014SR032751	德龙全自动激光去溢料设备软件 V1.0	2013.10.01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8	2014SR058747	德龙光纤激光精细微加工软件 V1.0	2013.12.25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9	2014SR142516	德龙皮秒激光应力诱导加工设备系统软件 V1.1.0	2014.02.16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0	2014SR142523	德龙玻璃晶圆切割系统软件 V1.0	2014.02.16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1	2014SR135248	德龙卷对卷双头加工设备软件 V1.0	2014.03.01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2	2014SR142520	德龙全自动紫外划片系统软件 V1.0	2014.03.10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3	2014SR096794	德龙强化玻璃切割系统软件 V1.0	2014.05.16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4	2015SR012514	德龙平台式导光板点阵设备软件 V1.0	2014.10.20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5	2015SR050293	德龙闪频光源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4.12.10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6	2018SR449922	德龙全自动切角设备软件 V1.5.0	2018.05.01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7	2018SR792093	德龙无边框显示面板偏光片切割设备软件 V1.5.0	2018.07.01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8	2019SR0128317	德龙全自动裂片机设备软件 V1.0	2018.10.20	2018.10.20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9	2019SR1125666	德龙 POL 切割设备检测软件 V1.4	2018.12.01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0	2019SR1190498	德龙 OLED 显示面板激光修复设备软件 V1.0	2019.02.28	2019.02.28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SR0074109	德龙全自动 APC 设备软件 1.6.0	2019.03.01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2	2019SR1189810	德龙 FPC 皮秒紫外切割设备软件 V1.0	2019.04.30	2019.04.30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3	2019SR1189670	德龙 OLED 显示模组激光切刻设备软件 V1.0	2019.04.30	2019.04.30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SR0530469	德龙 CO2 激光微加工设备软件 1.0	2019.05.03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5	2019SR1189819	德龙 FPC 激光钻孔设备软件 V1.0	2019.06.28	2019.06.30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6	2019SR1189681	德龙多头激光导电薄膜蚀刻设备软件 V1.0	2019.06.28	2019.06.28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7	2019SR1125657	德龙激光自动打标系统 V1.0.0	2019.07.20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8	2020SR0529422	德龙纳秒激光微加工设备软件 1.0	2019.07.20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2020SR0540545	德龙卷对片皮秒激光微加工设备软件	2019.07.20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0	2019SR1189801	德龙晶圆激光剥离设备软件 V1.0	2019.07.31	2019.07.31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1	2019SR1190806	德龙硅晶圆激光切割设备软件 V1.0	2019.09.30	2019.09.30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2	2020SR0602626	德龙硅晶圆二代激光切割系统 V2.1.0	2019.10.01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3	2020SR0813278	德龙滤光片二代激光划片软件 V2.1.0	2019.10.01	2019.10.01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4	2020SR0813284	德龙皮秒激光应力诱导二代加工设备软件 V2.1.0	2019.10.01	2019.10.01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5	2020SR0543372	德龙玻璃激光钻孔微加工设备软件 1.0	2019.10.22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6	2020SR0528518	德龙玻璃激光切割微加工设备软件 1.0	2019.11.22	未发表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7	2020SR0179978	玻璃激光高速切割裂片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9.11.30	2019.11.30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8	2021SR0644511	德龙玻璃晶圆激光器切割设备软件 V1.0	2020.03.23	2020.03.23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9	2021SR0644498	德龙碳化硅晶圆激光器切割设备软件 V1.0	2020.10.03	2020.10.03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0	2021SR0644512	德龙皮秒激光应力诱导二代加工设备软件 V3.0	2020.10.03	2020.10.03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1	2021SR0644510	德龙晶圆激光开槽设备软件 V1.0	2021.03.05	2021.03.05	德龙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2	2017SR229590	贝林皮秒激光器控制软件 V1.9	2017.03.10	2017.03.10	贝林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3	2018SR792097	贝林紫外激光器控制软件 V2.1	2018.03.08	2018.03.08	贝林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4	2017SR661867	展德触摸屏任务执行系统软件 V1.0	2017.09.04	2017.09.05	展德设备	原始取得	无
45	2017SR664421	展德电机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17.09.27	未发表	展德设备	原始取得	无
46	2018SR063442	展德触摸屏模板生成系统软件 V1.0	2017.11.01	2017.11.01	展德设备	原始取得	无
47	2018SR063627	展德分布式进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11.02	2017.11.02	展德设备	原始取得	无
48	2018SR063440	展德用户界面显示系统软件 V1.0	2017.11.02	2017.11.02	展德设备	原始取得	无
49	2018SR063434	展德激光 3D 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7.11.04	2017.11.05	展德设备	原始取得	无
50	2018SR063775	展德高度位移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17.11.04	2017.11.05	展德设备	原始取得	无
51	2019SR0303117	展德全自动扩晶机设	2018.11.04	2018.11.05	展德设备	原始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软件 V1.0				取得	
52	2019SR0221016	展德 CIGS 自动清边控制与调试设备软件 V1.0	2018.11.04	2018.11.05	展德设备	原始取得	无
53	2019SR0221169	展德全自动 LED 扩晶机控制与调试设备软件 V1.0	2018.12.04	2018.12.05	展德设备	原始取得	无
54	2020SR0074720	展德 P01 全自动打码读码设备上位机软件 V1.0	2019.10.17	2019.10.17	展德设备	原始取得	无
55	2012SR052321	全自动皮秒激光切割系统 V1.0	2012.02.29	2012.03.02	德力激光	原始取得	无
56	2012SR075068	德力双头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03.01	2012.03.06	德力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3 项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delphilaser.com	苏 ICP 备 16057281 号-1	德龙激光	2005.04.14	2026.04.14
2	bellinlaser.com	苏 ICP 备 16036058 号-1	贝林激光	2016.04.13	2026.04.13
3	szqinyan.com	苏 ICP 备 18049212 号-1	勤研机械	2018.08.20	2021.08.20

5、公司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韩国 LK Technology Co., Ltd 签署《技术授权许可合同》，LK Technology Co., Ltd 将其转盘式激光加工导光板设备的专利权及相关技术（专利名称：“利用激光的导光板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专利号：WO2012/099286）的使用权、制造区域和销售权在大中国区内（含香港、台湾）许可给发行人，技术许可费用为 33.43 万美元，同时，发行人销售利用该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时，需向 LK Technology Co., Ltd 支付税前销售额的 5%-8%作为权利金。合同有效期为四年。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未销售转盘式激光加工导光板设备，亦未向 LK Technology Co., Ltd 支付转盘式激光加工导光板设备销售

的权利金。该技术授权许可合同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失效。LK Technology Co., Ltd 已于 2019 年 12 月解散。

6、合作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有效期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专利、产品等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高效率高质量激光精密切割 CFRP 复材关键技术及设备	江苏大学	2020.02.21 - 2024.12.31	江苏大学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任务分配及资金划拨，有权对贝林激光的经费使用、自筹经费到位、研发进度进行监督，并协助项目单位和国家相关部门进行相关任务的检查和验收。江苏大学负责项目中 CFRP 切割基础理论研究、工艺优化研究，以及 CFRP 专用切割设备机械结构设计、外光路光学系统设计部分的工作，经费占省拨经费的 60%。贝林激光为项目联合单位，负责项目中 CFRP 专用切割设备控制系统设计研制以及整机集成，乙方经费占省拨经费的 40%，同时乙方自筹 180 万元经费，用于本项目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发。	1、各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2、因申请本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3、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一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一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申请。合作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5、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享受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双方共有。6、双方对共有	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论本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双方

					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一方均不得转让技术秘密。
2	高功率皮秒紫外激光器关键技术研发	上海市全固态激光器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0.01-2021.12	项目开展高效调制的近红外皮秒激光种子源研发；皮秒激光放大技术与光束质量保持技术研发；腔外倍频、高效率皮秒紫外激光转换与皮秒紫外激光损伤机理三个方向的关键技术研究，实现高功率紫外皮秒激光器的开发。	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课题科研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上海市全固态激光器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所有，但乙方（李立卫）和丙方（贝林激光）可以自行实施、使用。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和丙方在本课题验收之日起二年内单独享有本课题科学数据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签约各方均负有保密责任。各方同意，涉及本课题机密的内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公开或向外泄露应属保密的各项数据、成果内容或其它有关资料。

（三）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摇臂铣床、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由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承租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金单价（元/m^2/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贝林激光	森阳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 128	750.00	60.00	2020.12.01-2022.11.30	办公车间
		天裕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77 号 102、201、203 室	2,653.19	25.74	2021.01.01-2021.12.31	办公车间
2	德力激光	江阴扬子江科技发展有限公	江阴高新区金山路 201 号创智产业园数码港 C 座一	1,662.00	12.00	2020.07.01-2021.06.30	办公车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金单价（元/m^2/月）	租赁期限	用途
		司	楼				
3	德昱激光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96 号建业楼 L207 室	149.85	23.00	2020.11.16-2021.11.15	办公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96 号建业楼 C 座 101、103、105 室	811.70	25.00	2020.11.16-2021.11.15	车间
4	日本德龙	株式会社サーブ	东京市大田区羽田旭町 2 番 1 号コーピアス旭町 1 楼	222.26	2,227.12 日元	2020.04.01-2023.03.31	办公
			东京市大田区羽田旭町 2 番 1 号コーピアス旭町 502 室	44.80	2,008.93 日元	2021.04.01-2023.03.31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陆桂琴	张家港市杨舍镇彩虹苑 16 幢 202 室	123.08	13.54	2021.01.11-2022.01.10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艾世亮、林惠琴	福州市南屿镇旗山路 3 号旗山文城三期 5#楼 1007 单元	68.16	22.01	2021.02.04-2022.02.04	员工宿舍
7	发行人	归美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青苑三区 28 栋 301 室	95.00	28.42	2021.03.04-2022.03.04	员工宿舍
8	发行人	齐志涛	霸州市迎宾东道南侧宏瑞御景小区 2-3-801	139.99	13.93	2021.04.01-2021.10.01	员工宿舍
9	发行人	戴婷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科能路 80 号维纳阳光花园 79 幢 1506 室	88.00	37.27	2020.07.05-2021.07.04	员工宿舍
10	发行人	卢书翔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幸安公寓 3 幢 211 室	97.00	28.87	2021.03.14-2021.09.13	员工宿舍
11	发行人	袁德喜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99 号劲嘉山与城（一期）1#楼栋 3A11 室	125.02	21.20	2020.07.20-2021.07.20	员工宿舍
12	发行人	冯力	咸阳市百特城市 3 栋一单元 1804 室	105.50	21.80	2021.04.13-2021.07.13	员工宿舍
13	发行人	曾德鑫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誉山国际尚林三街 2 号 1401	109.87	28.22	2021.03.17-2022.03.16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金单价（元/m^2/月）	租赁期限	用途
			房				
14	发行人	章文刚	苏州市太阳星辰花园四区 133 幢 2301	114.00	44.98	2020.10.19-2021.10.18	员工宿舍
15	发行人	袁永华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时代上城花园四区 3 幢 1702	99.18	51.70	2020.07.04-2021.07.03	员工宿舍
16	发行人	陆伟华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时代上城花园四区 16 幢 1802	104.00	49.04	2020.12.17-2021.12.16	员工宿舍
17	发行人	周扬章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 18 号光谷桃花园****	102.09	32.81	2021/5/5-2022/5/4	员工宿舍
18	发行人	王宗才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桥镇德润天悦****	80.00	22.59	2021/5/1-2022/4/30	员工宿舍

（五）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限资产为：（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905,421.19	15,157,710.50	10,125,000.01
保函保证金	1,551,630.00	42,800.00	2,264,800.00
合计	15,457,051.19	15,200,510.50	12,389,800.01

2、2021 年 3 月 22 日，平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因发行人与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3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外，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价款（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玻璃倒角激光切割设备	2017.12.16	1,840.00	履行完毕
2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销售	2018.02.01	5,364.00	履行完毕
3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镭射倒角机	2018.06.05	1,393.39	履行完毕
4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全自动激光玻璃倒角设备	2018.09.06	2,495.52	履行完毕
5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LED 晶圆激光隐形切割设备	2018.12.10	1,104.00	履行完毕
6	香港亨通达发展有限公 zz 司	玻璃晶圆镭射切割设备	2020.09.14	USD 340.00	履行完毕
7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皮秒镭射机	2020.12.11	1,133.43	履行完毕
8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超窄边框偏光板激光切割机	2019.05.31	1,358.66	正在履行中
9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全自动激光玻璃倒角机	2019.07.23	1,256.00	正在履行中
10	中钞印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激光器、激光微加工设备	2019.12.06	2,494.09	正在履行中
11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超窄边框偏光板激光切割机	2020.06.17	1,646.98	正在履行中
12	深圳市振添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自动化玻璃切割裂片设备	2020.07.30	1,300.00	正在履行中
13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异形切割设备	2020.09.23	2,136.00	正在履行中
14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晶圆激光应力诱导切割设备	2020.10.15	1,359.00	正在履行中

2、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TRUMPF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激光器	2020.08.07	126.0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2	INNO6 Inc.	柔性电池切割平台	2018.02.05	77.4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TRUMPF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激光器	2018.04.08	44.0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4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锁波长 LD、锁波长泵浦源	2018.07.18	812.24	履行完毕
5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固安京东方上下料（外包）	2018.07.23	714.00	履行完毕
6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锁波长 LD、锁波长泵浦源	2018.01.05	642.00	履行完毕
7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同兴达朗坤上下料	2018.02.12	612.00	履行完毕
8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锁波长 LD、锁波长泵浦源	2018.01.09	574.00	履行完毕
9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友达上料、下料	2018.07.03	396.00	履行完毕
10	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锁波 nlight、锁波长泵浦源	2019.04.02	345.37	履行完毕
11	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上料、下料	2018.05.21	332.00	履行完毕
12	国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双光点皮秒光纤激光器	2021.04.20	490.36	正在履行中
13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连续单模光纤激光器	2021.01.20	397.80	正在履行中

3、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9.06.28-2020.06.28	履行完毕
2		1,000.00	2019.07.30-2020.07.02	履行完毕
3		1,000.00	2019.09.26-2020.09.26	履行完毕
4		1,000.00	2020.06.29-2021.01.25	履行完毕
5		1,000.00	2020.09.23-2021.06.15	履行完毕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7.02.28-2018.02.27	履行完毕
7		1,000.00	2017.10.23-2018.04.20	履行完毕
8		1,000.00	2018.04.26-2018.10.22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9		1,000.00	2020.09.10-2020.11.27	履行完毕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8.03.06-2019.03.06	履行完毕
11		1,000.00	2019.03.19-2020.03.19	履行完毕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00.00	2017.03.09-2018.03.07	履行完毕
13		1,000.00	2017.10.23-2018.10.10	履行完毕
14		1,000.00	2018.04.02-2019.04.01	履行完毕
15		1,000.00	2018.10.17-2019.10.16	履行完毕
16		1,000.00	2019.04.15-2020.04.14	履行完毕
17		1,000.00	2020.1.21-2021.1.20	履行完毕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00.00	2017.12.07-2018.12.06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已履行完毕的合同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江苏大学	押金及保证金	50.00	25.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40	11.05%
株式会社サーブ	押金及保证金	17.82	9.20%
天裕科技	押金及保证金	13.00	6.71%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70	6.56%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应付报销款	43.21
社保及公积金	2.29
其他	1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2、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2。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实施）》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 7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8.01.2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2	2018.06.2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3	2019.05.3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4	2020.05.2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5	2020.11.0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6	2020.12.0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7	2021.03.2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8.01.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18.06.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18.06.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4	2018.11.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19.05.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19.11.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2020.05.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 8 名董事
8	2020.10.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 5 名董事
9	2020.11.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10	2021.03.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11	2021.06.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8.01.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18.06.0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2018.06.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4	2019.05.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5	2019.12.0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6	2020.05.0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7	2020.10.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8	2020.11.2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9	2021.03.0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10	2021.06.0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会议通知的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内容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内容如下：

1、现任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 ZHAO YUXING，男，1962 年 2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激光技术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7 年 5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2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8 年 3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访问学者；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2 月，担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光纤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电机系光子实验室研究员；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澳大利亚国家光子中心高级研究员；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董事赵裕洪，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85 年 9 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1985 年 11 月至 1986 年 12 月，担任江阴化工五厂销售；1987 年 1 月至 1989 年 6 月，担任江阴华士袜厂工人；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担任广东省宝安县工业区工人；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 10 月，担任江阴市华士镇玻纤厂员工；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华士镇织布厂厂长；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10 年 7 月加入德龙激光，历任德力激光监事、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3）董事狄建科，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12 月，毕业于江苏大学材料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9 年 7 月加入德龙激光，历任德龙激光现代显示部工艺工程师、现代显示部副部长、新产品部部长、精密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董事袁凌，女，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及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 年 10 月加入德龙激光，历任德龙激光人事经理、管理部经理、子公司贝林激光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5）董事丁哲波，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毕业于康奈尔大学化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于美国能源部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攻读博士后；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通用电气全球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新奥能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战略规划与对外技术合作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沃衍资本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6）董事陈奕豪，男，199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信息技术专业；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天龙重工总经理助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苏新道格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7）独立董事潘文军，女，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徐朝华，男，1979 年 7 出生，中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 2002 年 12 月，担任湖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清华大学法学院律师巨匠培训学员；200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上海外贸大学法学院律师巨匠培训学员；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北京和君创业咨询研究有限公司助理咨询师；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高级咨询师、事业部合伙人；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北京和君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高级合伙人、资深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和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蒋力，男，195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2002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69 年 9 月至 1976 年 12 月，担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二师十七团兵团农工；1977 年 1 月至 1978 年

12 月，担任华北油田-第五勘探指挥部干部；1978 年 12 月至 1979 年 12 月，担任华北油田总部团委正科级干事；1980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担任国营北京电子管厂（七七四、京东方）科长；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报社处长；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担任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资金财务部处长；199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处长、审计部主任、经营计划部、经营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任副主任、国投研究中心主任等职；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苏金其，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3 年 8 月，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合办项目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1 年 12 月至 1986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一所干部；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财政局第五分局计会科副科长、科长；199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合伙人；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沃衍资本合伙人；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2）监事黄汉财，男，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2 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机电工程专业；1970 年 11 月至 1979 年 11 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1980 年 1 月至 1982 年 6 月，担任江阴市申港公社党委通讯报道员；1983 年 8 月至 1991 年 5 月，担任江阴县采矿工具厂厂长；1991 年 5 月至今，历任中煤设备厂长、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3）职工代表监事闫华，女，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加入德龙激光，历任管理部项目申报主管、采购部经理、勤研精密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ZHAO YUXING，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2）副总经理狄建科，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凌，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4）财务总监李苏玉，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上海欣丰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江阴东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5）副总经理吴忠刚，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环境控制和生命保障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苏州崐岭薄膜工业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博世（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械装配工程师兼任领班、生产主管、质量主管、生产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亚智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7 年 4 月加入德龙激光，历任德龙激光运营总监、制造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1）ZHAO YUXING，详见本节“现任董事会成员”部分；

（2）狄建科，详见本节“现任董事会成员”部分；

（3）徐海宾，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合肥正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

程师；2007 年 1 月加入德龙激光，历任光学工程师、事业部负责人；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4）李立卫，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毕业于华侨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德龙激光部门经理、子公司美国昱力研发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贝林激光研发总监。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 9 名董事全部当选，其中 ZHAO YIXING、成勇、陈晓东、赵裕洪、袁怀东、狄建科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朱依君、徐朝华、潘文军为独立董事。

（2）2020 年 4 月 20 日，北京沃衍提名的董事袁怀东因在沃衍资本的工作变动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0 年 9 月，为巩固和加强 ZHAO YUXING 对公司的控制，北京沃衍让出一席董事席位，成勇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由 ZHAO YUXING 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凌担任董事，北京沃衍提名丁哲波作为董事候选人。2020 年 9 月，天龙重工提名的董事陈晓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天龙重工提名陈晓东之子陈奕豪作为董事候选人。2020 年 9 月，独立董事朱依君因连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已满 6 年，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并由 ZHAO YUXING 提名蒋力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陈奕豪、丁哲波、袁凌为公司董事，选举蒋力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离职的董事均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离职系工作变动、个人原因、提名的股东安排原因导致的，新增选的董事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华担任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黄汉财、苏金其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ZHAO YUXING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狄建科、吴忠刚为副总经理，聘任袁凌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苏玉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ZHAO YUXING、狄建科、徐海宾、李立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 2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没有不良记录，其已经知悉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实际作用。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外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1	ZHAO YUXING	AC 投资	董事
2		天裕科技	董事
3		江阴德龙	董事
4		深圳德龙	董事
5		苏州大学	兼职教授
6	袁凌	德展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龙展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丁哲波	沃衍资本	合伙人
9		上海享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		双迪（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1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2		浙江清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3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14		上海壹调渔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6	陈奕豪	江苏新道格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部部长
17	潘文军	中国人民大学	副教授、律师学院副院长、法学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副主任
18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监事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19		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		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	理事
21		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22	徐朝华	北京和汇天使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3		和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4		上海谦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北京和恒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6		北京财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7		上海和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蒋力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9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30		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1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2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3	苏金其	沃衍资本	合伙人
34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35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6		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7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8	黄汉财	中煤设备	执行董事
39		江阴汉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40		江苏新泰格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41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8%；10%；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面积作为计征基础	2.50 元/平方米/年 3.00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按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龙激光	15%
德力激光	15%、20%
德昱激光	25%、20%
贝林激光	15%
香港德龙	16.5%
勤研精密	20%
展德设备	25%
日本德龙	法人税率为 23.4%、23.2%、23.2%；另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美国昱力	联邦税 21%，加州税 8.84%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6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7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8 年 11 月 28 日，贝林激光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25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贝林激光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18 年 11 月 28 日，德力激光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36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德力激光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和〔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勤研精密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德力激光、德昱激光 2019 年和 2020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征

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以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 7 月，发行人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文件。

4、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

5、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2018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税〔2018〕76 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展德设备享受上述结转年限延长。

（三）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依据	金额（元）
202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1,393,617.87
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第一批）	《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20]37 号）	2,581,600.00
稳岗补贴	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 号）	530,452.25
江阴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和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江阴高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项目	项目依据	金额（元）
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经费的通知》（澄高科技[2020]28 号）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	关于下达对 2019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苏市监管发[2020]21 号）	500,000.00
面向新型半导体芯片的激光切割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年度计划与阶段目标》	452,467.68
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19]42 号）	275,900.00
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 84 号）	200,000.00
绿色智造贷项目贷款利息补贴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园管规字〔2019〕1 号)	193,300.00
生育津贴	《苏州工业园区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173,540.52
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和经费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苏版发[2020]7 号）》	141,509.43
COVID-19 持续化给付金	COVID-19 持续化给付金	126,400.00
房租支援给付	房租支援给付	125,136.00
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项目经费(苏财教[2020]46 号)	100,000.00
防疫补助	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培〔2020〕5 号）	85,200.00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72 号）	78,400.00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9]42 号）	72,500.00
博士后工作站运行补贴	市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苏府〔2017〕115 号）	50,000.00
2019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577,600.05
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2018）》	982,948.35
面向新型半导体芯片的激光切割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年度计划与阶段目标》	551,285.60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34 号）	6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8]31 号）	200,000.00
高价值知识产权补贴	《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科〔2016〕9 号）	194,000.00

项目	项目依据	金额（元）
稳岗补贴	《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154,934.91
生育津贴	《苏州工业园区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151,143.54
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9〕34 号）	131,100.00
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18 年度高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澄高管[2019]3 号 ）	100,000.00
博士后工作站运行补贴	市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苏府〔2017〕115 号）	50,000.00
2018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243,768.61
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2018）》	805,000.00
面向新型半导体芯片的激光切割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年度计划与阶段目标》	560,344.76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第三批)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27 号）	400,000.00
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及收回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及收回“经椎弓根椎管扩张手术器械的研发”等 7 个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8]17 号）	390,000.00
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瓶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8]30 号）	316,800.00
稳岗补贴	《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117,988.85
高价值知识产权补贴	《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科[2016]9 号）	108,000.00
生育津贴	《苏州工业园区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104,227.95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企[2018]17 号）	72,700.00
发明专利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办法》、《科信局 2018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资金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苏园科[2018]30 号）》	64,890.00
博士后工作站运行补贴	《市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苏府〔2017〕115 号）	50,000.00

（四）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2021 年 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德龙激光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1 年 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贝林激光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1 年 1 月 18 日，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未查询到德力激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德昱激光违法违规行为及欠税事项。

2021 年 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展德设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21 年 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勤研精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昱力、日本德龙、香港德龙及韩国办事处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当地税务管理规定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上述

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合法。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固废及噪声。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德龙激光	91320000772463777D001W	2020.04.14-2025.04.13
2	贝林激光	91320594798639662Q001X	2020.04.22-2025.04.21
3	德力激光	913202816811123499001X	2020.04.15-2025.04.14
4	展德设备	91320594MA1PX58H5N001Y	2021.04.13-2026.04.12
5	勤研精密	91320594MA1R661L0W001Y	2020.10.30-2025.20.29

2、发行人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

（1）德龙激光

2005 年 3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激光器，特种光二极管等光学，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的装置生产项目建设。2014 年 3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公司激光器、特种光二极管等光学、电子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的装置生产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2014 年 3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300 台、激光器 300 台的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2017 年 4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公司年产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300 台、激光器 300 台的生产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投入生产。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就扩建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73205000100000718，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2）贝林激光

2007 年 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贝林激光紫外固体激光器组装测试生产项目建设。2012 年 3 月 6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贝林激光紫外固体激光器组装测试生产项目厂房已按项目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厂房投入使用。

2013 年 1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贝林激光二期扩建项目即年产 50 套紫外固体激光器项目建设。

2016 年 9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贝林激光二期厂房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投入生产。

（3）德力激光

2012 年 12 月 26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德力激光该项目建设。2013 年 4 月 1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同意该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验收。

（4）德昱激光

2016 年 10 月 21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出具环保备案意见，同意德昱激光 LED 芯片代工项目的环保备案报告。

3、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4、环境保护质量认证

2021 年 1 月 22 日，德龙激光取得了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20ACM3854R 的《认证证书》，认证德龙激光完成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精密紫外激光加工设备、超短脉冲激光加工设备和大幅面激光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5、经本所律师登陆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 年 1 月 22 日，德龙激光取得了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8ACM3854Q 的《认证证书》，认证德龙激光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精密紫外激光加工设备、超短脉冲激光加工设备和大幅面激光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生产安全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近 3 年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而未受到过应急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16,438.80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	8,646.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5,917.40
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	2,212.3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85.31	11,785.31
合计		**45,000.00**	**45,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程序

1、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2021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苏园行审备〔2021〕321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

2、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项目

2021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苏园行审备〔2021〕302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贝林激光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2 月 18 日，江苏省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苏园行审备〔2021〕158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

4、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1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苏园行审备〔2021〕301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202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与监督作了详细规定。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募集

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是业内知名的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制造商，专注于高端精细微加工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诚信、敬业、团队、创新”的企业精神，肩负着“用激光开创微纳世界”的使命，加强核心技术开发和市场竞争力建设，致力于成为在精细微加工领域具备全球影响力的激光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与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1 月 6 日，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令解除与发行人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返还设备款 324 万元及双倍定金 72 万元。

2021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向法院提出反诉，主张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设备交付义务，而浙江巴腾系统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货款且拖欠长达 2 年之久，请求判令其支付支付违约金 10.8 万元及设备尾款 36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根据浙江巴腾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396 万元，冻结期限为三年。

本案已经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争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能预见的重大偿债风险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员工在韩国涉诉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发行人先后聘用韩国籍员工金某等 3 人在韩国办事处工作，三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离职。

2019 年 6 月 21 日，韩国水原地方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认为：上述 3 人对擅自调出原工作单位的设计图文件进行了修改，并将其转移到发行人，构成职业背任罪和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法罪；鉴于上述 3 人承认了该案件的全部罪行，与受害公司协商后，受害公司不愿对其处罚；发行人还未生产与受害公司类似的切削设备，故尚未给受害公司造成实质损失；综合考虑本案案情等情况，分别判处三人 1 年 6 个月有期徒刑（缓期三年执行）、1 年 2 个月有期徒刑（缓期三年执行）、8 个月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

上述案件中的受害公司即 3 人原工作单位。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上述案件被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不涉及上述案件图纸，发行人亦未根据图纸生产出相关产品并取得收入，未给受害公司造成实质损失，发行人及其韩国办事处、其他员工未因上述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案件已经结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能

预见的重大偿债风险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及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管理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健

周延

邢中华

陈汐玮

2021 年 6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 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2-155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4 日

3-3-2-15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四层-五层
负 责 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3-3-2-15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蔚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郭洋　马亚娟 袁明克　王和平　李磊　吴波 包亚刚　王萌　吕延峰　翁巨松 龚文忠　康香晖　乔玮　吕东金 周伟良　耿斌　姜延河　谢建军 耿野　游炯　刘玉川　张贵锋 蒋晓峰　邓垚　楼建舜　陈忠良 康高波　王小军　耿小燕　江华 潘玉明　文武　杨波　刘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齐保荣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平 李帆 魏昊崔彦	变更
常涛 张寿保王红 李庆武	变更
蔡红兵	变更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晓光 石志远 吴长缨	变更
栾燕 郭扬 周新广 柴永林 牛献军 韦丽嘉	变更
崔玉娅 耿书平	变更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雷 熊军善 林映苓	变更
周俊文 杨娜 王琴琳 罗红 耿莉	变更
韩思明 李俊辉	变更
尹树立	变更
段爱群	变更
徐非池 蒋一凡 黄劲业 陈美汐	变更
杨大飞 王涵 陈昊 张守佳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吴若虹　冯能　刘维超　董春锋	变更
童自明　王雪莲　陈咏桂　~~张正伟~~	变更
张正伟 张麦昌　周永伟　孙继民　任自力	变更
王武荣　韩张先　王涛　高玉刚	变更
李福锋 庄卓　王文德　王伟　聂海涛	变更
~~李福锋　李磊　连全林　吕敬文~~	年　月　日
彭晶　~~贾有波~~	年　月　日
李磊	变更
连全林	变更
贾有波、彭晶、吕敬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新	2018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8年3月21日
高子程	2018年7月3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东	2018年8月9日
柳元武	2018年12月25日
姚高	2018年11月8日
张野	2019年1月1日
王以晨	2020年8月1日
郑晓武	2020年8月17日
文武	2020年9月28日
	年　月　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2-166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1535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内）司律证字第0502

持证人 杨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52601197004071013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71163302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5101083166

持证人 周征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7290021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 DA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那中华 1110120111087598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8759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30927508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持证人 那中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927198301103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1008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602236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07 月11 日

持证人 陈汐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3706021994082713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1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zhou Delphi Laser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邮政编码：215026。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其他管理方法，使各方根据各自的出资额收获良好的经济效益及可接受的投资回报率，并且为中国经济发展作出一定的贡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新型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特种发光二极管等光学、电子专用设备和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维修服务；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共有 8 位发起人，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发行 5,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各发起人名称以及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ZHAO YUXING（赵裕兴）	33,832,590	净资产	40.3750
2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49,110	净资产	20.2487
3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411,615	净资产	10.7640
4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375,151	净资产	8.0750
5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624,379	净资产	8.0750
6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	588,415	净资产	6.5973
7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3	净资产	4.2500
8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470,532	净资产	1.6150
合计		**51,000,000**	--	**100.00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且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四）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 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八）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细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

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公司市值的 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凡达到或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达到本款规定标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

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认缴的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四）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五）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

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行使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职权；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1 名职工代表和 2 名股东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对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周期：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报表口径）并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报表口径）；

（2）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差异化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方式递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AO YUXING

2021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460号

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2年3月4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3月7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李明媚　　共印15份